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STONE MICROTECH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股票來源：已募集發行股份。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4,624,661 股。
 - (四)金額：246,246,61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130 萬元。
- 五、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3,500,000	25.79%
現金增資	10,500,000	4.26%
盈餘轉增資	157,816,610	64.09%
庫藏股註銷股份	(570,000)	(0.23%)
員工認股權行使所發行股份	15,000,000	6.09%
合計	246,246,6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 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賴衍輔律師、魯玉珊律師
事務所名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thl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 8789-313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坤任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詩堯
職稱：協理 職稱：經理
電話：(03)550-9980 電話：(03)550-9980
電子郵件信箱：ren.tseng@ksm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n@ksm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ksmt.com.tw>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大陸晶片產業競爭激烈

中國國家基金全力扶植晶圓代工、晶片封裝測試及晶片設計領域，以強化中國半導體產業市場，且其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就中長期而言，會對台灣半導體產業產生一定程度衝擊。台灣有世界半導體生產製造和測試最完整密集的聚落。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屬於IC測試產業，在IC產業中扮演重要的一環，目前銷貨主要集中在台灣地區。

因應對策

本公司長期與台灣地區客戶共同在半導體測試領域上發展，累積深厚的測試整合技術和經驗，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決方案。若未來中國地區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時，本公司憑藉累積的IC測試技術及經驗，相信本公司亦能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具有優勢的高階IC測試產品與技術服務。

(二)終端產品設計服務的高速變化

人類的食、衣、住、行、娛樂及醫療與IC的連結性越來越高，且終端產品日益輕薄化，IC體積也日益縮小，加上5G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加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起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4.0)及消費性行動裝置等應用的快速發展，產生對IC設計及IC測試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消費者對IC產品功能及可靠度/耐用度要求越來越重視。未來5G應用之相關IC設計，需要對封裝體的設計上大幅改變，必須在封裝體上埋有不同頻段天線，導致對IC測試載板的設計難度隨之提高，除了原始傳統的layout電路圖設計外，還需增加特殊機構部分來補足傳統電路圖測試能力的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有強大的研發及製造團隊，在高頻高速之IC測試載板領域上，已累積多年的技術能量和認證產品，能支援各種高階測試平台；對於IC可靠度測試領域上，也投入相關的技術布局，已經可以提供客戶各種IC可靠度相關之測試載板及技術服務。此外，為因應IC設計的日益微縮化和5G應用的快術發展，本公司除成立毫米波實驗室外，也積極與台灣和大陸地區主要IC設計業者合作，建立相關的5G及高速高頻量測技術，以因應未來5G相關產品的測試需求。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團隊培養不易

本公司不斷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產品及服務，需要持續創新技術投入以及培養具競爭優勢的研發團隊，惟優秀的研發人才和製程技術人員並不容易自勞動市場取得。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擴大研發人才和製程技術工程師的規模，透過員工的培訓、經驗的傳承及實務工作能力的累積，培養具備競爭力的研發團隊；並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建置優質工作環境，以降低流動率。

(二)產業測試廠商競爭導致產品及服務可能逐漸若入價格競爭困境

由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半導體產業扶植政策及台灣地區相關IC測試廠商的競爭，可能導致低價搶單的產業困境，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利潤產生不利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發展高階領域之IC測試產品及服務，避開技術較低及進入門檻較低的測試領域，創造差異化及提升附加價值，並提供測試技術諮詢及服務支援，以培養優質的客戶關係，有助於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優化競爭力，避免落入價格競爭局面。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5 頁。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6,246,6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電話：03-5509980	
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ksm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職民 總經理 盧俊郎			發言人：曾坤任 代理發言人：林詩堯		職稱：協理 職稱：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8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姓名：賴衍輔律師、魯玉珊律師 事務所名稱：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3 樓之 1			網址：http://www.thlk.com.tw/ 電話：(02) 8789-313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9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29%（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股比例</u>	
董事長		李職民		2.43%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12.58%	
董事		盧俊郎		1.47%	
董事		葉啟鴻		2.81%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0.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電話：(03) 550-9980		
主要產品：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80.57%； 外銷 19.4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554,249 千元 稅前純益：128,275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4.39 元				第 5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6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6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6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情形.....	4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4
(四)財務分析.....	5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2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3
(三)期後事項.....	63
(四)其他.....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9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9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9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2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82
三、相關法規.....	82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2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2

-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三 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五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 附件八 公司章程
- 附件九 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附件十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 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三 105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 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五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03)550-9980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03)550-998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95 年度	● 雍智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63,500千元。 ● 推出RF Loadboard解決RF晶片FT量產產能瓶頸，建立國內自行設計RF L/B能力。
96 年度	● 推出首創DDR3 1866Mbps懸臂式探針卡供給記憶體大廠先進製程工程開發用。 ● 推出DDR2/DDR3記憶體量產測試用socket board。 ● 與日本Yokowo合作推出首款coaxial socket RF探針卡。
97 年度	● 推出DDR/LVDS/HDMI 等高速FPGA模組，成功導入DTV類型晶片FT量產，除了可活化低階機台架動率，並成功提升高速數位測試載板市占率。 ● 投資設立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司PCB工程設計及製造服務。
100 年度	● 推出高階AP/Baseband Load Board 建立大電流低電壓高速PCB設計生產能力。 ● 投資設立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提供RF通訊模組及系統。
101 年度	● 成立台南辦公室。 ● 推出首款手機晶片POP封裝測試載板，整合O/S與full-speed LPDDR2測試可一站完成。
102 年度	● 設立上海辦事處，就近服務大陸客戶。 ● 開發完成飛針測試機台，確保組裝品質與電氣特性測試一致性，提供更完整驗證測試及完善的產品維修能力。
103 年度	● 建立量測檢驗室，量測探針卡板平、板厚等精密機構尺寸。 ● 推出multi-dut RF/PMIC WLCSP direct-docking probe card。
104 年度	● 推出高速、高功率IC Burn-in Board客製化專板。 ● 取得ISO-9001認證。 ● 設置SMT Line 等生產設備，開發先進PCB及Substrate組裝製程技術。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5 年度	● 3 月購得竹北莊敬路段土地，12 月發包興建總部廠辦大樓。 ● 推出 Probe Card+Substrate+Probe Head Total Solution。 ● 簡易合併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推出高階 FPGA 開發平台，以遠優於國外同性質產品品質與服務，成功切入國內 IC design house。
106 年度	● 導入飛針測試機台 ● 成功開發出超大 PCB 整合加工新製程技術(610mmx610mm) ● 成功開發 77GHz 載板設計及量測技術
107 年度	● 1 月莊敬北路新廠辦大樓完工，並陸續遷入。 ● 4 月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 5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採購部分原料、設備等採購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惟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之兌換(損)利益失分別為(667) 、(12,035) 仟元及 5,180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1%) 、(2.17%)及 1.07%；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 1 月份發布最新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以 105 年為基期 100)，106 年全年我國 CPI 指數較 105 年上漲 0.62%；就主要國家物價變動，2017 年日本上漲 0.5%、新加坡上漲 0.6%、香港上漲 1.5%、中國大陸上漲 1.6%、南韓上漲 1.9%，美國上漲 2.1%；107 年 1 月我國上漲 0.88%，南韓漲 1.0%。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因應 IC 封裝技術精進，積極開發 5 奈米製程之測試解決方案。

B. IC 功能整合度越來越高，多核心及高速介面、高密度排版等之產品，使得產品越變越複雜。IC 設計前的系統規畫及模擬測試分析，隨產品的複雜度提高，就變得愈來愈重要，本公司計畫建立及提供完整模擬分析服務予客戶。

C.將朝產品及技術垂直整合方向前進。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度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22%、21%及16%，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處於半導體測試產業鏈中，提供晶圓 IC 測試及零組件等，由於此產業已發展多年，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秉持誠信、穩健之經營理念從事商業活動，且未來正朝向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前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1 月以前之營業登記場係為租賃場所。鑒於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的需求，故於 105 年 2 月向新竹縣政府標得工業地一筆(竹北莊敬段 725 號，基地面積: 1449.98m²)，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興建總部

廠辦大樓(地上 5 層、地下 3 層、總樓板面積：6126.88m²)，已於 107 年 2 月陸續遷入新廠址開始營運。新廠辦大樓完工後，公司整體營運管理預計將更有效率，並直接節省龐大租金支出及增加同仁的凝聚力與向心力。公司也會因應季節性訂單需求、產能利用率等多重考量，調節外包與自製比重，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IC 測試載板主要原料為印刷電路板(PCB, Print Circuit Board)或是繼電器(Relay)等材料，此兩項產品本公司均有超過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依據市場供貨狀態及客戶季節性訂單需求等，透過詢比議價及交期需求調整其進貨比例。對於原料供應商的選擇，係以產品之品質、可靠度、穩定度及安全性為考量，以符合客戶要求。而本公司對原料及其供應商訂定相關審核及管理辦法，因此在品質及供貨條件皆可符合本公司需求。以此管理模式及運作可確保穩定供貨，加上主要原料都已開發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風險。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佔銷貨總額第一的客戶皆相同，其佔總銷貨百分比分別為 23.58%及 23.60%，惟截至 107 年第三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額已降為 4.01%；其他前十大的個別客戶均未達 10%。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台灣及亞州地區的 IC 測試產業及 IC 設計客戶。未來重心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藉由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的測試解決方案服務，除已有良好合作的既有客戶外，也積極拓展海外新客戶，以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或客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

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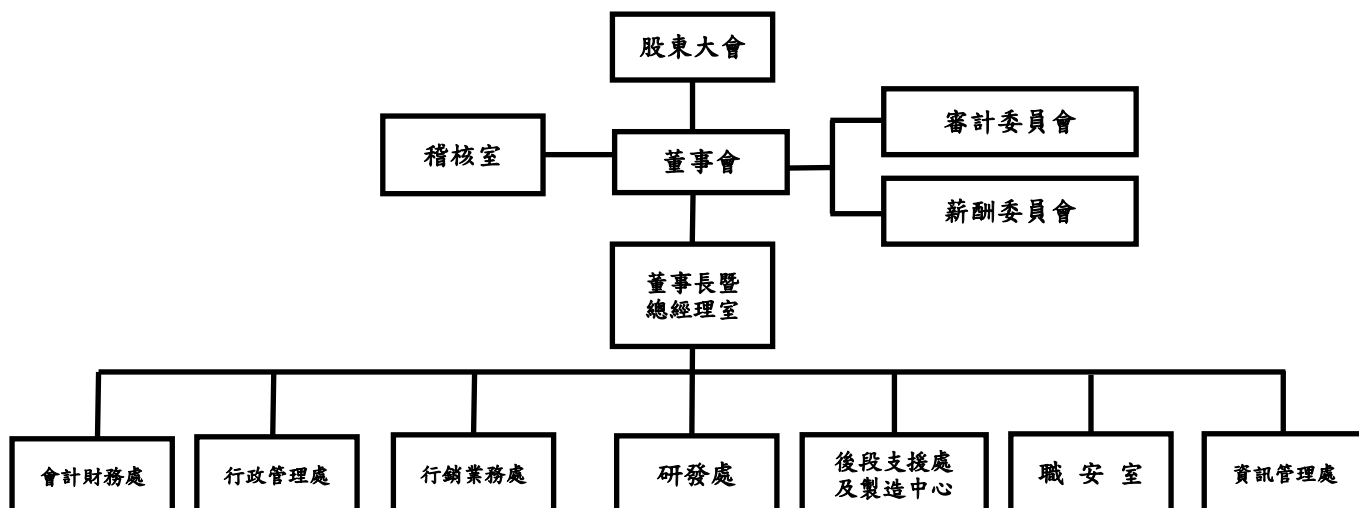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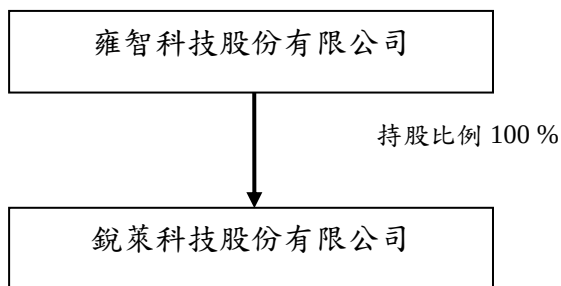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 事 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董 事 長 暨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發展策略及政策推動執行。 協助跨部門協商及提供諮詢服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會 計 財 務 處	會計帳務、稅務、財務作業規劃及執行。
行 政 管 理 處	股務、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人事管理等。
行 銷 業 務 處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研 發 處	產品專案開發及規格書建立。 新型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系統整合模擬及整體特性分析。 工程文件編輯及控管。

部門	主要職掌
後段支援處 及製造中心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目標規劃。 製程良率掌控及品質良率改善。 採購詢比議價、供應商開發。 進出口作業管理及執行。 產品品質管理及控制。
職安室	作業環境的安全衛生計畫、管理及監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資訊管理處	電腦網路及 ERP 整合、資訊安全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0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盧俊郎	男	中華民國	107/5/29	362,464	1.47%	412,500	1.67%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策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後段支援處 及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羅文陞	男	中華民國	95/11/1	194,660	0.79%	-	-	-	-	中華大學電機系 榮群電訊工程師 振曜科技工程師 康奈科技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彭恩德	男	中華民國	96/11/26	273,434	1.11%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勇領科技技術支援部經理/業務經理 愛德萬科技客戶工程師	-	-	-	-	-
協理	曾坤任	男	中華民國	100/6/8	138,824	0.56%	164,150	0.67%	-	-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MBA 瑞昱半導體產品線經理 怡安科技總經理特助 台達電工程師	銳策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
後段支援處 及製造中心 協理	李明義	男	中華民國	100/7/1	172,581	0.70%	22,000	0.09%	-	-	Newport University MBA 邁特電子總經理特別助理 亞帝歐光電董事長特別助理 振曜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勁科技製造部協理 全友電腦維修組長/採購工程師	銳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研發處 協理	陳榕煌	男	中華民國	106/11/27	50,000	0.20%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勵威電子專案經理 勤茂資通副理 工研院電子所高級工程師	-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研發處 協理	戴育哲	男	中華民國	107/06/01	194,894	0.79%	-	-	-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台灣福雷電子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處 協理	陳浩昇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62,500	0.25%	-	-	-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科 利騰國際科技專案經理 力成科技設備副理 GSI 科技工程副理 愛德萬科技客服工程師	-	-	-	-	-
行銷業務處 協理	高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0/15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所碩士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學士 揚智科技製造工程處處長 美商泰瑞達 presales	-	-	-	-	-
會計財務處 經理	林詩堯	男	中華民國	106/4/5	42,500	0.17%	-	-	-	-	政治大學財政系、財政所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MBA 美時化學財務 controller 緯創資通財務分析專員 鴻佰科技稽核主任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職民	男	中華民國	95/9/6	107/9/28	3 年	599,073	2.43%	599,073	2.43%	935,961	3.80%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綺敏	配偶
董事	寬逸投資有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8	107/9/28	3 年	3,097,490	12.58%	3,097,490	12.58%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	中華民國	106/6/8	107/9/28	3 年	172,581	0.70%	172,581	0.70%	22,000	0.09%	-	-	Newport University MBA 邁特電子總經理特別助理 亞帝歐光電董事長特別助理 振曜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友勁科技製造部協理 全友電腦維修組長/採購工程師	銳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盧俊郎	男	中華民國	99/5/17	107/9/28	3 年	362,464	1.47%	362,464	1.47%	412,500	1.67%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策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葉啟鴻	男	中華民國	95/9/6	107/9/28	3 年	685,146	2.78%	692,146	2.81%	170,000	0.69%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協理 順邦科技測試處長	吉比鮮釀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林江亮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非營利研究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松茂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先進機構整合技術中心主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電性實驗室部 副理	-	-	-	
獨立董事	陳啟文	男	中華民國	107/9/28	107/9/28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主任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監事會理事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李職民(3.85%)；陳綺敏(96.1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職民	-	-	✓	✓	-	-	-	-	-	✓	✓	✓	✓	✓	無
寬逸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 董 事 代 表 人： 李明義	-	-	✓	✓	-	-	-	✓	-	✓	✓	✓	✓	-	無
盧俊郎	-	-	✓	✓	-	-	-	-	-	✓	✓	✓	✓	✓	無
葉啟鴻	-	-	✓	✓	✓	✓	-	✓	✓	✓	✓	✓	✓	✓	無
林江亮	✓	-	✓	✓	✓	✓	✓	✓	✓	✓	✓	✓	✓	✓	3
吳松茂	✓	-	✓	✓	✓	✓	✓	✓	✓	✓	✓	✓	✓	✓	無
陳啟文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直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來自公 司以外投 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職民	-	-	-	-	-	-	665	665	0.65	0.65	4,708	4,708	-	-	4,871	-	4,871	-	10.05	10.05	-
董事	黃榮輝 (註1)																					
董事	盧俊郎																					
董事	寬逸投 資有限公 司-董 事代表 人-李 義明																					
董事	葉啟鴻																					
董事	朱政燦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前董事黃榮輝自 106 年 5 月 02 日辭任董事。

註 2：前董事朱政燦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李職民、黃榮輝、盧俊郎、朱政燦、葉啟鴻、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李職民、黃榮輝、盧俊郎、朱政燦、葉啟鴻、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黃榮輝、朱政燦、葉啟鴻、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黃榮輝、朱政燦、葉啟鴻、法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李職民、盧俊郎	李職民、盧俊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2)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麗芳(註1)									
監察人	陳綺敏(註2)	-	-	-	-	225	225	0.22	0.22	無
監察人	陳文玲(註2)									

註1：黃麗芳自106年5月1日卸任監察人。

註2：陳綺敏及陳文玲自107年9月28日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 元	黃麗芳、陳綺敏、陳文玲	黃麗芳、陳綺敏、陳文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3)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職民(註4)	4,656	4,656	-	-	1,677	1,677	6,803	-	6,803	-	12.89	12.89	無
副總經理	黃榮輝(註1)													
副總經理	盧俊郎(註4)													
副總經理	許致誠(註2)													
副總經理	熊健生(註3)													

註1：副總經理黃榮輝於106年5月19日離職。

註2：副總經理許致誠於106年3月1日離職。

註3：副總經理熊健生於106年6月30日離職。

註4：原副總經理盧俊郎於107年5月29日升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職民於同日卸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榮輝、許致誠	黃榮輝、許致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職民、盧俊郎、熊健生	李職民、盧俊郎、熊健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職民(註 4)	-	11,512	11,512	11.30
	副總經理	黃榮輝(註 1)				
	副總經理	盧俊郎(註 4)				
	副總經理	許致誠(註 2)				
	副總經理	熊健生(註 3)				
	副總經理	羅文陞				
	副總經理	彭恩德				
	協理	曾坤任				
	協理	李明義				
	協理	陳梧煌				
	經理	林詩堯				

註 1：副總經理黃榮輝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離職。

註 2：副總經理許致誠於 106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3：副總經理熊健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4：原副總經理盧俊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升任總經理，原總經理李職民於同日卸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董事	625	0.37	625	0.37	665	0.65	665	0.65
監察人	200	0.12	200	0.12	225	0.22	225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24	10.19	17,224	10.19	13,136	12.89	13,136	12.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

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624,661	11,375,339	36,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9	10	7,500,000	75,000,000	6,350,000	63,5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99/05	10	7,500,000	75,000,000	7,400,000	74,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元	無	註 2
9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8,140,000	81,400,000	盈餘轉增資 7,400,000 元	無	註 3
100/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9,930,800	99,308,000	盈餘轉增資 17,908,000 元	無	註 4
101/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0,896,080	108,960,800	盈餘轉增資 9,652,800 元	無	註 5
102/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1,960,888	119,608,880	盈餘轉增資 10,648,080 元	無	註 6
103/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691,642	166,916,420	盈餘轉增資 47,307,540 元	無	註 7
104/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175,290	191,752,900	盈餘轉增資 24,836,480 元	無	註 8
105/10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79,419	210,794,190	盈餘轉增資 19,041,290 元	無	註 9
106/02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22,419	210,224,190	庫藏股註銷 570,000 元	無	註 10
106/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23,124,661	231,246,610	盈餘轉增資 21,022,420 元	無	註 11
106/12	36	36,000,000	360,000,000	24,624,661	246,246,610	員工認股權憑 證換發新股 15,000,000 元	無	註 12

註 1：95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189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9 年 05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07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99 年 11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996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0 年 1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732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75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2 年 09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875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3 年 1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949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4 年 10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803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404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6 年 02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940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6 年 08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901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6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3675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09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	12	421	-	434
持有股數	1,000	-	5,240,094	19,383,567	-	24,624,661
持股比例	-	-	21.27%	78.73%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9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	15,278	0.06%
1,000 至 5,000	202	393,590	1.60%
5,001 至 10,000	31	257,088	1.04%
10,001 至 15,000	10	125,620	0.51%
15,001 至 20,000	13	235,948	0.96%
20,001 至 30,000	16	366,601	1.49%
30,001 至 50,000	21	831,133	3.37%
50,001 至 100,000	22	1,595,955	6.48%
100,001 至 200,000	30	4,277,399	17.37%
200,001 至 400,000	20	5,558,806	22.58%
400,001 至 600,000	5	2,559,378	10.39%
600,001 至 800,000	3	2,035,413	8.27%
800,001 至 1,000,000	1	935,961	3.80%
1,000,001 以上	3	5,436,491	22.08%
合計	434	24,624,66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09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3,097,490	12.58
李哲宇		1,307,284	5.31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717	4.19
陳綺敏		935,961	3.8
黃榮輝		685,884	2.79
葉啟鴻		685,146	2.78
蔡淑錦		664,383	2.7
李職民		599,073	2.43
陳慧蕙		507,331	2.06
楊鈞清		497,503	2.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李職民	66,039	-	72,643	-	(200,000)	-
董事/副總經理	黃榮輝(註 1)	(37,927)	-	11,080	-	-	-
董事/副總經理	盧俊郎	50,705	-	47,299	-	(242,590)	-
董事	朱政燦(註 5)	(53,570)	-	(377,927)	-	(129,000)	-
董事	葉啟鴻	36,293	-	379,922	-	(87,000)	-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255,991	-	281,590	-	-	-
監察人	黃麗芳(註 2)	(27,270)	-	(34,466)	-	-	-
監察人	陳文玲(註 6)	11,500	-	12,650	-	-	-
監察人	陳綺敏(註 6)	97,559	-	46,814	-	(184,000)	-
副總經理	許致誠(註 3)	(24,192)	-	(31,079)	-	-	-
副總經理	熊健生(註 4)	27,370	-	(152,493)	-	-	-
副總經理	羅文陞	25,720	-	(62,256)	-	(26,000)	-
副總經理	彭恩德	18,300	-	80,130	-	(8,000)	-
協理	曾坤任	17,258	-	29,984	-	(81,000)	-
協理	李明義	22,610	-	(68,129)	-	(8,000)	-
協理	陳梧煌	-	-	-	-	50,000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林詩堯	-	-	104,500	-	(62,000)	-

註 1：副總經理黃榮輝自 106 年 5 月 19 日離職。

註 2：黃麗芳自 106 年 5 月 1 日卸任監察人。

註 3：副總經理許致誠自 106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4：副總經理熊健生自 106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5：前董事朱政燦自 107 年 9 月 28 日卸任董事。

註 6：前監察人陳文玲及陳琦敏自 107 年 9 月 28 日改選後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榮輝	贈與	105/1/21	陳慧蕙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5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5/7/19	黃詠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6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5/8/5	朱祐賢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	-
黃麗芳	贈與	105/11/21	黃麗娟	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	28,566	-
黃麗芳	贈與	105/11/21	林裕豐	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	28,566	-
黃榮輝	贈與	105/11/28	黃子諺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5,000	-
許致誠	贈與	105/11/28	黃麗芬	本公司副總經理之配偶黃 麗芳之二親等	57,000	-
黃榮輝	贈與	106/2/13	黃子諺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2,000	-
盧俊郎	贈與	106/2/15	黃淑如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100,000	-
盧俊郎	贈與	106/2/15	盧育廷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50,000	-
黃麗芳	贈與	106/2/24	許庭維	本公司監察人之子女	27,000	-
黃麗芳	贈與	106/2/24	許巧霖	本公司監察人之子女	27,000	-
黃麗芳	贈與	106/2/24	黃麗娟	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	1,000	-
黃麗芳	贈與	106/2/24	林裕豐	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	1,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3/16	黃詠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6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3/16	朱祐賢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	-
李明義	贈與	106/8/1	李思璇	本公司經理人之子女	40,000	-
李明義	贈與	106/8/2	黃秋玉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60,000	-
朱政燦	贈與	106/9/7	黃詠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330,000	-
羅文陞	贈與	106/10/30	羅艾方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60,547	-
葉啟鴻	贈與	106/12/21	葉芷彤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6/12/21	葉邕暉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受贈	106/12/21	鄧素琴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400,000	-
羅文陞	賣出	106/12/27	羅艾方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120,000	20
盧俊郎	賣出	107/01/26	盧嘉郎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120,000	18
盧俊郎	贈與	107/02/12	盧胤成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	-
盧俊郎	賣出	107/02/12	陳梧煌	本公司之經理人	30,000	36
朱政燦	贈與	107/03/05	朱祐賢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10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7/03/22	葉芷彤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葉啟鴻	贈與	107/03/22	葉邕暉	本公司董事之三親等	30,000	-
曾坤任	贈與	107/11/08	曾柔璇	本公司經理人之二親等	25,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9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3,097,490	12.58%	-	-	-	-	李職民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職民	599,073	2.43%	935,961	3.80%	-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配偶	-
							李哲宇	父子	-
李哲宇	1,307,284	5.31%	-	-	-	-	李職民	父子	-
							陳綺敏	母子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717	4.19%	-	-	-	-	黃榮輝	為該公司代表人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榮輝	685,884	2.79%	507,331	2.06%	-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935,961	3.80%	599,073	2.43%	-	-	李職民	配偶	-
							李哲宇	母子	-
李職民	599,073	2.43%	935,961	3.80%	-	-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綺敏	配偶	-
							李哲宇	父子	-
葉啟鴻	685,146	2.78%	170,000	0.69%	-	-	-	-	-
黃榮輝	685,884	2.79%	507,331	2.06%	-	-	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
蔡淑錦	664,383	2.70%	-	-	-	-	-	-	-
陳慧蕙	507,331	2.06%	685,884	2.79%	-	-	黃榮輝	配偶	-
楊鈞清	497,503	2.0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分 配 前	35.44	35.32	37.85
淨值	分 配 後 (註1)	33.44	33.32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3,040	23,219	24,625
盈餘 (註2)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前	8.07	4.39	4.54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後	7.34	4.39	4.5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2	—
	無 償 盈餘配股	1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
投資	本益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報酬	本利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191,682	-
現金股利	\$49,249,322	\$2
股票股利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

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 24,000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盈餘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4,000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無此情形。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加以員工及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千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38,000	38,000	—
員工酬勞-股票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2/31~103/4/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3元~16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505,00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副總 經理	盧俊郎	469	1.90%	469	36	16,884	1.90%	-	-	-	-
	協理	羅文陞										
	協理	彭恩德										
	協理	曾坤任										
	協理	李明義										
	經理	林詩堯										
員 工	資深 經理	黃榮彬	617	2.51%	617	36	22,212	2.51%	-	-	-	-
	資深 經理	楊鈞清										
	資深 經理	戴育哲										
	經理	鄭偉中										
	經理	姚均翰										
	經理	羅淵文										
	經理	陳浩昇										
	經理	鍾瑩慧										
	副理	黃群淵										
	副理	范彥虹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5 年度營收 金額(千元)	105 年度營收 比率(%)	106 年度營收 金額(千元)	106 年度營收 比率(%)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573,062	85.83	441,312	79.6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34,782	5.21	32,071	5.79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20,503	3.07	22,830	4.12
其他	39,311	5.89	58,036	10.47
合計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半導體供應鏈中屬於 IC 測試產業一環，在 IC 產業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從上游的晶圓測試到 IC 封裝成品的最終測試，或是測試載板所需搭配 IC Socket、Probe Head、IC Burn-in Board 測試、IC 測試實驗室環境等，都是我們可以提供的產品與服務。我們長期與客戶一起發展，累積深厚的測試整合技術和經驗，能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與完整可靠的測試解決方案。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Fine Pitch Direct Docking Testing total solution for 28Gbps 全速測試晶圓探針卡。
- 車用雷達 77GHz RF 量測技術與 Load Board Design。
- 新世代無線通訊的 field-try 機架型 FPGA 平台
- High Speed BIB Design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之資料，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以市場區隔分析，全球四大半導體銷售區域市場可區分為美洲、歐洲、日本及亞太市場，其中亞太市場的年銷售規模最大，且逾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之五成。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

依據工研院 IEK 對於半導體 IC 產業的分類，半導體 IC 產業上、中、下游大致可分類為上游:IC 設計業、IC 製造業(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與其他製造)；中游:IC 封裝業及下游的 IC 測試業(包含測試設備、專業測試驗證、IC 晶圓及封裝測試載板及其他相關測試零組件)。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USD\$81.0B)，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USD\$20.3B)，較 2016 年衰退 5.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USD\$45.0B)，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USD\$39.7)，較 2016 年成長 5.0%，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USD\$5.3B)，較 2016 年衰退 11.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30 元(USD\$11.0B)，較 2016 年成長 2.8%；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40 億元(USD\$4.7B)，較 2016 年成長 2.9%。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0.4 計算。

2017 年台灣上游的 IC 設計產業，較 2016 年衰退 5.5%，連帶影響 2016 年台灣其他中、下游產業的成長幅度。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億新台幣	17Q1	季成長	年成長	17Q2	季成長	年成長	17Q3	季成長	年成長	17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7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714	-11.3%	5.0%	5,726	0.2%	-4.8%	6,428	12.3%	-2.5%	6,755	5.1%	4.9%	24,623	0.5%
IC 設計業	1,398	-12.5%	-3.7%	1,506	7.7%	-11.3%	1,659	10.2%	-7.0%	1,608	-3.1%	0.6%	6,171	-5.5%
IC 製造業	3,208	-11.0%	8.6%	3,060	-4.6%	-3.7%	3,524	15.2%	-1.8%	3,890	10.4%	7.9%	13,682	2.7%
晶圓代工	2,849	-9.2%	14.4%	2,678	-6.0%	-2.1%	3,104	15.9%	-0.6%	3,430	10.5%	9.3%	12,061	5.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359	-23.3%	-22.5%	382	6.4%	-13.4%	420	9.9%	-9.7%	460	9.5%	-1.7%	1,621	-11.8%
IC 封裝業	770	-10.3%	5.5%	825	7.1%	3.1%	865	4.8%	1.8%	870	0.6%	1.4%	3,330	2.8%
IC 測試業	338	-11.1%	10.8%	335	-0.9%	-1.5%	380	13.4%	1.3%	387	1.8%	1.8%	1,440	2.9%
IC 產品產值	1,757	-15.0%	-8.3%	1,888	7.5%	-11.7%	2,079	10.1%	-7.6%	2,068	-0.5%	0.1%	7,792	-6.9%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21.6%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2)

台灣半導體產業累積多年的研發技術及資金的投入，有堅強且完整的產業鏈，因而在全球半導體產業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及測試等，也都名列全球前幾大供應商，台灣因此成為全球目光的焦點。未來隨著 IT 設備和智慧手機等廣泛使用，5G 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 4.0)等新世代的應用發展，估計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產值仍會繼續成長。台灣 IC 產業的產值因為有堅強技術和完整的產業鏈，工研院 IEK 對 2018 年發布的展望，估計 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的產值仍有 5.90% 的成長率。

2014 年~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4	2014 成長率	2015	2015 成長率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e)	2018(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033	16.7%	22,640	2.8%	24,493	8.2%	24,623	0.5%	26,081	5.9%
IC 設計業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171	-5.5%	6,417	4.0%
IC 製造業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682	2.7%	14,786	8.1%
晶圓代工	9,140	20.4%	10,093	20.4%	11,487	13.8%	12,061	5.0%	12,608	4.5%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621	-11.8%	2,179	34.4%
IC 封裝業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330	2.8%	3,395	2.0%
IC 測試業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440	2.9%	1,483	3.0%
IC 產品產值	8,354	16.3%	8,134	-2.6%	8,368	2.9%	7,792	-6.9%	8,596	10.3%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9.9%	-	-0.2%	-	1.1%	-	21.6%	-	14.5%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7)

說明：(1) 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2) 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3) 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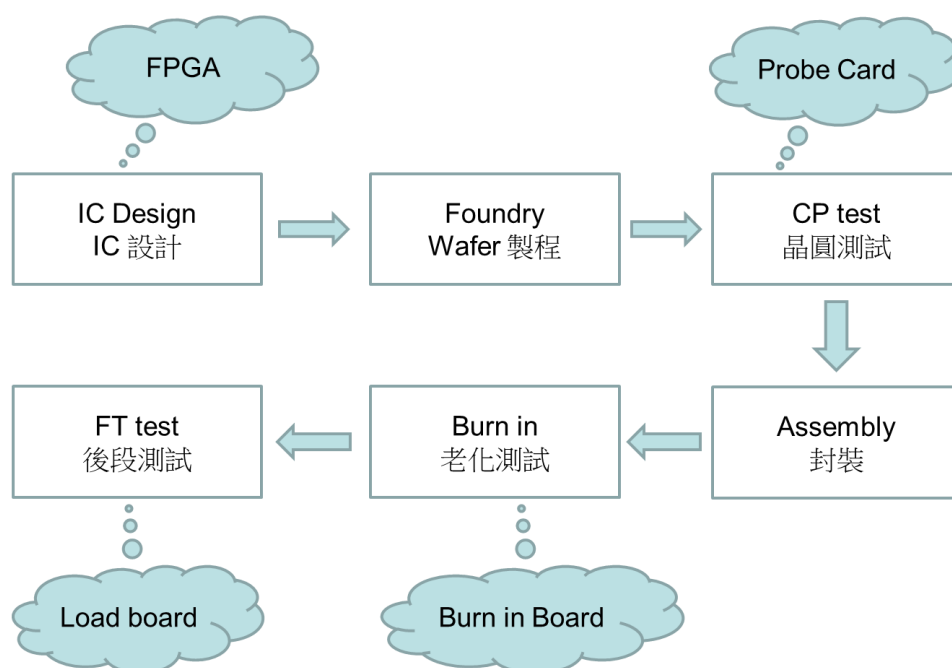
(4) 2017 年起華亞科(為美光子公司)已不列入上述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若 2016 年也不計算華亞科全年產值，則 2017 年台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呈現二成以上之正成長，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則呈現 2.6%之正成長。

(5)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台灣的公司為基準。

(2)半導體測試產業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製程中，測試產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對於製程良率、品質良窳、成本控管、測試的時程要求與效率，都需要測試產業提供測試機台及設備、專業驗證服務及各項測試的零組件，替各階段 IC 產品的生產流程品質把關。

下圖為測試產業在 IC 半導體的生產流程中，對每一階段所提供的測試服務流程圖：



雍智累積長久的測試服務整合能力，致力於提供半導體測試最佳化的整合解決方案，舉凡前端的 IC 設計(FPGA IC 設計模擬平台)、晶圓測試(Probe Card)、老化測試(Burn in Board)以及後段 IC 封裝測試(Loard Board)，雍智能設計、製造並整合客戶測試的需求，同時提供兼具測試效率與成本的的最佳解決方案。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伴隨著 IT 設備及智慧手機等廣泛被使用，5G 高速傳輸技術的逐漸成熟、車聯網、物聯網、VR/AR、人工智慧 AI、(IOT)平台架構起智慧家庭/城市、智慧遠端照護及醫療、智慧工廠(工業 4.0)及消費性行動裝置等新世代的應用發展，IC 晶片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同時要求更小的體積、更低的電力消耗、更良好的通訊品質及更直覺的使用者介面操作，所執行這些功能的重要元件「IC」晶片就被賦予發展的核心重任。隨著 IC 製程技術朝向物理極限的微奈米化發展，才能製造出更微小輕薄、多疊構的 IC 封裝，以滿足這些推陳出新的應用發展，故未來半導體業將繼續扮演各項產業火車頭的重要角色。

IC 產業一直朝向輕薄及微小化發展，近期 FOWLP(Fan-Out Wafer Level

Package)技術逐漸取代傳統的 SiP(System in Package)技術，FOWLP 基本上就是將多個已知合格晶圓 KGD(Known Good Die)重構於晶圓載體上後，再經過晶圓及壓縮成型，能有效的縮減 IC 厚度及解決電源和訊號路徑過長等問題，讓產品更輕薄及效能更佳。但是 FOWLP 及 SiP 隨著製程複雜化而單位價格逐漸升高，所以不論是 SiP 或 FOWLP 技術所生產的 IC 晶圓，都需要確保合格晶圓 KGD 的高良率，因為一個功能未盡完善的 Die 將造成整個 FOWLP 或 SiP 技術所生產的 IC 晶圓 Fail，形成生產成本和效率的重大損失。因此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在晶圓測試階段，不再僅有之前的晶圓 Probe card 的測試需求，而是逐漸要求能同時對 IC 功能作測試(Functional Test)，以確保之後執行先進製程封測時，可以獲得更高的良率，才能減少生產成本及提升品質。

因此如何在 IC 產品的 Wafer Level 階段執行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挑選出功能正常及特性符合規格的 Die 就是一個重要課題。尤其當 IC 功能越來越強大，要求更快的速度及處理效能；對 IC 功能測試項目變多，造成在測試時，會產生高速及高頻所衍生的訊號干擾，因此 IC 測試載板(Load Board)及晶圓測試載板(Probe Card)也都要特別設計來因應，這發展趨勢將會對未來 IC 測試形成一大挑戰，但同時也是成長的機會。

一般 Load Board 需具備能完整測試 IC 功能的規格，而 Probe Card 僅測試 I/O 的 Open/Short，因此 Load Board 的電路設計較 Probe Card 相對複雜許多，而且 Load Board 也需要較多的 ATE(Auto Testing Equipment)相關知識搭配。

雍智科技長久於 Load Board 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讓我們站在相對有利的位置。我們會針對客戶需求，透過電路設計與線路佈局，以及對訊號及電力的匹配模擬，提供可靠及穩定 PCBA+Substrate+Socket 或 PCBA+Substrate+Probe Head 等整體解決方案。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快速有效解決問題，避免面對多個測試供應商，耗時耗力在溝通及釐清問題上。我們也積極規劃投入新的電路開發、佈局及模擬軟體，以強化我們 IC 設計能力。

除了新產品開發，我們也致力於新的組裝技術，例如：添購高著裝準度的 SMT 機器、精密溫控 Reflow 及 3D 量測儀器等設備，以建構 Fine Pitch 之 Substrate+PCBA 之組裝技術。並規劃於新廠設立無塵室，開發新的製程技術以滿足未來客戶對更高階產品的測試技術和環境需求。

B.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主要在 IC 測試產業的電路圖模擬分析測試、IC 晶圓片測試的 Probe Card、產品老化及穩定性的 Burn-in board 載板及 IC 封裝後測試使用的 Load board 載板。需要與客戶在產品開發時就共同合作了解測試的需求及規格，因此需要就近接近客戶，隨時溝通和解決問題。本公司競爭者主要來自於國內外。國內的競爭者，大部分為未上市櫃或是國外在台分公司，小部分為上市櫃大廠；國外的競爭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為了能即時有效率的服務大陸地區的 IC 設計廠及封測廠，本公司在上海設有據點，與大陸其他提供類似測試板服務的廠商競爭。

隨著 IC 終端產品發展趨勢，IC 電路設計不斷微米化，具有技術能力同時

能提供兼具成本與效率的 IC 測試載板供應商會越來越少。本公司較其他競爭者具有優勢之處在於本公司擁有 10 年的測試載板設計經驗累積，自主或與客戶一起開發高速傳輸 77GHz 量產測試與驗證方案逐漸成熟，技術領先同業。此外，產品的佈局完整，從 IC 設計的 FPGA、IC 晶圓片測試的 Probe Card、產品老化及穩定性的 Burn-in board 載板及 IC 封裝後測試使用的 Load board 載板，本公司都能提供一站式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測試產品品質穩定，且相對競爭對手良率高，加上 FAE 現場服務，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且長久的合作關係。對於新客戶而言，更能協助在測試 IC 產品各個階段的技術協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因應未來高速數位傳輸與無線應用相關電子產品及工業 4.0 之蓬勃發展，發展高頻高速之測試載板平台與解決方案是本公司未來研發重點。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計畫如下：

- FPGA 採用業界高規格晶片設計共用平台，兼顧通用性與準系統擴充性
- DDR 採取模組化設計，突破業界頻寬限制與量產維護便利性
- 建置 WIFI 802.11ad 60GHz 與 ADAS 77GHz 量產測試與驗證方案
- 高階 Burn-in Board 導入電源完整性解決方案
- RF 與高階 AP 晶片 Known-good-die(KGD) 晶圓測試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平均年資(年)
碩士/博士	23	29%	2.24
學士(大專)	56	70%	4
專科	1	1%	0.58
合計	80	100%	3.4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86,267	79,590	115,234	143,700	115,08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102	DDR2/3 多工切換式測試模組 LVDS/MIPI TX/RX FPGA 測試模組 HDMI 1.4 3.2Gbps TX/RX FPGA 測試模組 PCIE Gen3 8Gbps EVB 與封裝測試載板
103	DDR3/4 2133Mbps on-board 多工切換式封裝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Package-on-package LPDDR2 1066Mbps 封裝測試載板 HDMI 2.0 6Gbps TX/RX FPGA 測試模組 MHL 3.2Gbps stand-alone TX/RX FPGA 測試模組
104	Pitch 150um Known-good-die RF 晶圓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0.4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36:1 MLO 85um pitch substrate with any-layer 製程 SOC 類型晶圓測試載板 AP 25Gbps 晶片封裝測試載板
105	Pitch 110um 8Gbps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探針卡 Coaxial socket + coaxial via PCB IPD 電感元件高頻測試治具 Mobile phone SOC Package-on-package LPDDR4 3200Mbps 封裝測試載板 Mobile phone SOC 0.4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38:1 Burn-in board HPB-5B, LC2 高階平台衰老測試載板 電子零件 01005 迴焊技術 支援實測 16Gbps FPGA IP 開發用母板
106	4 片 FPGA 連通擴充型準系統開發平台 26Gbps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測試載板 60GHz WIFI 802.11 ad 測試與驗證板
107 年	7 奈米製程 Pitch<50um 車用 CP PCB + Substrate + Probe Head Direct-docking 晶圓探針卡 Mobile phone SOC 0.35mm pitch 封裝測試載板縱橫比 42:1 車用雷達 77GHz RF 探針卡與 Load Board Design 5G 手機 29GHz/39GHz RF 晶圓探針卡與 Load Board Design High Speed/High Power/RF BIB PCB 與 Socket 整合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 以技術、品質及服務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B. 整合並發揮策略聯盟效益，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 C. 統合內部資源協助客戶即時解決問題。
- D. 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拓展台灣成功經驗。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 加強產品及技術垂直整合，期能以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客戶。
- B. 持續開發策略聯盟夥伴並共創三贏。
- C. 參與國際組織並透過展覽及成果發表，以增加知名度有利於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84,116	12.60%	103,879	18.74%
	其他	2,957	0.44%	3,834	0.69%
	小計	87,073	13.04%	107,713	19.43%
內銷		580,585	86.96%	446,536	80.57%
合計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屬於測試產業供應鏈中的一環，有許多不同領域的測試供應商提供不同的服務，從測試設備機台、設計、零組件等。因提供 IC 測試的廠商眾多，且各具擅長的領域，故整體 IC 測試供應商的財務業務資訊有限，因此無法精確估算出本公司的市佔率。根據 VLSI Research 產業研究機構於 2017 年針對全球 IC 測試產業的統計，對 DIB(Device Interface Board) 這個 IC 測試環節的領域，針對 DIB 供應商年營業額的排名調查中，雍智(KSMT) 全球排名第七，在台灣則排名第一。但此份統計無法提供完整的 DIB 整體市場詳細資訊，而且各家營收統計涵蓋其他測試產業的服務或產品，或其他非測試產業的產品，因此資料僅供參考。

Vendor Shares DIB Board Mfg & Design, \$M

Rank	Company	Region	2015	2016
1	R&D Altanova	NA	45.5	52.0
2	Harbor Electronics	NA	NU	38.0
3	TSE	KS	48.7	26.0
4	Gorilla Circuits Inc	NA	22.4	25.0
5	Integrated Test Corporation	NA	24.8	25.0
6	CMRSummit Technologies	NA	20.0	20.0
7	Keystone Microtech Corp	TW	17.6	20.0
8	Sanmina	NA	19.0	18.0
9	Corad Technology	CH	26.1	16.5
10	Synergie CAD	EU	15.6	16.0
	Other		271.7	236.9
	Total		511.4	493.4

Copyright © 2017 VLSI Research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ion rights contained in T&Cs.

vlsi_dib_report_2016_2_v17.04

狀

況與成長性：

A 需求方面

人類的食、衣、住、行、娛樂及醫療與 IC 的連結性越來越高。且終端產品日益輕薄化，IC 體積也日益縮小，在 IC 高階成本逐漸增加的趨勢下，作為 IC 良率把關重要一環的 IC 晶圓測試板與 IC 封裝測試板需求勢必增加。

B 供給方面

在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日益精進下，具備能提供高階 IC 測試載板的供應商估計會越來越少。加上與測試載板息息相關的探針卡與 IC 測試產業各廠商均有其專注擅長的領域，但隨著技術的演進，若是供給者無法在技術上突破可能會逐漸被市場淘汰。本公司作為亞州地區有能力提供高階 IC 測試載板供給者之一，將會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 A.快速的整合及完整的研發人力。
- B.結合半導體封裝技術，發揮綜效。
- C.嚴謹精實的材料與在製品庫存管理，降低客戶庫存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強大的研發及製造團隊，擁有累積多年的核心技術以支援各項測試平台的認證產品。
- B.IC 產業將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持續成長，有利公司營運成長。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價格，對毛利形成壓力：

因應對策：嚴格控制成本，緊縮支出，並妥善運用生產設備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決策，使邊際效益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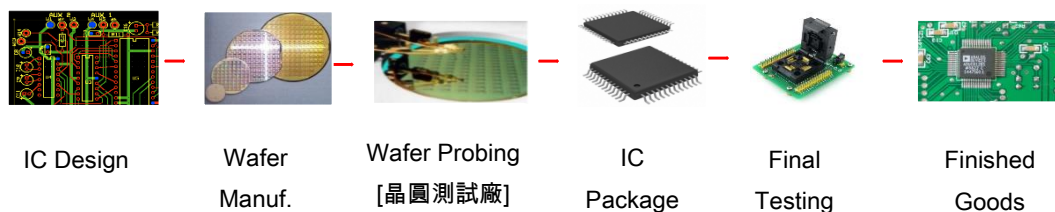
B.國際經濟情勢仍不穩定，影響匯率變化。

因應對策：盡量使用本地材料，並尋找替代材料以分散分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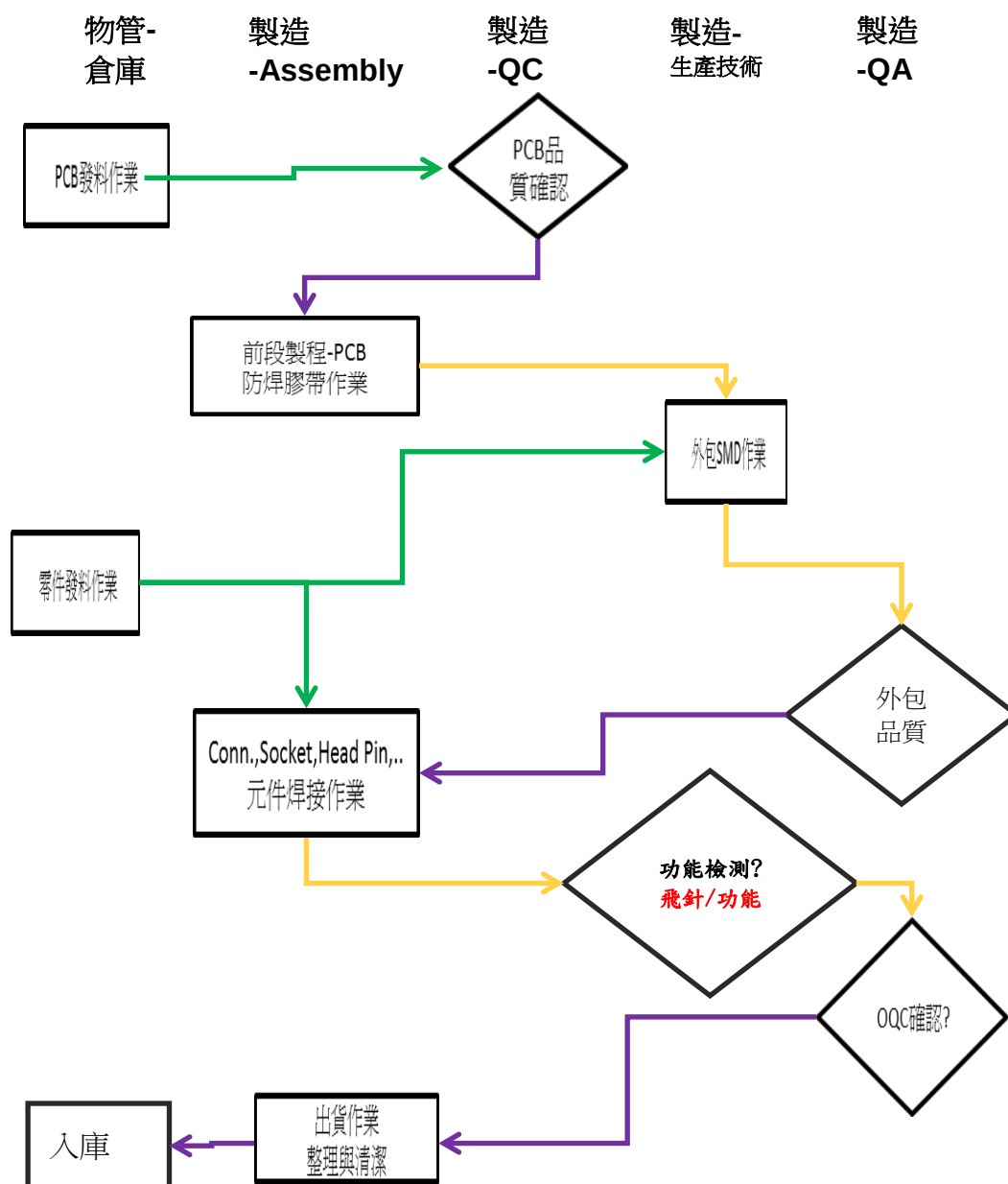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IC 測試：提供 IC 晶圓測試(Probe Card)及 IC 封裝測試的載板(load Board)。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藉由長期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在供貨品質、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其毛利率變動並未達 20%，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5,856	31.81	無	甲公司	74,779	36.17	無	甲公司	44,252	23.82	無
2	拓緯實業有限公司	22,814	11.02	無	拓緯實業有限公司	15,054	7.28	無	戊公司	19,737	10.63	無
3	戊公司	1,574	0.76	無	戊公司	14,328	6.93	無	拓緯實業有限公司	11,975	6.45	無
	其他	116,758	56.41		其他	102,573	49.62		其他	121,766	59.10	
	進貨淨額	207,002	100		進貨淨額	206,734	100		進貨淨額	185,755	100	

變動原因：

甲公司：106 年度向甲公司進貨金額及占進貨比增加，主要是交期和品質考量，吸收原本其他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數量。

拓緯實業有限公司：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進貨比例下降，主要是銷售訂單減少，及將部分對該廠商採購量分到其他供應商。

戊公司：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第三季為止，IC 老化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較高，而本公司主要係向戊公司採購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 PCB 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收入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收入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收入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A 公司	157,430	23.58	無	A 公司	130,793	23.60	無	E 公司	30,902	6.36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65	10.85	無	E 公司	58,539	10.56	無	A 公司	19,483	4.01	無
E 公司	62,810	9.41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37	3.22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79	3.90	無
其他	374,953	57.16	-	其他	347,080	62.62	-	其他	416,689	85.73	-
合計	667,658	100.00	-	合計	554,249	100.00	-	合計	486,053	100.00	-

變動原變動原因：

A 公司：106 年度銷貨收較 105 年度入減少，主係因台灣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另 107 年第三季更大幅下滑，主要係因為 A 公司部分客戶與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 IC 測試解決方案相關載板相對減少。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因素是測試需求訂單移轉到大陸其他客戶所致。

E 公司：105 年至 106 年變動幅度不大，107 年度前三季因本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銷售情形較佳，致主要銷售給該公司之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比例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註	2,884	175,044	註	4,677	181,159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註	80	10,832	註	153	12,481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註	835	11,566	註	301	13,189
其他	註	-	24,804	註	-	28,397
合 計			222,246			235,22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本公司 PCB 印刷電路板係委外生產，PCB 印刷電路板進貨後，本公司工廠主要從事後段的組裝及測試，主要產品係共用相同組裝產能，並無區分各項主要產品之組裝線，且各項主要產品的組裝及測試均為客製化且各測試載板的單位均不一樣，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106 年度晶圓探針卡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能及產量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銷售客戶需求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5 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2,232	501,035	139	72,028	2,295	351,184	493	90,128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68	32,994	4	1,788	123	31,136	2	935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779	20,502	-	-	477	22,830	-	-
其他	19,245	26,054	1,284	13,257	48,516	41,386	3,124	16,650
合 計	22,324	580,585	1,427	87,073	51,411	446,536	3,619	107,713

變動原因：本公司兩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值未有重大差異或變動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11.30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25	30	46
	間接員工	120	110	143
	合計	145	140	189
平均年歲		34	35	34
平均服務年資		3.45	3.64	3.29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1%	0%	0%
	碩士	23%	22%	21%
	大學(專)	70%	67%	65%
	高中	6%	11%	14%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成相

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用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情形

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1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	1	105.11	111,104	-	109,853	全公司	—	—	已 投 保	—
土 地	1	1	105.1	130,661	-	130,661	全公司	—	—	已 投 保	—

註：廠辦大樓新建工程(莊敬路廠辦)業於107年04月底全數完工(含後續追加工程款)。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莊敬路廠辦	6186.50 m ²	189	IC 測試載板 晶圓探針卡 IC 老化測試載板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機器設備大多為製成品最後階段之測試，另本公司之PCB板均為委外生產，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0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銳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批發業	20,000	24,140	2,000,000	100%		12.07	24,140	權益 法	(751)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銳 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竹北土地買賣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月 7 日	向新竹縣政府購入竹北土地	無
竹北莊敬廠辦機電合約	尖石工程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4 日	廠辦大樓機電及工程管理合約	保固期
竹北莊敬廠辦營建合約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5 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日	廠辦大樓建築工程	保固期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流 動 資 產		340,259	409,848	623,925	630,097	602,922	633,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9	6,646	8,481	162,771	255,285	312,78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無 形 資 產		3,903	6,077	12,202	18,166	17,813	13,470
其 他 資 產		752	4,442	20,343	9,342	20,032	21,191
資 產 總 額		351,663	513,584	751,522	906,947	982,623	1,067,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59	92,984	154,086	159,251	112,920	134,211
	分配後	82,259	51,590	135,045	117,206	63,671	-
非 流 動 負 債		-	151	426	708	-	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259	93,135	154,512	159,959	112,920	135,123
	分配後	82,259	51,741	135,471	117,914	63,6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69,404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932,209
股 本		119,609	166,916	191,752	210,793	246,245	246,245
資 本 公 積		1,050	5,716	5,716	5,716	52,206	5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867	249,741	401,466	532,403	571,252	548,473
	分配後	106,560	183,511	363,384	469,336	522,003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5,122)	(1,924)	(1,924)	(1,924)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269,404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932,209
	分配後	269,404	379,055	577,969	704,943	820,454	-
總 額		269,404	379,055	577,969	704,943	820,454	-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前三季 財務資料(註)
營 業 收 入	316,016	452,364	625,034	667,658	554,249	486,053
營 業 毛 利	210,027	279,712	426,455	400,493	301,136	260,770
營 業 損 益	98,047	169,632	269,801	215,024	140,139	138,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8	613	3,412	(453)	(11,864)	5,237
稅 前 淨 利	99,265	170,245	273,213	214,571	128,275	143,9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11,7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11,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11,7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11,7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111,7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43	6.25	9.46	7.34	4.39	4.54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102 年(註二)	103 年(註二)	104 年(註二)	105 年(註二)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323,937	390,212	600,077	602,811	578,921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5,886	18,499	22,827	24,076	23,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2	5,797	7,946	162,504	255,27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86,571	86,571	86,571	86,571
無 形 資 產		3,700	5,939	12,130	18,160	17,813
其 他 資 產		752	3,988	20,329	9,327	19,932
資 產 總 額		349,857	511,006	749,880	903,449	981,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451	90,557	152,712	155,963	112,129
	分配後	80,451	49,163	133,671	113,918	62,880
非 流 動 負 債		-	-	158	49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451	90,557	152,870	156,461	112,129
	分配後	80,451	49,163	133,829	114,416	62,880
股 本		119,609	166,916	191,752	210,793	246,245
資 本 公 積		1,050	5,716	5,716	5,716	52,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867	249,741	401,466	532,403	571,252
	分配後	106,560	183,511	363,384	469,336	522,003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5,122)	(1,924)	(1,924)	(1,924)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9,404	420,449	597,010	746,988	869,703
	分配後	269,404	379,055	577,969	704,943	820,454

註一：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一)				
	102 年(註二)	103 年(註二)	104 年(註二)	105 年(註二)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98,745	437,246	609,811	655,805	548,245
營 業 毛 利	204,220	302,512	421,760	397,747	299,967
營 業 損 益	98,539	168,228	265,320	212,745	139,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	2,319	6,983	1,096	(10,882)
稅 前 淨 利	99,265	170,547	272,303	213,841	128,4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044	143,181	217,955	169,019	101,916
每 股 盈 餘	3.43	6.25	9.46	7.34	4.39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簡易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之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之比較，予以追溯重編，對上述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偉新會計師事務所	許弘毅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應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因而於 103 年度調整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09 月 30 日財 務分析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9	18.13	20.56	17.64	11.49	1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91.76	6,328.62	7,044.41	459.35	340.68	298.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3.64	440.77	404.92	395.66	533.94	471.88
	速動比率	400.26	395.63	333.93	335.73	433.72	362.8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6.38	6.81	5.84	4.60	4.66
	平均收現日數	68.31	57.17	53.62	62.53	79.34	78.30
	存貨週轉率(次)	63.87	6.96	2.39	2.37	2.15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6.35	5.13	5.50	5.91	7.09
	平均銷貨日數	5.71	52.47	153.03	153.87	170.13	17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82	67.54	82.64	7.80	2.65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05	0.99	0.81	0.59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7	33.10	34.46	20.38	10.79	14.54
	權益報酬率(%)	34.23	41.51	42.84	25.15	12.61	16.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99	101.99	142.48	101.79	52.09	77.97
	純益率(%)	25.96	31.65	34.87	25.32	18.39	22.99
	每股盈餘(元)	3.43	6.25	9.46	7.34	4.39	4.5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32.07	104.42	142.28	96.10	88.93	4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5.48	132.56	108.37	55.36	28.97	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1	28.44	34.53	20.20	7.41	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50	1.40	1.64	2.13	2.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比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導致比例下降。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4.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及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6.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及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7.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1)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2)107 年前 3 季收入較 106 年同期間大幅增加，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本期淨利亦大幅增加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1)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稅前及稅後純益減少所致。(2)107 年前 3 季收入較 106 年同期間大幅增加，主要係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產品銷量及銷售額大幅增加，致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9.每股盈餘：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第三季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現金支出金額較大及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大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且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的薪資支出大部份屬固定支出性質，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較低，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0	17.72	20.39	17.32	11.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6.30	7,252.87	7,515.33	459.98	340.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2.65	430.90	392.95	386.51	516.30
	速動比率	390.95	385.91	322.55	326.29	416.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8	6.40	6.75	5.80	4.61
	平均收現日數	69.08	57.03	54.11	62.98	79.18
	存貨週轉率(次)	-	6.02	2.33	2.32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5.36	5.08	5.52	6.03
	平均銷貨日數	-	60.63	156.76	157.01	17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04	76.85	88.74	7.69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02	0.97	0.7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7	33.26	34.57	20.45	10.81
	權益報酬率(%)	34.23	41.51	42.84	25.15	1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99	102.18	142.01	101.45	52.17
	純益率(%)	27.46	32.75	35.74	25.77	18.59
	每股盈餘(元)	3.43	6.25	9.46	7.34	4.3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31.15	101.13	140.87	96.39	9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64	207.01	172.26	131.44	100.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2	26.90	33.83	19.84	7.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42	1.36	1.61	2.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比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導致比例下降。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付帳款、應付員工酬勞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4.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及 106 年度新增新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6.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及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9.每股盈餘：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6 年度新增新建廠辦之未完工程金額較大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且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的薪資支出大部份屬固定支出性質，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較低，營運槓桿度提高。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入。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29,085	14	99,951	10	(29,134)	(23)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存貨	91,252	10	108,945	11	17,693	19	主係106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71	18	255,285	26	92,514	57	主係106年度新建廠辦的未完工程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9	1	15,423	2	8,724	130	主係106年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48,073	5	37,607	4	(10,466)	(22)	主係105年度第4季出貨及進貨較多，致105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84,828	10	62,710	6	(22,118)	(26)	主係106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106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61	3	11,840	1	(14,121)	(54)	主係106年度課稅所得減少及申請研發投抵金額增加所致。
股本	210,793	23	246,245	25	35,452	17	主係106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所致。
資本公積	5,716	-	52,206	6	46,490	813	主係10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8,191	7	75,093	8	16,902	29	主係提列105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收入	667,658	100	554,249	100	(113,409)	(17)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400,493	60	301,136	54	(99,357)	(25)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5,741	2	18,943	3	3,202	20	主係公司組織調整增加業務人員導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143,700	22	115,085	21	(28,615)	(20)	主係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減少及研發領用減少。
營業費用	185,469	28	160,997	29	(24,472)	(13)	主係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減少及研發領用減少。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營業淨利	215,024	32	140,139	25	(74,885)	(35)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7)	-	(12,073)	(2)	(11,406)	1710	主係銀行存款-外幣之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214,571	32	128,275	23	(86,296)	(40)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45,552	7	26,359	5	(19,193)	(42)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169,019	25	101,916	18	(67,103)	(40)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019	25	101,916	18	(67,103)	(40)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27,230	14	99,237	10	(27,993)	(22)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存貨	89,786	10	107,937	11	18,151	20	主係106年底為客戶備料及成品金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04	18	255,270	26	92,766	57	主係106年度新建廠辦的未完工程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99	1	15,423	2	8,724	130	主係106年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45,402	5	36,890	4	(8,512)	(19)	主係105年度第4季出貨及進貨較多，致105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84,817	9	62,686	6	(22,131)	(26)	主係106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106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55	3	11,790	1	(13,565)	(54)	主係106年度課稅所得減少及申請研發投抵金額增加所致。
股本	210,793	23	246,245	25	35,452	17	主係106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所致。
資本公積	5,716	1	52,206	6	46,490	813	主係10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58,191	6	75,093	8	16,902	29	主係提列105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收入	655,805	100	548,245	100	(107,560)	(16)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97,747	61	299,967	55	(97,780)	(25)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5,741	2	18,943	3	3,202	20	主係公司組織調整增加業務人員導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143,599	22	114,998	21	(28,601)	(20)	主係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減少及研發領用減少。
營業費用	185,002	28	160,629	29	(24,373)	(13)	主係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減少及研發領用減少。
營業淨利	212,745	33	139,338	26	(73,407)	(35)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	-	(10,315)	(2)	(9,959)	2797	主係銀行存款-外幣之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213,841	33	128,456	24	(85,385)	(40)	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44,822	7	26,540	5	(18,282)	(41)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	169,019	26	101,916	19	(67,103)	(40)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019	26	101,916	19	(67,103)	(40)	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

2.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一。

3.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三。

2.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四。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0,097	602,922	(27,175)	(4)
非流動資產	276,850	379,701	102,851	37
流動負債	159,251	112,920	(46,331)	(41)
負債總額	159,959	112,920	(47,039)	(29)
股本	210,793	246,245	35,452	17
資本公積	5,716	52,206	49,490	813
保留盈餘	532,403	571,252	38,849	7
權益總計	746,988	869,703	122,715	16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新增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新建未完工程廠辦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105年度第4季進貨較多，致105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相對106年度應付帳款金額減少；另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因106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106年度估計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3.資本公積：主係10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67,658	554,249	(113,409)	(17)
營業成本	(267,165)	(253,113)	14,052	(5)
營業毛利	400,493	301,136	(99,357)	(25)
營業費用	185,469	160,997	(24,472)	(13)
營業淨利	215,024	140,139	(74,88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	(11,864)	(11,411)	2519
稅前淨利	214,571	128,275	(86,296)	(40)
所得稅費用	(45,552)	(26,359)	19,193	(42)
本期淨利	169,019	101,916	(67,103)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019	101,916	(67,103)	(4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毛利：主係 106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 106 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及本公司106年度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銀行存款-外幣之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06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導致對本公司之測試需求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全球和台灣 IC 產業動向及前端客戶預期，加上未來各式 IC 終端應用仍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預期未來 IC 產品的測試需求將持續穩健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 2018 年 IC 產業景氣可望穩定成長下，本公司未來獲利情形將朝向正向成長，故未來財務方面仍維持過往的穩健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為了提供客戶兼具成本效率及更完整可靠的解決方案，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客戶共同開發對下一世代的先進測試製程技術及建構相關的測試實驗室環境，不但可以協助客戶提升產品的測試效率和品質的可靠度，也進一步維持公司的未來的競爭力和營收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3,046	100,419	(3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4,957)	(121,353)	(2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041)	13,341	(1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6 年營收減少以及支付員工酬勞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 105 年購買興建產房的土地價款。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收				

取員工認股的價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9,006	122,402	(81,175)	(49,249)	380,98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 107 年營收成長，營業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預計興建廠房及設備投資之支出增加。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預計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鑒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因應營收規模擴大而產生自建廠房的需求，故於 105 年 2 月向新竹縣政府標得工業地一筆，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興建總部廠辦大樓，並於 107 年 2 月陸續遷入新廠址開始營運。資金來源係全部來自於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並未向外舉債。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預計新廠辦大樓完工後，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預計將更有效率，並直接節省龐大租金支出及增加同仁的向心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作為轉投資事業控制及監督之依據，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 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年 09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主營項目	106 年度 (損)益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 批發業	(751)	銳萊科技 106 年度產生稅後純損，主要係其帳上美金資產受到美金兌換新台幣貶值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
105	無	-
106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詳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詳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職民	13	0	100	
董事	黃榮輝(註 1)	2	0	100	辭任董事前董事會召開 2 次
董事	盧俊郎	13	0	100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10	0	100	選任董事後董事會召開 10 次
董事	葉啟鴻	13	0	100	
董事	朱政燦	11	0	100	卸任董事前董事會召開 11 次
獨立董事	林江亮	2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 2 次
獨立董事	吳松茂	2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 2 次
獨立董事	陳啟文	2	0	100	選任獨立董事後董事會召開 2 次

註 1：前董事黃榮輝於 106 年 5 月 02 日辭任董事

註 2：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選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盧俊郎	新聘任總經理人事任命案	本案涉及董事為被提名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盧俊郎為被提名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本案涉及獨立董事為被提名人，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及陳啟文為被提名人，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相關之討論與表決，經出席之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 107 年 09 月 28 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職權。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發言人信箱，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將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用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度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前)(A))共計開會11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麗芳(註1)	0	0	0	辭任董事前董事會召開2次
監察人	陳綺敏(註2及3)	8	0	100	選任董事後董事會召開8次
監察人	陳文玲(註3)	10	0	91	

註1：黃麗芳於106年5月1日卸任監察人。

註2：陳綺敏於106年6月8日選任監察人。

註3：陳綺敏及陳文玲於107年9月28日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卸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依職權，必要時可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就公司財務報表方面可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具體書面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將來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將視需求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公司之網站，建置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可藉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生日月會並有健診補助及團體保險等。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持續參加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近期將辦理董監保險事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林江亮	✓	-	✓	✓	✓	✓	✓	✓	✓	✓	✓	✓	3
吳松茂	✓	-	✓	✓	✓	✓	✓	✓	✓	✓	✓	✓	無
陳啟文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上述對象薪資之調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4月18日至107年9月27日，並於107年9月28日重新聘任，任期為107年9月28日至110年9月27日，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松茂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啟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將規劃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設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員工仍應履行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訂有人事規章內含明確獎懲辦法，也會透過會議機會宣導企業經營及社會責任理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V V V		(一)本公司於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目標。 (二)本公司產業特性屬IC測試載板製造業，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三)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午休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時間熄燈，照明燈管減盞使用等減少能源使用與浪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問題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安檢、消防講習及演練、加強員工工作安全之的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設有員工分享專區，向員工說明公司經營方針及重大事項，員工亦有充分之管道表達對公司經營之關心及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不適用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再研擬訂定。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環保方向，遵守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二) 本公司雖未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會對公司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管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	V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負責。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尚未舉辦。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 (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完成，相關之規章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黃榮輝	95.10.19	106.5.19	個人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許致誠	95.9.19	106.3.01	退休
副總經理	熊健生	103.6.16	106.6.3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及附件九。

三、相關法規

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替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職民 簽章

總經理：盧俊郎 簽章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職民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訪查、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查詢公開資訊，及蒐集、整理、查閱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最近年度年報、主管機關函文、信用資料與其他相關文件後，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律師

魯玉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李明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盧俊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葉啟鴻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吳松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 書 人：陳啟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 理 人：羅文陞

羅文陞

經 理 人：彭恩德

彭恩德

經 理 人：曾坤任

曾坤任

經 理 人：陳榕煌

陳榕煌

經 理 人：戴育哲

戴育哲

經 理 人：陳浩昇

陳浩昇

經 理 人：高志宏

高志宏

經 理 人：林詩堯

林詩堯

受 僱 人：莊郁冷

莊郁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賴衍輔律師

魯玉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 僱 人：鍾瑩慧 鍾瑩慧

受 僱 人：魏美怡 魏美怡

受 僱 人：賴宣月 賴宣月

受 僱 人：沈美靜 沈美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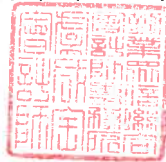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會計師：張耿禧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7 日

附件五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職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五人，共出席 五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朱政燦、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明義

請假董事如下：無。

應列席人員：

監察人應列席二人，共出席 二人。

列席監察人：陳文玲、陳綺敏

請假監察如下：無。

其他列席人如下：

會計經理 林詩堯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曾坤任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三：(總經理室 提)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1,916,816 元，每股盈餘 4.39 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2. 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49,249,322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盈餘分配案將於本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稽核單位 提)

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

查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0:25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五人，共出席 五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朱政燦、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義

請假董事如下： 無。

列席人員：

監察人應列席二人，共出席 二人。

列席監察人：陳文玲、陳綺敏

請假監察如下： 無。

其他列席人如下：

會計經理 林詩堯、稽核：莊郁冷、凱基證券：經理李家州、經理林玥兒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林詩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六：(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8.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296,3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624,661 股之 74.30%。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 盧俊郎

董事 葉啟鴻

監察人 陳文玲

會計經理 林詩堯

主席：李 職 民 董事長



記錄：林 詩 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其他議案(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9時13分。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8 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人員：

董事應出席七人，共出席七人。

出席董事：李職民、盧俊郎、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義、
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陳啟文

請假董事如下：無。

其他列席人：

會計經理 林詩堯、稽核：莊郁冷、凱基證券：經理林玥兒、黃詩婷

主 席：李職民 董事長



紀 錄：林詩堯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二：(稽核單位 提)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2.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申請上櫃需要，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詳附件六。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財務單位 提)

108 年度預算及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編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之全年預算業已編製完成。
2. 同時為配合上櫃申請需要，另編列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之申請，相關申請事宜及時機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情形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提)

上櫃過額配售協議及自願集保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委託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承銷，雙方茲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中，有關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於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前，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之規定。
2. 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加計所約定對象於掛牌後 3 個月內不得出售持股之股份總量上限為應本公司送件申請時實收資本額之 70%。，協議書請詳附件 8。
3.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財務單位 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及股利政策的要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內容請詳附件 9「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明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定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董事長：李職民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94,242,660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916,81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91,682)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85,967,7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49,249,322)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36,718,47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24,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
合計	24,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件九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u>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u>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 <u>有關轉投資</u> 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u>視業務需要</u> 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u> 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 <u>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 分次發行。	修訂文字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 <u>均停止股票過戶。</u>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第一項省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	1.調整項次 2.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公告程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規定之情事者</u> ，無表決權。 (以下省略)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所列</u> 無表決權者 <u>不在此限</u> 。 (以下省略)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加入標點符號 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一項</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新增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	(第一項省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辦理</u> 。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	新增修訂文字 並配合公開發行後之相關程序調整。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時點及方式，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205條增列董事會委託出席方式及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修訂文字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u>	修改降低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及配合公司法修法，修改員工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u>累積</u>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紅利</u>。 <u>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u>以往年度</u>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	配合公司法修法，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u>提報</u> 股東會。其中 ~~股東紅利之分配~~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事會擬具分派案， <u>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u> 。其中 <u>股利分派</u>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 <u>當年度發放</u>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55號9樓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七
	(十二) 其 他	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4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014	44	\$ 429,932	5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51	1	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29,085	14	84,10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9	-	4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1,252	10	106,189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196	-	3,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097</u>	<u>69</u>	<u>623,92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162,771	18	8,4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10	86,571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166	2	12,2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643	-	3,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699	1	16,7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850</u>	<u>31</u>	<u>127,597</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947</u>	<u>100</u>	<u>\$ 751,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8,073	5	49,10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4,828	10	65,1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5,961	3	39,77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89	-	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251</u>	<u>18</u>	<u>154,08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8	-	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8</u>	<u>-</u>	<u>42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9,959</u>	<u>18</u>	<u>154,512</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793	23	191,752	2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716	-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91	7	36,3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474,212	52	365,071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2,403</u>	<u>59</u>	<u>401,466</u>	<u>53</u>
3500	庫藏股票	(1,924)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746,988</u>	<u>82</u>	<u>597,010</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06,947</u>	<u>100</u>	<u>\$ 751,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67,658	100	\$ 625,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267,165)	(40)	(198,579)	(32)
5900	營業毛利	<u>400,493</u>	<u>60</u>	<u>426,455</u>	<u>6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41	2	10,271	2
6200	管理費用	26,028	4	31,1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700</u>	<u>22</u>	<u>115,23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469</u>	<u>28</u>	<u>156,65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15,024</u>	<u>32</u>	<u>269,801</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14	-	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667)	-	2,8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	-	3,412	1
7900	稅前淨利	214,571	32	273,213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5,552)	(7)	(55,258)	(9)
8200	本期淨利	<u>169,019</u>	<u>25</u>	<u>217,955</u>	<u>3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19</u>	<u>25</u>	<u>\$ 217,955</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07</u>		<u>\$ 10.41</u>	
9810	稀 釋	<u>\$ 7.46</u>		<u>\$ 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權	權益總額
A1	\$ 166,916	\$ 5,716	\$ 22,077	\$ 227,664	(\$ 1,924)	\$ 420,44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14,318	(14,318)	-	-	-	-
B5	-	-	-	(41,394)	-	-	(41,394)	-
B9	24,836	-	-	(24,836)	-	-	-	-
D1	-	-	-	217,955	-	-	217,955	-
D5	-	-	-	217,955	-	-	217,955	-
Z1	191,752	5,716	36,395	365,071	(1,924)	597,0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21,796	(21,796)	-	-	-	-
B5	-	-	-	(19,041)	-	-	(19,041)	-
B9	19,041	-	-	(19,041)	-	-	-	-
D1	-	-	-	169,019	-	-	169,019	-
D5	-	-	-	169,019	-	-	169,019	-
Z1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4,571	\$ 273,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987)	8,709
A20100	折舊費用	5,920	3,003
A20200	攤銷費用	8,787	4,695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4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9	4,4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61)	(2,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9)	2,049
A31150	應收帳款	(36,660)	(6,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	(327)
A31200	存 貨	11,648	(70,3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6)	(1,434)
A32130	應付票據	(3)	(413)
A32150	應付帳款	(739)	21,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0	20,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22	255,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90)	(37,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46</u>	<u>219,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55)	(5,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7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31)	(10,8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3)	(13,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957)</u>	<u>(29,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9,041)	(\$ 4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041)	(41,3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4	2,2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18)	150,2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32	279,6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014	\$ 429,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3,64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085 仟元及 84,10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03 仟元及 10,09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01,014</u>	<u>429,883</u>
	<u>\$401,014</u>	<u>\$429,932</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2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51</u>	<u>\$ 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0,188	\$ 94,193
減：備抵呆帳	(<u>1,103</u>)	(<u>10,090</u>)
	<u>\$ 129,085</u>	<u>\$ 84,10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99</u>	<u>\$ 479</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

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9,633	\$ 58,174
1~30 天	1,848	1,645
31~60 天	1,467	5,449
61~90 天	4,394	5,269
91~180 天	2,846	17,103
181~365 天	-	6,553
合 計	<u>\$ 130,188</u>	<u>\$ 94,1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848</u>	<u>\$ 1,6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81	\$ 1,3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237	9,23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28)	(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90</u>	<u>\$ 10,0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4,110	\$ 67,272
在 製 品	5,148	5,707
半 成 品	4,133	4,203
原 料	37,861	29,007
	<u>\$ 91,252</u>	<u>\$ 106,18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2,800 仟元及 187,81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89 仟元及 4,405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銳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毓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0%	註

註：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067	\$ 2,519	\$ 500	\$ 992	\$ 20,078
增 添	4,209	387	-	242	4,838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4,253)	4,253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023</u>	<u>\$ 7,105</u>	<u>\$ 500</u>	<u>\$ 1,234</u>	<u>\$ 24,862</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25	\$ 1,885	\$ 130	\$ 992	\$ 13,432
折舊費用	1,927	927	102	47	3,003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2,797)	2,797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55</u>	<u>\$ 5,555</u>	<u>\$ 232</u>	<u>\$ 1,039</u>	<u>\$ 16,3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468</u>	<u>\$ 1,550</u>	<u>\$ 268</u>	<u>\$ 195</u>	<u>\$ 8,481</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23	\$ 7,105	\$ 500	\$ 1,234	\$ -	\$ 24,862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 分 類(註)	<u>13,055</u>	<u>-</u>	<u>-</u>	<u>-</u>	<u>-</u>	<u>13,0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31</u>	<u>\$ 7,186</u>	<u>\$ 500</u>	<u>\$ 1,965</u>	<u>\$130,661</u>	<u>\$183,34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55	\$ 5,555	\$ 232	\$ 1,039	\$ -	\$ 16,381
折舊費用	4,330	1,034	102	454	-	5,920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85</u>	<u>\$ 5,146</u>	<u>\$ 334</u>	<u>\$ 1,207</u>	<u>\$ -</u>	<u>\$ 20,5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146</u>	<u>\$ 2,040</u>	<u>\$ 166</u>	<u>\$ 758</u>	<u>\$130,661</u>	<u>\$162,77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6,5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86,57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公允價值係分別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0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9,703</u>	<u>\$ 99,352</u>
利潤率	12%	12%

十二、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6
單獨取得	<u>10,8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
攤銷費用	<u>4,6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 (註)	<u>1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4
攤銷費用	<u>8,7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6</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196</u>	<u>\$ 3,19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53	\$ 13,175
存出保證金	<u>3,746</u>	<u>3,528</u>
	<u>\$ 6,699</u>	<u>\$ 16,703</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073</u>	<u>\$ 49,104</u>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76,322	\$ 58,990
應付勞務費	1,000	626
應付保險費	1,969	1,858
應付退休金	1,497	1,333
應付營業稅	1,537	51
其 他	<u>2,503</u>	<u>2,300</u>
	<u>\$ 84,828</u>	<u>\$ 65,158</u>
<u>其他負債－流動</u>		
代收 款	<u>\$ 389</u>	<u>\$ 4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79</u>	<u>19,175</u>
已發行股本	<u>\$ 210,793</u>	<u>\$ 191,752</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4,83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50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u>4,666</u>	<u>4,666</u>
	<u>\$ 5,71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796	\$ 14,318	\$ -	\$ -
現金股利	19,041	41,394	1	2.5
股票股利	19,041	24,836	1	1.5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
現金股利	42,045	2
股票股利	21,022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之分配，並無受法令及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令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4	\$ 465
其 他	-	77
	<u>\$ 214</u>	<u>\$ 5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667)</u>	<u>\$ 2,8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0	\$ 3,003
無形資產	<u>8,787</u>	<u>4,695</u>
合 計	<u>\$ 14,707</u>	<u>\$ 7,6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5	\$ 958
營業費用	<u>2,615</u>	<u>2,045</u>
	<u>\$ 5,920</u>	<u>\$ 3,00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109	\$ 1,043
研發費用	<u>7,678</u>	<u>3,652</u>
	<u>\$ 8,787</u>	<u>\$ 4,6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48,580	\$ 131,2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35	4,184
其他員工福利	<u>14,140</u>	<u>12,1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755</u>	<u>\$ 147,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37	\$ 40,914
營業費用	<u>126,218</u>	<u>106,672</u>
	<u>\$ 167,755</u>	<u>\$ 147,58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09%	15.5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8,000	\$	-	\$	50,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	\$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65	\$ 4,4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32)	(1,604)
淨 損 益	(\$ 667)	\$ 2,870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122	\$ 48,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3	6,515
以前年度調整	(4,292)	2,231
	44,273	56,9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9	(1,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52</u>	<u>\$ 55,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4,571</u>	<u>\$ 273,2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477	\$ 46,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2	1,218
免稅所得	(650)	(1,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3	6,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92)	2,231
其 他	(3,0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52</u>	<u>\$ 55,258</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961</u>	<u>\$ 39,7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84	\$ 559	\$ -	\$ 2,643
備抵呆帳	<u>1,556</u>	<u>(1,556)</u>	<u>-</u>	<u>-</u>
	<u>\$ 3,640</u>	<u>(\$ 997)</u>	<u>\$ -</u>	<u>\$ 2,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6</u>	<u>\$ 282</u>	<u>\$ -</u>	<u>\$ 70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35	\$ 749	\$ -	\$ 2,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	(221)	-	-
備抵呆帳	86	1,470	-	1,556
虧損扣抵	<u>11</u>	<u>(11)</u>	<u>-</u>	<u>-</u>
	<u>\$ 1,653</u>	<u>\$ 1,987</u>	<u>\$ -</u>	<u>\$ 3,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1</u>	<u>\$ 275</u>	<u>\$ -</u>	<u>\$ 42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474,212</u>	<u>365,071</u>
	<u>\$ 474,212</u>	<u>\$ 365,0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61</u>	<u>\$ 46,38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14%	21.7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截至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945</u>	<u>20,945</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8.07</u>	<u>\$ 10.4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45	20,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04</u>	<u>1,9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649</u>	<u>22,91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46</u>	<u>\$ 9.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10月20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5</u>	<u>\$ 1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7</u>	<u>\$ 9.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535	\$ 9,242
1~5 年	<u>1,770</u>	<u>5,943</u>
	<u>\$ 8,305</u>	<u>\$ 15,18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8,298	\$ 517,5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1,166	51,7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533	\$ 816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9,884	428,7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99 仟元及 4,2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1,166</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1,781</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8,993	\$ 14,935
短期員工福利	<u>3,850</u>	<u>3,150</u>
	<u>\$ 22,843</u>	<u>\$ 18,0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571</u>	<u>\$ 13,060</u>

二七、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57 仟股，並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5 日。另將庫藏股 77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8 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53	32.25 \$ 169,4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	32.25 16,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71	32.8100 \$ 100,76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	32.8100 19,1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661	31.69 (美元：新台幣)	\$ 2,91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無。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十七。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580,585	\$ 520,918
亞 洲	84,116	98,024
其 他	<u>2,957</u>	<u>6,092</u>
	<u>\$ 667,658</u>	<u>\$ 625,03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A	\$ 157,430	\$ 149,277
客 戶 B	<u>72,496</u>	<u>73,257</u>
	<u>\$ 229,926</u>	<u>\$ 222,534</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一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支 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	緯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130,6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100,8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 數				比 率 %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076	\$ 1,249	\$ 1,249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後之淨額。

註 3：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附件十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6~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九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9		二九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48~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006	40	\$ 401,014	4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00	-	4,35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951	10	129,08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945	11	91,25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20	-	4,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922	61	630,097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255,285	26	162,77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13	2	18,1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09	-	2,6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701	39	276,85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2,623	100	\$ 906,9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7,607	4	48,0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710	6	84,82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840	1	25,9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920	11	159,251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708	-
2XXX	負債總計	112,920	11	159,959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245	25	210,793	2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496,159	50	474,212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252	58	532,403	59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869,703	89	746,988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2,623	100	\$ 906,9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54,249	100	\$ 66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253,113)	(46)	(267,165)	(40)
5900	營業毛利	<u>301,136</u>	<u>54</u>	<u>400,493</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69	5	26,0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085</u>	<u>21</u>	<u>143,700</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997</u>	<u>29</u>	<u>185,469</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40,139</u>	<u>25</u>	<u>215,02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09	-	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2,073)	(2)	(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64)</u>	<u>(2)</u>	<u>(4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275	23	214,57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359)	(5)	(45,552)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8</u>	<u>169,019</u>	<u>2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8</u>	<u>\$ 169,019</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39</u>		<u>\$ 7.34</u>	
9810	稀 釋	<u>\$ 4.21</u>		<u>\$ 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91,752	\$ 5,716	\$ 36,395	\$ 1,924	\$ 597,010		
B1	-	-	21,796	(21,796)	-	-	-
B5	-	-	-	(19,041)	-	(19,041)	(19,041)
B9	19,041	-	-	(19,041)	-	-	-
D1	-	-	-	169,019	-	-	169,019
D5	-	-	-	169,019	-	-	169,019
Z1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746,988	746,988
B1	-	-	16,902	(16,902)	-	-	-
B5	-	-	-	(42,045)	-	(42,045)	(42,045)
B9	21,022	-	-	(21,022)	-	-	-
G1	15,000	39,000	-	-	-	54,000	54,000
N1	-	7,458	-	-	-	7,458	7,458
L1	-	280	-	-	-	1,106	1,386
L3	(570)	(248)	-	-	-	818	-
D1	-	-	-	101,916	-	-	101,916
D5	-	-	-	101,916	-	-	101,916
Z1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	\$ 869,703	\$ 869,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職李民

經理人：李職民

職李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詩林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75	\$ 214,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6	5,9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72	8,78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70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11	(1,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1	(4,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80	(36,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280
A31200	存 貨	(22,363)	11,648
A31230	預付款項	(24)	(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5	(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8)	(7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18)	19,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364	210,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154)	(58,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419</u>	<u>153,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7)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19)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47)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53)</u>	<u>(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3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15)</u>	<u>2,03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8)	(28,9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014</u>	<u>429,9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006</u>	<u>\$ 401,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389,006	\$ 389,006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4,127	104,127	註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951 仟元及 129,08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73 仟元及 1,10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389,006</u>	<u>\$ 401,014</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9%	0.001%~0.2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800</u>	<u>\$ 4,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5,624	\$ 130,188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1,103</u>)
	<u>\$ 99,951</u>	<u>\$ 129,085</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199</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9,466	\$ 119,632
1~30 天	1,095	1,849
31~60 天	6,650	1,467
61~90 天	4,729	4,394
91~180 天	11,047	2,846
181~365 天	<u>2,637</u>	<u>-</u>
合 計	<u>\$ 105,624</u>	<u>\$ 130,1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95</u>	<u>\$ 1,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947	\$ 44,110
在 製 品	2,481	5,148
半 成 品	11,321	4,133
原 料	42,196	37,861
	<u>\$ 108,945</u>	<u>\$ 91,2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504 仟元及 262,80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0 仟元及 3,289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23	\$ 7,105	\$ 500	\$ 1,234	\$ -	\$ 24,862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註)	13,055	-	-	-	-	13,0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1</u>	<u>\$ 7,186</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3,34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55	\$ 5,555	\$ 232	\$ 1,039	\$ -	\$ 16,381
折舊費用	4,330	1,034	102	454	-	5,920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85</u>	<u>\$ 5,146</u>	<u>\$ 334</u>	<u>\$ 1,207</u>	<u>\$ -</u>	<u>\$ 20,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46</u>	<u>\$ 2,040</u>	<u>\$ 166</u>	<u>\$ 758</u>	<u>\$ 130,661</u>	<u>\$ 162,771</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031	\$ 7,186	\$ 500	\$ 1,965	\$ 130,661	\$ 183,343
增 添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註)	-	-	-	-	2,953	2,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09</u>	<u>\$ 4,126</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8,10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85	\$ 5,146	\$ 334	\$ 1,207	\$ -	\$ 20,572
折舊費用	8,394	1,068	105	629	-	10,196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7</u>	<u>\$ 3,154</u>	<u>\$ 439</u>	<u>\$ 1,130</u>	<u>\$ -</u>	<u>\$ 22,8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12</u>	<u>\$ 972</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85</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係分別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01,845</u>	<u>\$ 99,703</u>

十二、商 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9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 (註)	<u>1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4
攤銷費用	<u>8,7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47
單獨取得	9,919
本期處分	(<u>3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81
攤銷費用	10,272
本期處分	(<u>3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220</u>	<u>\$ 4,1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47	\$ 2,953
存出保證金	<u>3,376</u>	<u>3,746</u>
	<u>\$ 15,423</u>	<u>\$ 6,699</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607	\$ 48,073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57,154	\$ 76,322
應付勞務費	583	1,000
應付保險費	1,800	1,969
應付退休金	1,359	1,497
應付營業稅	13	1,537
其 他	1,801	2,503
	<u>\$ 62,710</u>	<u>\$ 84,828</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76	\$ -
代收 款	462	389
	<u>\$ 738</u>	<u>\$ 38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1,079</u>
已發行股本	<u>\$ 246,245</u>	<u>\$ 210,793</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6,923	4,666
	<u>\$ 52,20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註）	-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21,796	\$ -	\$ -
現金股利	42,045	19,041	2	1
股票股利	21,022	19,041	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
現金股利	49,249	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4
本年度註銷	(57)
本年度轉讓員工	(<u>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209</u>	<u>\$ 2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035)	(\$ 667)
其 他	(<u>38</u>)	<u>-</u>
	<u>(\$ 12,073)</u>	<u>(\$ 66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6	\$ 5,920
無形資產	<u>10,272</u>	<u>8,787</u>
合 計	<u>\$ 20,468</u>	<u>\$ 14,7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1	\$ 3,305
營業費用	<u>3,035</u>	<u>2,615</u>
	<u>\$ 10,196</u>	<u>\$ 5,9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979	\$ 1,109
研發費用	<u>9,293</u>	<u>7,678</u>
	<u>\$ 10,272</u>	<u>\$ 8,7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3,442	\$ 148,5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58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9	5,035
其他員工福利	14,358	14,1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87</u>	<u>\$ 167,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93	\$ 41,537
營業費用	105,594	126,218
	<u>\$ 150,487</u>	<u>\$ 167,755</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74%	15.09%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	\$ 3,2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222)	(3,932)
淨 損 益	(\$ 12,035)	(\$ 66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446	\$ 32,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調整	1,570	(4,292)
	29,033	44,2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74)	1,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359	\$ 45,5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8,275	\$ 214,5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807	\$ 36,4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	602
免稅所得	128	(6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17	16,4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70	(4,29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036)	(3,0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359	\$ 45,552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1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40</u>	<u>\$ 25,9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43	\$ 794	\$ -	\$ 3,4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6	-	386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43</u>	<u>\$ 1,966</u>	<u>\$ -</u>	<u>\$ 4,6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708</u>	<u>(\$ 708)</u>	<u>\$ -</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84	\$ 559	\$ -	\$ 2,643
備抵呆帳	1,556	(1,556)	-	-
	<u>\$ 3,640</u>	<u>(\$ 997)</u>	<u>\$ -</u>	<u>\$ 2,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6</u>	<u>\$ 282</u>	<u>\$ -</u>	<u>\$ 70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474,2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90,06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5.1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01,916</u>	<u>\$ 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19</u>	<u>23,04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39</u>	<u>\$ 7.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01,916</u>	<u>\$ 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11</u>	<u>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30</u>	<u>24,74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21</u>	<u>\$ 6.8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07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 6.8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

有人可立即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97	\$ 6,535
1~5 年	-	1,770
	<u>\$ 3,097</u>	<u>\$ 8,30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93,133	\$ 538,29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0,016	51,1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17	\$ 1,533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148	399,8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881 仟元及 3,9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40,016</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1,166</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0,218	\$ 18,993
短期員工福利	<u>3,600</u>	<u>3,850</u>
	<u>\$ 23,818</u>	<u>\$ 22,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01</u>	<u>\$ 122,57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37	29.76	\$ 179,6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5	29.76	18,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53	32.25	\$ 169,4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0	32.25	16,1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5,811)	32.26 (美元：新台幣)	\$ 1,66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446,536	\$ 580,585
亞 洲	103,879	84,116
其 他	<u>3,834</u>	<u>2,957</u>
	<u>\$ 554,249</u>	<u>\$ 667,65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 130,793	\$ 153,673
客 戶 B	17,798	72,271
客 戶 C	<u>58,539</u>	<u>59,256</u>
	<u>\$ 207,130</u>	<u>\$ 285,200</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一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 支 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土地	105.11	\$ 100,800	\$ 75,600	緯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06,2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25,2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3,325	(\$ 751)	(\$ 751)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附件十二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3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 41~4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 4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324,287	30	\$	389,006	40	\$	283,555	3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及七)		887	-		800	-		1,13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七及十九)		161,756	15		99,951	10		165,25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七)		-	-		-	-		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8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八)		143,759	14		108,945	11		112,131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556	-		4,220	-		5,9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3,313</u>	<u>59</u>		<u>602,922</u>	<u>61</u>		<u>568,11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312,787	29		255,285	26		230,02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一)		86,571	8		86,571	9		86,571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3,470	1		17,813	2		14,8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242	1		4,609	-		3,3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14,949	2		15,423	2		12,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4,019</u>	<u>41</u>		<u>379,701</u>	<u>39</u>		<u>347,08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7,332</u>	<u>100</u>		<u>\$ 982,623</u>	<u>100</u>		<u>\$ 915,2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	-	\$	2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7,081	5		37,607	4		43,427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5,877	6		62,710	6		65,5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0,770	2		11,840	1		13,2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六)		483	-		738	-		6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211</u>	<u>13</u>		<u>112,920</u>	<u>11</u>		<u>122,90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u>912</u>	-		-	-		<u>742</u>	-
2XXX	負債總計		<u>135,123</u>	<u>13</u>		<u>112,920</u>	<u>11</u>		<u>123,643</u>	<u>14</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246,245	23		246,245	25		231,245	25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5		52,206	6		7,9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85	8		75,093	8		75,0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548,473</u>	<u>51</u>		<u>496,159</u>	<u>50</u>		<u>477,253</u>	<u>5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3,758</u>	<u>59</u>		<u>571,252</u>	<u>58</u>		<u>552,346</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932,209</u>	<u>87</u>		<u>869,703</u>	<u>89</u>		<u>791,562</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67,332</u>	<u>100</u>		<u>\$ 982,623</u>	<u>100</u>		<u>\$ 915,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159,396	100	\$ 152,478	100	\$ 486,053	100	\$ 436,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78,128)	(49)	(75,719)	(49)	(225,283)	(46)	(197,554)	(45)
5900	營業毛利	81,268	51	76,759	51	260,770	54	239,345	5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65	3	8,965	6	14,236	3	16,905	4
6200	管理費用	10,127	6	10,486	7	27,673	6	22,5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74	16	18,369	12	76,790	16	81,795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1,144	1	-	-	3,3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10	26	37,820	25	122,015	25	121,261	28
6900	營業淨利	39,658	25	38,939	26	138,755	29	118,08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	-	1	-	194	-	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	-	13,465	9	5,043	1	(5,3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	-	13,466	9	5,237	1	(5,316)	(1)
7900	稅前淨利	40,137	25	52,405	35	143,992	30	112,76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7,948)	(5)	(8,909)	(6)	(32,237)	(7)	(29,758)	(7)
8200	本期淨利	32,189	20	43,496	29	111,755	23	83,010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89	20	\$ 43,496	29	\$ 111,755	23	\$ 83,010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31		\$ 1.88		\$ 4.54		\$ 3.59	
9810	稀 釋	\$ 1.28		\$ 1.83		\$ 4.43		\$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本	公	保	留	盈	庫	股	權	益	總	額
A1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02	(16,902)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045)	-	-	-	-	-	-	(42,045)	-	-
B9 股票股利	21,022	-	-	(21,022)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三)	-	2,223	-	-	-	-	-	-	-	-	2,223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570)	(248)	-	-	-	-	-	-	818	-	-	-	-
T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八)	-	280	-	-	-	-	-	-	1,106	-	1,386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83,010	-	-	-	-	-	-	83,010	-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10	-	-	-	-	-	-	83,010	-	-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31,245	7,971	75,093	477,253	-	-	-	-	-	-	791,562	-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75,093	496,159	-	-	-	-	-	-	869,703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92	(10,192)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9,249)	-	-	-	-	-	-	(49,249)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111,755	-	-	-	-	-	-	111,755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55	-	-	-	-	-	-	111,755	-	-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46,245	52,206	85,285	548,473	-	-	-	-	-	-	932,20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92	\$ 112,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64	7,693
A20200	攤銷費用	8,705	7,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61
A21200	利息收入	(194)	(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4	3,3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72)	(3,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	3,218
A31150	應收帳款	(64,242)	(38,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7
A31200	存 貨	(37,838)	(24,262)
A31230	預付款項	1,664	(1,747)
A32130	應付票據	(25)	25
A32150	應付帳款	9,757	(4,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7	(19,3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2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076	4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96)	(43,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74</u>	<u>3,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16)	(71,9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	2,1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62)	(4,1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	(10,6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2,754)</u>	<u>(84,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249)	(\$ 42,04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u>1,3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49</u>)	(<u>40,6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u>	<u>4,3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4,719)	(117,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006</u>	<u>401,01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287</u>	<u>\$ 283,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積體電路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9,006	\$ 389,006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127	104,127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93,133	-	493,133	-	-	註
	\$ -	\$ 493,133	\$ -	\$ 493,133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於該日調整。依 IAS 18 及 IFRS 15 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18)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合約負債－流動	\$ -	\$ 276	\$ 276	\$ -	\$ -	\$ -	
加：預收款項 (IAS 18) 重分類	276	(276)	-	-	-	-	
合 計	\$ 276	\$ -	\$ 276	\$ -	\$ -	\$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合併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完成時予以揭露。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

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不可單獨辨認，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單一履約義務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測試零組件及電路板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高階電路板維修，於相關服務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合格後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	\$ 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4,287</u>	<u>389,006</u>	<u>283,553</u>
	<u>\$ 324,287</u>	<u>\$ 389,006</u>	<u>\$ 283,555</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19%	0.001%~0.19%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一因營業發生	<u>\$ 887</u>	<u>\$ 800</u>	<u>\$ 1,1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0,745	\$ 105,624	\$ 167,816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8,989)</u>	<u>(5,673)</u>	<u>(2,564)</u>
	<u>\$ 161,756</u>	<u>\$ 99,951</u>	<u>\$ 165,25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u>	<u>\$ 102</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7%	1.68%	4.35%	7.96%	13.62%	25.10%	51.3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7,805	\$ 22,980	\$ 1,380	\$ 11,375	\$ 5,118	\$ 3,892	\$ 5,227	\$ 2,968	\$ 170,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	(386)	(60)	(905)	(697)	(977)	(2,683)	(2,968)	(8,989)
攤銷後成本	\$ 117,492	\$ 22,594	\$ 1,320	\$ 10,470	\$ 4,421	\$ 2,915	\$ 2,544	\$ -	\$ 161,75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5,6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5,6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16
期末餘額	\$ 8,98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79,466	\$124,391
1~30 天	1,095	19,771
31~60 天	6,650	4,002
61~90 天	4,729	16,357
91~180 天	11,047	2,461
181~365 天	<u>2,637</u>	<u>834</u>
合計	<u>\$105,624</u>	<u>\$167,8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30 天	<u>\$ 1,095</u>	<u>\$ 19,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u>1,461</u>	<u>1,461</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564</u>	<u>\$ 2,564</u>

八、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製成品	\$ 77,970	\$ 52,947	\$ 58,417
在製品	2,098	2,481	3,836
半成品	11,382	11,321	8,638
原料	52,309	42,196	41,240
	<u>\$ 143,759</u>	<u>\$ 108,945</u>	<u>\$ 112,131</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27 仟元、1,126 仟元、3,024 仟元及 3,383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3,031	\$ 7,186	\$ 500	\$ 1,965	\$ 130,661	\$ 183,343
增 添	-	-	3,760	-	-	175	68,060	71,995
本期處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 (註)	-	-	-	-	-	-	2,953	2,953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42,609</u>	<u>\$ 4,126</u>	<u>\$ 500</u>	<u>\$ 1,434</u>	<u>\$ 201,674</u>	<u>\$ 250,34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3,885	\$ 5,146	\$ 334	\$ 1,207	\$ -	\$ 20,572
折舊費用	-	-	6,284	866	79	464	-	7,693
本期處分	-	-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15,987</u>	<u>\$ 2,952</u>	<u>\$ 413</u>	<u>\$ 965</u>	<u>\$ -</u>	<u>\$ 20,317</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u>	<u>\$ -</u>	<u>\$ 26,622</u>	<u>\$ 1,174</u>	<u>\$ 87</u>	<u>\$ 469</u>	<u>\$ 201,674</u>	<u>\$ 230,026</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2,609	\$ 4,126	\$ 500	\$ 1,434	\$ 229,436	\$ 278,105
增 添	-	45,901	12,266	8,511	-	838	-	67,516
重分類 (註)	130,661	98,775	-	1,350	-	-	(229,436)	1,35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0,661</u>	<u>\$ 144,676</u>	<u>\$ 54,875</u>	<u>\$ 13,987</u>	<u>\$ 500</u>	<u>\$ 2,272</u>	<u>\$ -</u>	<u>\$ 346,97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8,097	\$ 3,154	\$ 439	\$ 1,130	\$ -	\$ 22,820
折舊費用	-	2,219	6,510	2,233	61	341	-	11,364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219</u>	<u>\$ 24,607</u>	<u>\$ 5,387</u>	<u>\$ 500</u>	<u>\$ 1,471</u>	<u>\$ -</u>	<u>\$ 34,1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u>	<u>\$ 24,512</u>	<u>\$ 972</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85</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30,661</u>	<u>\$ 142,457</u>	<u>\$ 30,268</u>	<u>\$ 8,600</u>	<u>\$ -</u>	<u>\$ 801</u>	<u>\$ -</u>	<u>\$ 312,78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6,57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845 仟元及 99,703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二、商 譽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76	\$ 376
期末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376	\$ 376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期末餘額	<u>\$ 376</u>	<u>\$ 376</u>
期末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47
單獨取得				<u>4,120</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3,76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81
攤銷費用				<u>7,485</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8,966</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4,80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36
單獨取得				<u>4,362</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3,598</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23
攤銷費用				<u>8,705</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0,1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813</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3,470</u>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管理費用	\$ 419	\$ 309	\$ 1,280	\$ 411
研發費用	<u>2,322</u>	<u>2,388</u>	<u>7,425</u>	<u>7,074</u>
	<u>\$ 2,741</u>	<u>\$ 2,697</u>	<u>\$ 8,705</u>	<u>\$ 7,48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556	\$ 4,220	\$ 5,943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025	\$ 12,047	\$ 10,698
存出保證金	3,924	3,376	1,595
	<u>\$ 14,949</u>	<u>\$ 15,423</u>	<u>\$ 12,293</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25	\$ 2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081</u>	<u>\$ 37,607</u>	<u>\$ 43,427</u>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 工酬勞）	\$ 58,455	\$ 57,154	\$ 59,232
應付勞務費	1,281	583	152
應付保險費	2,142	1,800	1,740
應付退休金	1,620	1,359	1,341
應付營業稅	426	13	824
其 他	1,953	1,801	2,225
	<u>\$ 65,877</u>	<u>\$ 62,710</u>	<u>\$ 65,51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76	\$ 165
代收 款	483	462	476
	<u>\$ 483</u>	<u>\$ 738</u>	<u>\$ 64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4,625</u>	<u>24,625</u>	<u>23,125</u>
已發行股本	<u>\$ 246,245</u>	<u>\$ 246,245</u>	<u>\$ 231,245</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 12 月因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45,283	\$ 1,048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6,923</u>	<u>6,923</u>
	<u>\$ 52,206</u>	<u>\$ 52,206</u>	<u>\$ 7,9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註)	-	-	2,223	2,223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	2,503	(2,223)	280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48</u>	<u>\$ 6,923</u>	<u>\$ -</u>	<u>\$ 7,971</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16,902	\$ -	\$ -
現金股利	49,249	42,045	2	2
股票股利	-	21,022	-	1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4
本期註銷	(57)
本期轉讓員工	(77)
106 年 9 月 30 日股數	<u>-</u>

十九、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6,231	\$ 147,177	\$ 475,976	\$ 426,185
勞務收入	<u>3,165</u>	<u>5,301</u>	<u>10,077</u>	<u>10,714</u>
	<u>\$ 159,396</u>	<u>\$ 152,478</u>	<u>\$ 486,053</u>	<u>\$ 436,899</u>
			<u>107年9月30日</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七)				<u>\$ 161,75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4</u>	<u>\$ 1</u>	<u>\$ 194</u>	<u>\$ 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19	\$ 3,483	\$ 5,180	(\$ 5,397)
其 他	(<u>44</u>)	<u>9,982</u>	(<u>137</u>)	<u>-</u>
	<u>\$ 475</u>	<u>\$ 13,465</u>	<u>\$ 5,043</u>	<u>(\$ 5,3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7	\$ 2,657	\$ 11,364	\$ 7,693
無形資產	<u>2,741</u>	<u>2,697</u>	<u>8,705</u>	<u>7,485</u>
合 計	<u>\$ 7,518</u>	<u>\$ 5,354</u>	<u>\$ 20,069</u>	<u>\$ 15,1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3	\$ 1,819	\$ 6,564	\$ 5,416
營業費用	<u>2,124</u>	<u>838</u>	<u>4,800</u>	<u>2,277</u>
	<u>\$ 4,777</u>	<u>\$ 2,657</u>	<u>\$ 11,364</u>	<u>\$ 7,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41</u>	<u>\$ 2,697</u>	<u>\$ 8,705</u>	<u>\$ 7,48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587	\$ 33,721	\$ 115,125	\$ 101,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	2,2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94	1,256	4,194	3,956
其他員工福利	<u>4,166</u>	<u>5,025</u>	<u>12,022</u>	<u>10,6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247</u>	<u>\$ 40,002</u>	<u>\$ 131,341</u>	<u>\$ 118,6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22	\$ 11,179	\$ 55,274	\$ 32,496
營業費用	<u>25,525</u>	<u>28,823</u>	<u>76,067</u>	<u>86,202</u>
	<u>\$ 46,247</u>	<u>\$ 40,002</u>	<u>\$ 131,341</u>	<u>\$ 118,69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修正章程後，係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07%	15.68%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600	\$ 9,900	\$ 16,100	\$ 21,000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16	\$ 5,185	\$ 6,850	\$ 5,1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7)	(1,702)	(1,670)	(10,582)
淨 損 益	<u>\$ 519</u>	<u>\$ 3,483</u>	<u>\$ 5,180</u>	<u>(\$ 5,39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717	\$ 6,870	\$ 28,710	\$ 19,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248	9,0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570
	<u>8,717</u>	<u>6,870</u>	<u>32,958</u>	<u>30,47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69)	2,039	92	(721)
稅率變動	-	-	(81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8</u>	<u>\$ 8,909</u>	<u>\$ 32,237</u>	<u>\$ 29,7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2,189</u>	<u>\$ 43,496</u>	<u>\$ 111,755</u>	<u>\$ 83,0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25</u>	<u>23,125</u>	<u>24,625</u>	<u>23,10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31</u>	<u>\$ 1.88</u>	<u>\$ 4.54</u>	<u>\$ 3.5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2,189</u>	<u>\$ 43,496</u>	<u>\$ 111,755</u>	<u>\$ 83,01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625	23,125	24,625	23,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425</u>	<u>613</u>	<u>616</u>	<u>1,0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50</u>	<u>23,738</u>	<u>25,241</u>	<u>24,167</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28</u>	<u>\$ 1.83</u>	<u>\$ 4.43</u>	<u>\$ 3.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宿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4,914	\$ 3,097	\$ 4,816
1~5 年	<u>4,220</u>	<u>-</u>	<u>278</u>
	<u>\$ 9,134</u>	<u>\$ 3,097</u>	<u>\$ 5,09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93,133	\$ 451,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90,85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0,315	40,016	45,8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薪資及獎金、保險費、退休金以及營業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020	\$ 1,659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3,182	388,148	282,6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24 仟元及 2,1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11%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7 年 9 月 30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0,315</u>	<u>\$ -</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40,016</u>	<u>\$ -</u>	<u>\$ -</u>	<u>\$ -</u>

106 年 9 月 30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45,829</u>	<u>\$ -</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4,006	\$ 2,807	\$ 11,295	\$ 10,742
短期員工福利	<u>3,641</u>	<u>3,600</u>	<u>7,426</u>	<u>11,408</u>
	<u>\$ 7,647</u>	<u>\$ 6,407</u>	<u>\$ 18,721</u>	<u>\$ 22,1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00</u>	<u>\$ 27,501</u>	<u>\$ 56,16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157		30.525		\$	218,46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8		30.525			16,42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037		29.76		\$	179,66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5		29.76			18,005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218		30.26		\$	188,15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34		30.26			22,2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未實現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915 (美元：新台幣)		\$ 1,272	30.54 (美元：新台幣)		\$ 3,73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土地	105.11	\$ 100,800	\$ 100,800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係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價款為 231,461 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140	\$ 815	\$ 815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附件十三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55號9樓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4~44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5		二 七
	(十二) 其 他	45~46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 ; 49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 ; 49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47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7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所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 105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在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雍智新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4年1月1日(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7,233	42	\$	408,546	55	\$	263,089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22	1		31	-		1,3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27,230	14		83,554	11		84,92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2	-		441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9,786	10		104,315	14		39,002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138	-		3,190	-		1,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811</u>	<u>67</u>		<u>600,077</u>	<u>80</u>		<u>390,21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4,076	3		22,827	3		18,49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162,504	18		7,946	1		5,7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12		86,571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160	2		12,130	2		5,9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628	-		3,626	-		1,2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699	1		16,703	2		2,7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638</u>	<u>33</u>		<u>149,803</u>	<u>20</u>		<u>120,794</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3,449</u>	<u>100</u>		<u>\$ 749,880</u>	<u>100</u>		<u>\$ 511,00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	\$	3	-	\$	4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5,402	5		48,101	6		25,48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817	9		65,140	9		44,52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5,355	3		39,425	5		20,0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89	-		43	-		1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963</u>	<u>17</u>		<u>152,712</u>	<u>20</u>		<u>90,5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8	-		158	-		-	-
2XXX	負債總計		<u>156,461</u>	<u>17</u>		<u>152,870</u>	<u>20</u>		<u>90,557</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10,793	23		191,752	26		166,916	33
3200	資本公積		5,716	1		5,716	1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91	6		36,395	5		22,0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74,212	53		365,071	48		227,664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403	59		401,466	53		249,741	49
3500	庫藏股票	(	1,924	-	(	1,924	-	(	1,924	(1)
3XXX	權益總計		<u>746,988</u>	<u>83</u>		<u>597,010</u>	<u>80</u>		<u>420,449</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03,449</u>	<u>100</u>		<u>\$ 749,880</u>	<u>100</u>		<u>\$ 511,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655,805	100	\$ 609,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58,058)	(39)	(188,051)	(31)
5900	營業毛利	<u>397,747</u>	<u>61</u>	<u>421,760</u>	<u>6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41	2	10,271	1
6200	管理費用	25,662	4	31,0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599</u>	<u>22</u>	<u>115,12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002</u>	<u>28</u>	<u>156,44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12,745</u>	<u>33</u>	<u>265,320</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03	-	537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56)	-	2,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249</u>	<u>-</u>	<u>4,3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6</u>	<u>-</u>	<u>6,9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3,841	33	272,303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4,822)	(7)	(54,348)	(9)
8200	本期淨利	<u>169,019</u>	<u>26</u>	<u>217,955</u>	<u>3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19</u>	<u>26</u>	<u>\$ 217,955</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8.07		\$ 10.41	
9850	稀 釋	\$ 7.46		\$ 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66,916	\$ 5,716	\$ 22,077	\$ 227,664				(\$ 1,924)	\$ 420,44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8	(14,318)				-	-
B5 現金股利	-	-	-	(41,394)				-	(41,394)
B9 股票股利	24,836	-	-	(24,836)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7,955				-	217,95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955				-	217,9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752	5,716	36,395	365,071				(1,924)	597,0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796	(21,796)				-	-
B5 現金股利	-	-	-	(19,041)				-	(19,041)
B9 股票股利	19,041	-	-	(19,04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019				-	169,0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019				-	169,0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841	\$ 272,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52	2,689
A20200	攤銷費用	8,721	4,62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	(4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9)	(4,32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987)	9,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80	6,4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04)	(2,2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1)	1,305
A31150	應收帳款	(35,336)	(7,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9	(322)
A31200	存 貨	11,249	(71,732)
A31230	預付款項	(948)	(1,451)
A32130	應付票據	(3)	(413)
A32150	應付帳款	(2,407)	22,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7	20,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677	251,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	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54)	(37,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326</u>	<u>215,1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55)	(5,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31)	(10,8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3)	(13,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957)</u>	<u>(29,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9,041)	(\$ 4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041)	(41,3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9	1,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313)	145,4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546	263,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233	\$ 408,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毓祥科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毓祥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以前年度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28 仟元、3,626 仟元及 1,20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230 仟元、83,554 仟元及 84,92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03 仟元、10,090 仟元及 85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49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7,233</u>	<u>408,497</u>	<u>263,040</u>
	<u>\$ 377,233</u>	<u>\$ 408,546</u>	<u>\$ 263,089</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1%~0.17%	0.001%~0.17%	0.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22	\$ 31	\$ 1,33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8,333	\$ 93,644	\$ 85,780
減：備抵呆帳	(1,103)	(10,090)	(853)
	<u>\$ 127,230</u>	<u>\$ 83,554</u>	<u>\$ 84,92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102	\$ 441	\$ 11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未逾期	\$ 117,777	\$ 57,625	\$ 58,805
1~30 天	1,849	1,645	5,671
31~60 天	1,467	5,449	12,560
61~90 天	4,394	5,269	2,394
91~180 天	2,846	17,103	5,932
181~365 天	-	6,553	418
合 計	<u>\$ 128,333</u>	<u>\$ 93,644</u>	<u>\$ 85,780</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30 天	<u>\$ 1,849</u>	<u>\$ 1,645</u>	<u>\$ 5,6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3	\$ 8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237	9,2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90</u>	<u>\$ 10,0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44,110	\$ 67,272	\$ 31,320
在 製 品	5,148	5,707	-
半 成 品	4,134	4,202	-
原 料	<u>36,394</u>	<u>27,134</u>	<u>7,682</u>
	<u>\$ 89,786</u>	<u>\$ 104,315</u>	<u>\$ 39,00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3,693 仟元及 177,28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80 仟元及 6,41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076</u>	<u>\$ 22,827</u>	<u>\$ 18,499</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毓祥科技公司簡易合併並追溯重編個體財務報告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12	\$ 1,682	\$ 500	\$ 992	\$ 18,286
增 添	4,209	387	-	242	4,838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4,253)	4,253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68</u>	<u>\$ 6,268</u>	<u>\$ 500</u>	<u>\$ 1,234</u>	<u>\$ 23,07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6	\$ 1,431	\$ 130	\$ 992	\$ 12,489
折舊費用	1,751	789	102	47	2,689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2,797)	2,797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90</u>	<u>\$ 4,963</u>	<u>\$ 232</u>	<u>\$ 1,039</u>	<u>\$ 15,12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176</u>	<u>\$ 251</u>	<u>\$ 370</u>	<u>\$ -</u>	<u>\$ 5,7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78</u>	<u>\$ 1,305</u>	<u>\$ 268</u>	<u>\$ 195</u>	<u>\$ 7,946</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8	\$ 6,268	\$ 500	\$ 1,234	\$ -	\$ 23,070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 (註)	13,055	-	-	-	-	13,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76</u>	<u>\$ 6,349</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1,55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0	\$ 4,963	\$ 232	\$ 1,039	\$ -	\$ 15,124
折舊費用	4,201	896	102	453	-	5,652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 分 類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91</u>	<u>\$ 4,416</u>	<u>\$ 334</u>	<u>\$ 1,206</u>	<u>\$ -</u>	<u>\$ 19,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85</u>	<u>\$ 1,933</u>	<u>\$ 166</u>	<u>\$ 759</u>	<u>\$ 130,661</u>	<u>\$ 162,50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土 地</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0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104 年 1 月 1 日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閱鄰近土地價格行情決定其公允價值。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99,703</u>	<u>\$ 99,352</u>	<u>\$ 89,417</u>
利潤率	12%	12%	11%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6
單獨取得	<u>10,8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7
攤銷費用	<u>4,6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36</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9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3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6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 (註)	<u>1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36
攤銷費用	<u>8,7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138</u>	<u>\$ 3,190</u>	<u>\$ 1,73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53	\$ 13,175	\$ -
存出保證金	<u>3,746</u>	<u>3,528</u>	<u>2,788</u>
	<u>\$ 6,699</u>	<u>\$ 16,703</u>	<u>\$ 2,788</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	\$ 41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5,402	\$ 48,101	\$ 25,481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76,322	\$ 58,991	\$ 38,888
應付勞務費	1,000	626	270
應付保險費	1,969	1,858	1,518
應付退休金	1,497	1,333	1,075
應付營業稅	1,537	51	945
應付設備款	-	-	246
其 他	2,492	2,281	1,586
	<u>\$ 84,817</u>	<u>\$ 65,140</u>	<u>\$ 44,528</u>
<u>其他負債－流動</u>			
代收 款	\$ 389	\$ 43	\$ 102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1,079</u>	<u>19,175</u>	<u>16,692</u>
已發行股本	<u>\$ 210,793</u>	<u>\$ 191,752</u>	<u>\$ 166,916</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4,83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050	\$ 1,050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4,666	4,666	4,666
	<u>\$ 5,716</u>	<u>\$ 5,71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796	\$ 14,318	\$ -	\$ -
現金股利	19,041	41,394	1	2.5
股票股利	19,041	24,836	1	1.5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
現金股利	42,045	2
股票股利	21,022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令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03	\$ 460
其 他	-	77
	<u>\$ 203</u>	<u>\$ 5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356)</u>	<u>\$ 2,11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2	\$ 2,689
無形資產	<u>8,721</u>	<u>4,629</u>
合 計	<u>\$ 14,373</u>	<u>\$ 7,3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4	\$ 958
營業費用	<u>2,348</u>	<u>1,731</u>
	<u>\$ 5,652</u>	<u>\$ 2,68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043	\$ 977
研發費用	<u>7,678</u>	<u>3,652</u>
	<u>\$ 8,721</u>	<u>\$ 4,62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48,580	\$ 131,277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9,283	7,964
其他員工福利	4,857	4,1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035</u>	<u>4,1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755</u>	<u>\$ 147,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37	\$ 40,914
營業費用	<u>126,218</u>	<u>106,672</u>
	<u>\$ 167,755</u>	<u>\$ 147,58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2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09%	15.5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8,000	\$	-	\$	50,0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		
			股	票
			紅	利
	\$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64	\$ 3,6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20)	(1,562)
淨 損 益	(\$ 356)	\$ 2,118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728	\$ 47,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3	6,515
以前年度調整	(4,297)	2,231
	43,484	56,6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8	(2,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822	\$ 54,3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3,841	\$ 272,3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353	\$ 46,291
免稅所得	(259)	(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3	6,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97)	2,231
其 他	(3,0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822	\$ 54,34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355</u>	<u>\$ 39,425</u>	<u>\$ 20,0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0	\$ 558	\$ -	\$ 2,628
備抵呆帳	<u>1,556</u>	<u>(1,556)</u>	<u>-</u>	<u>-</u>
	<u>\$ 3,626</u>	<u>(\$ 998)</u>	<u>\$ -</u>	<u>\$ 2,6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8</u>	<u>\$ 340</u>	<u>\$ -</u>	<u>\$ 49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79	\$ 1,091	\$ -	\$ 2,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	(221)	-	-
備抵呆帳	<u>-</u>	<u>1,556</u>	<u>-</u>	<u>1,556</u>
	<u>\$ 1,200</u>	<u>\$ 2,426</u>	<u>\$ -</u>	<u>\$ 3,6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58</u>	<u>\$ -</u>	<u>\$ 15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474,212</u>	<u>365,071</u>	<u>227,664</u>
	<u>\$ 474,212</u>	<u>\$ 365,071</u>	<u>\$ 227,6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61</u>	<u>\$ 46,381</u>	<u>\$ 26,21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14%	21.9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945</u>	<u>20,945</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8.07</u>	<u>\$ 10.4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45	20,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員工分紅）	<u>1,704</u>	<u>1,9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649</u>	<u>22,91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46</u>	<u>\$ 9.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45	\$ 10.41
稀釋每股盈餘	\$ 10.37	\$ 9.5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組織重組下之簡易合併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毓祥科技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開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04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追溯重編影響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會 計 項 目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重 編 影 響 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546	\$ 392,353	\$ 16,193
應收票據	31	31	-
應收帳款	83,554	83,554	-
其他應收款	441	441	-
存 貨	104,315	104,590	(275)
預付款項	3,190	3,1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7	38,441	(15,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6	7,677	269
投資性不動產	86,571	86,571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會 計 項 目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重 編 影 響 數
無形資產	\$ 12,130	\$ 12,13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	3,6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03	16,672	31
<u>負 債</u>			
應付票據	3	3	-
應付帳款	48,101	45,045	3,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44	(3,544)
其他應付款	65,140	64,586	5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25	38,887	538
其他流動負債	43	4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	158	-

104 年 1 月 1 日

會 計 項 目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重 編 影 響 數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089	\$ 249,152	\$ 13,937
應收票據	1,336	1,336	-
應收帳款	84,927	84,927	-
其他應收款	119	119	-
存 貨	39,002	39,002	-
預付款項	1,739	1,7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9	31,663	(13,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7	5,427	370
投資性不動產	86,571	86,571	-
無形資產	5,939	5,9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	1,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8	2,758	30
<u>負 債</u>			
應付票據	416	416	-
應付帳款	25,481	21,205	4,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149	(4,149)
其他應付款	44,528	44,055	4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30	19,469	561
其他流動負債	102	90	12

104 年度

會 計 項 目	重 編 後	重 編 前	重 編 影 響 數
營業收入	\$ 609,811	\$ 609,811	\$ -
營業成本	188,051	193,920	(5,869)
推銷費用	10,271	10,271	-
管理費用	31,043	28,384	2,659
研究發展費用	115,126	115,126	-
其他收入	537	436	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	2,11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4,328	6,778	(2,450)
所得稅費用	54,348	53,487	861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535	\$ 9,242	\$ 4,294
1~5 年	<u>1,770</u>	<u>5,943</u>	<u>2,608</u>
	<u>\$ 8,305</u>	<u>\$ 15,185</u>	<u>\$ 6,90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12,633	\$ 495,761	\$ 352,2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48,484	50,759	27,9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1,291	\$ 615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6,146	407,420	261,6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61 仟元及 4,0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48,484</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50,759</u>	<u>\$ -</u>	<u>\$ -</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25,308</u>	<u>\$ 2,691</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8,993	\$ 14,935
短期員工福利	<u>3,850</u>	<u>3,150</u>
	<u>\$ 22,843</u>	<u>\$ 18,0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571</u>	<u>\$ 13,060</u>	<u>\$ -</u>

二七、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57 仟股，並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5 日。另將庫藏股 77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8 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03		32.25		\$	145,22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		32.25			16,1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57		32.8100		\$	80,6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3		32.8100			19,128	

104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61		31.65		\$	30,41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		31.65			3,79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2,004	31.69(美元:新台幣)	\$ 2,23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付款情形	款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	-	緯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	新竹縣政府	-	-	-	-	-	〃	-

註：本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105年12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231,461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為130,661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100,800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附表二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持有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新竹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0,000	\$ 2,000 20,000	-	-	2,000	-	\$ - 24,076	\$ - 1,249	\$ - 1,249	註 一

註：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底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本公司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
活期存款	台幣帳戶	283,276
外幣存款	外幣帳戶（包含美金 2,871 仟 元，匯率 32.25；日幣 1,201 仟 元，匯率 0.2756）	92,870
支票存款		<u>1,087</u>
		<u>\$ 377,233</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I 客 戶	銷貨、設計勞務收入	\$ 3,454
J 客 戶	"	838
其他（註）		<u>30</u>
		<u>\$ 4,322</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C 客 戶	銷貨、設計勞務收入	\$ 28,296
B 客 戶	"	21,309
D 客 戶	"	17,284
G 客 戶	"	9,458
F 客 戶	"	6,615
其他（註）		45,371
減：備抵呆帳		(<u>1,103</u>)
		<u>\$127,230</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9,834	\$ 36,394
在 製 品	5,148	4,240
半 成 品	6,123	5,042
製 成 品	<u>54,139</u>	<u>44,110</u>
	105,244	<u>\$ 89,7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5,458</u>)	
	<u>\$ 89,786</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勞	務 費	\$	1,516
		保	險 費		464
		租	金		473
		關	稅		458
		貨	款		270
		其	他		<u>957</u>
				\$	<u>4,138</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五

名 稱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2)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 股)		總 價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2,827	-	\$ 1,249	-	\$ -	2,000	100	\$ 24,076	12.04	\$ 24,076	無

註 1：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註 2：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49 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 廠 商	貨 款	\$ 8,645
E 廠 商	"	6,524
C 廠 商	"	5,941
F 廠 商	"	4,574
G 廠 商	"	2,315
其他（註）	"	<u>17,403</u>
		<u>\$ 45,402</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勞保			<u>\$ 389</u>		
		及健保費用等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測試組件收入		\$ 647,842	
勞務收入		維修收入		<u>7,963</u>	
				<u>\$ 655,805</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9,930
加：本期進貨	199,816
原料盤盈	27
減：期末原料	(39,834)
出售原料	(29,711)
報廢原料	(307)
轉列費用	(3,821)
轉列維修成本	(539)
直接原料耗用	155,561
直接人工	38,615
製造費用	20,885
製造成本	215,061
加：期初在製品	10,818
減：期末在製品	(11,271)
出售在製品	(12,158)
存貨報廢	(29)
轉列費用	(11,127)
轉列維修成本	(396)
製成品成本	190,898
加：期初製成品	76,020
製成品盤盈	15
減：期末製成品	(54,139)
轉列費用	(4,125)
轉列維修成本	(419)
產銷成本(一)	208,250
維修成本(二)	4,365
出售原料成本(三)	29,711
出售在製品成本(四)	12,158
存貨報廢損失(五)	336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六)	3,280
存貨盤盈虧(七)	(42)
營業成本	
(八)=(一)+(二)+(三)+(四)+(五) +(六)+(七)	\$ 258,058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7,732	\$ 18,993	\$ 90,351
租金支出	851	2,010	6,446
保 險 費	735	1,013	4,516
交 際 費	533	2,426	294
呆帳迴轉利益	-	(8,987)	-
各項攤提	-	1,043	7,678
其他(註)	<u>5,890</u>	<u>9,164</u>	<u>34,314</u>
	<u>\$ 15,741</u>	<u>\$ 25,662</u>	<u>\$ 143,599</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4,627	\$ 113,953	\$ 148,580	\$ 35,240	\$ 96,037	\$ 131,277
勞健保費用	3,376	5,907	9,283	2,865	5,099	7,964
退休金費用	1,912	3,123	5,035	1,426	2,758	4,1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2	3,235	4,857	1,383	2,778	4,161
	<u>\$ 41,537</u>	<u>\$ 126,218</u>	<u>\$ 167,755</u>	<u>\$ 40,914</u>	<u>\$ 106,672</u>	<u>\$ 147,586</u>
折舊費用	<u>\$ 3,304</u>	<u>\$ 2,348</u>	<u>\$ 5,652</u>	<u>\$ 958</u>	<u>\$ 1,731</u>	<u>\$ 2,689</u>
攤銷費用	<u>\$ -</u>	<u>\$ 8,721</u>	<u>\$ 8,721</u>	<u>\$ -</u>	<u>\$ 4,629</u>	<u>\$ 4,62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22 人。

附件十四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6~44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8~49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9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47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7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222	37		\$ 377,233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5	-		4,3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9,237	10		127,2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		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7,937	11		89,78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220	1		4,1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921	59		602,81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3,325	2		24,0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55,270	26		162,50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9		86,57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813	2		18,1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09	-		2,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23	2		6,6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911	41		300,63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1,832	100		\$ 903,4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25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6,890	4		45,40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2,686	6		84,8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90	1		25,3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38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129	11		155,963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98	-	
2XXX	負債總計	112,129	11		156,461	17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46,245	25		210,793	23	
3200	資本公積	52,206	6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93	8		58,191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96,159	50		474,212	5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1,252	58		532,403	59	
3500	庫藏股票	-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869,703	89		746,988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1,832	100		\$ 903,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48,245	100	\$ 655,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48,278)	(45)	(258,058)	(39)
5900	營業毛利	<u>299,967</u>	<u>55</u>	<u>397,747</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943	3	15,74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88	5	25,6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998</u>	<u>21</u>	<u>143,599</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629</u>	<u>29</u>	<u>185,00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39,338</u>	<u>26</u>	<u>212,74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84	-	203	-
76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0,315)	(2)	(3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51)	-	<u>1,2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82)</u>	<u>(2)</u>	<u>1,096</u>	-
7900	稅前淨利	128,456	24	213,84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6,540)	(5)	(44,822)	(7)
8200	本期淨利	<u>101,916</u>	<u>19</u>	<u>169,019</u>	<u>2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16</u>	<u>19</u>	<u>\$ 169,019</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4.39		\$ 7.34	
9850	稀 釋	\$ 4.21		\$ 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191,752	\$ 5,716	\$ 36,395	\$ 365,071			(\$ 1,924)			\$ 597,01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21,796	(21,796)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41)	-	-	-	-	-	(19,041)	-	-	-
B9	現金股利	19,041	-	-	(19,041)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019	-	-	-	-	-	169,019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019	-	-	-	-	-	169,019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93	5,716	58,191	474,212	(1,924)	-	-	-	-	746,988	-	-	-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6,902	(16,90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45)	-	-	-	-	-	(42,045)	-	-	-
B9	現金股利	21,022	-	-	(21,022)	-	-	-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附註十七)	15,000	39,000	-	-	-	-	-	-	-	54,00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	7,458	-	-	-	-	-	-	-	7,458	-	-	-
L1	員工購買庫藏股 (附註十七)	-	280	-	-	-	-	1,106	-	-	1,386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570)	(248)	-	-	-	-	818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1,916	-	-	-	-	-	101,916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16	-	-	-	-	-	101,916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	-	\$ -	-	-	\$ 869,703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林詩堯

李職民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456	\$ 213,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4	5,652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6	8,7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70	(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4)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1	(1,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0	3,2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81	(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17	(4,2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024	(35,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339
A31200	存 貨	(22,821)	11,249
A31230	預付款項	(82)	(948)
A32130	應付票據	25	(3)
A32150	應付帳款	(8,526)	(2,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31)	19,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969	207,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84)	(57,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69</u>	<u>150,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57)	(147,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2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19)	(14,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47)	(2,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353)</u>	<u>(164,9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42,045)	(\$ 19,0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00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8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3,341</u>	<u>(19,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8</u>)	<u>2,3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1)	(31,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33</u>	<u>408,5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222</u>	<u>\$ 377,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毓祥科技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毓祥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第 3 9 號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7,222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存 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918	註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99,237 仟元及 127,23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673 仟元及 1,103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7,222</u>	<u>\$377,233</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9%	0.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5</u>	<u>\$ 4,32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04,910	\$128,333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1,103</u>)
	<u>\$ 99,237</u>	<u>\$127,23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u>	<u>\$ 1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

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814	\$117,777
1~30 天	1,085	1,849
31~60 天	6,598	1,467
61~90 天	4,729	4,394
91~180 天	11,047	2,846
181~365 天	2,637	-
合 計	<u>\$104,910</u>	<u>\$128,333</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085</u>	<u>\$ 1,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3	\$ 1,1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70	4,5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73</u>	<u>\$ 5,673</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2,947	\$ 44,110
在 製 品	2,481	5,148
半 成 品	11,321	4,134
原 料	41,188	36,394
	<u>\$107,937</u>	<u>\$ 89,78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9,669 仟元及 253,69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70 仟元及 3,28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325</u>	<u>\$ 24,07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8	\$ 6,268	\$ 500	\$ 1,234	\$ -	\$ 23,070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 (註)	13,055	-	-	-	-	13,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76</u>	<u>\$ 6,349</u>	<u>\$ 500</u>	<u>\$ 1,965</u>	<u>\$ 130,661</u>	<u>\$ 181,55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0	\$ 4,963	\$ 232	\$ 1,039	\$ -	\$ 15,124
折舊費用	4,201	896	102	453	-	5,652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91</u>	<u>\$ 4,416</u>	<u>\$ 334</u>	<u>\$ 1,206</u>	<u>\$ -</u>	<u>\$ 19,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85</u>	<u>\$ 1,933</u>	<u>\$ 166</u>	<u>\$ 759</u>	<u>\$ 130,661</u>	<u>\$ 162,50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76	\$ 6,349	\$ 500	\$ 1,965	\$ 130,661	\$ 181,551
增 添	3,760	-	-	175	95,822	99,757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重分類 (註)	-	-	-	-	2,953	2,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54</u>	<u>\$ 3,289</u>	<u>\$ 500</u>	<u>\$ 1,434</u>	<u>\$ 229,436</u>	<u>\$ 276,3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91	\$ 4,416	\$ 334	\$ 1,206	\$ -	\$ 19,047
折舊費用	8,244	965	105	630	-	9,944
本期處分	(4,182)	(3,060)	-	(706)	-	(7,9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53</u>	<u>\$ 2,321</u>	<u>\$ 439</u>	<u>\$ 1,130</u>	<u>\$ -</u>	<u>\$ 21,0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01</u>	<u>\$ 968</u>	<u>\$ 61</u>	<u>\$ 304</u>	<u>\$ 229,436</u>	<u>\$ 255,270</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1,845</u>	<u>\$ 99,703</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6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 (註)	<u>1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36
攤銷費用	<u>8,7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16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17
單獨取得	<u>9,9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23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57
攤銷費用	<u>10,2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4,220</u>	<u>\$ 4,1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47	\$ 2,953
存出保證金	<u>3,376</u>	<u>3,746</u>
	<u>\$ 15,423</u>	<u>\$ 6,69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6,890	\$ 45,402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57,154	\$ 76,322
應付勞務費	583	1,000
應付保險費	1,800	1,969
應付退休金	1,359	1,497
應付營業稅	-	1,537
其 他	1,790	2,492
	<u>\$ 62,686</u>	<u>\$ 84,817</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76	\$ -
代收 款	462	389
	<u>\$ 738</u>	<u>\$ 3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u>	<u>\$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625</u>	<u>21,079</u>
已發行股本	<u>\$246,245</u>	<u>\$210,793</u>

本公司於額定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5,4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1,02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為 1,5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45,283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u>6,923</u>	<u>4,666</u>
	<u>\$ 52,20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u>\$ 4,666</u>	<u>\$ -</u>	<u>\$ 5,71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	\$ 4,666	\$ -	\$ 5,716
註銷庫藏股	(2)	(246)	-	(24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註）	-	-	7,458	7,4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44,235	-	(5,235)	39,0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u>-</u>	<u>2,503</u>	<u>(2,223)</u>	<u>2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83</u>	<u>\$ 6,923</u>	<u>\$ -</u>	<u>\$ 52,206</u>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77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經專業精算師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列酬勞成本 2,223 仟元及 106 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 5,23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21,796	\$ -	\$ -
現金股利	42,045	19,041	2	1
股票股利	21,022	19,041	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92	\$ -
現金股利	49,249	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34
本年度註銷	(57)
本年度轉讓員工	(<u>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u></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u>\$ 184</u>	<u>\$ 2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277)	(\$ 356)
其 他	(<u>38</u>)	<u>-</u>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0,315)</u>	<u>(\$ 35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44	\$ 5,652
無形資產	<u>10,266</u>	<u>8,721</u>
合 計	<u>\$ 20,210</u>	<u>\$ 14,3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1	\$ 3,304
營業費用	<u>2,783</u>	<u>2,348</u>
	<u>\$ 9,944</u>	<u>\$ 5,65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973	\$ 1,043
研發費用	<u>9,293</u>	<u>7,678</u>
	<u>\$ 10,266</u>	<u>\$ 8,7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3,442	\$ 148,580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9,416	9,283
其他員工福利	4,942	4,85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458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29	5,0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87</u>	<u>\$ 167,7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893	\$ 41,537
營業費用	<u>105,594</u>	<u>126,218</u>
	<u>\$ 150,487</u>	<u>\$ 167,755</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74%	15.09%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000	\$	-	\$	38,0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	\$ 3,5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464)	(3,920)
淨 損 益	(\$ 10,277)	(\$ 35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309	\$ 31,7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5	16,053
以前年度調整	<u>1,705</u>	(<u>4,297</u>)
	28,919	43,4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79</u>)	<u>1,3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40</u>	<u>\$ 44,8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456</u>	<u>\$ 213,8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838	\$ 36,353
免稅所得	128	(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05	16,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5	(4,29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6,036</u>)	(<u>3,0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40</u>	<u>\$ 44,8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79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90</u>	<u>\$ 25,3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8	\$ 794	\$ -	\$ 3,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1	-	301
備抵呆帳	-	786	-	786
	<u>\$ 2,628</u>	<u>\$ 1,881</u>	<u>\$ -</u>	<u>\$ 4,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98</u>	<u>(\$ 498)</u>	<u>\$ -</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70	\$ 558	\$ -	\$ 2,628
備抵呆帳	1,556	(1,556)	-	-
	<u>\$ 3,626</u>	<u>(\$ 998)</u>	<u>\$ -</u>	<u>\$ 2,6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8</u>	<u>\$ 340</u>	<u>\$ -</u>	<u>\$ 49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474,2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90,06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5.1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01,916</u>	<u>\$ 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19</u>	<u>23,04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39</u>	<u>\$ 7.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01,916</u>	<u>\$ 169,0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19	23,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員工分紅）	<u>1,011</u>	<u>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30</u>	<u>24,74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21</u>	<u>\$ 6.8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07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 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給予員工之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庫藏股認股權 77,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與之庫藏股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6.86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公允價值	28.87 元
預期波動率	23.86%
存續期間	35 天
無風險利率	0.37%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

之存續期間均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36.00
本年度執行	(1,500)	36.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39.24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3.29%
存續期間	23 天
無風險利率	0.34%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235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97	\$ 6,535
1~5 年	-	1,770
	<u>\$ 3,097</u>	<u>\$ 8,30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0,140	\$512,6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9,288	48,4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15	\$ 1,291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6,408	376,1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664 仟元及 3,76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1% 及 2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288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484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218	\$ 18,993
短期員工福利	3,600	3,850
	<u>\$ 23,818</u>	<u>\$ 22,8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501</u>	<u>\$122,57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360		29.76		\$	159,51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5		29.76			18,0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03		32.25		\$	145,22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00		32.25			16,1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5,081)	32.26 (美元：新台幣)	\$ 2,00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105.11	\$ 100,800	\$ 75,600	緯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206,2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25,2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附表二

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持有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3,325	(\$ 751)	(\$ 75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
活期存款	台幣帳戶	238,572
外幣存款	外幣帳戶（包含美金 4,186 仟元，匯率 29.76；日幣 2,134 仟元，匯率 0.2642；歐元 80 仟元，匯率 35.57；人民幣 22 仟元，匯率 4.565）	127,836
支票存款		814
		<u>\$ 367,222</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N 客 戶	銷貨、設計勞務收入	\$ 284
M 客 戶	"	<u>21</u>
		<u>\$ 305</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F 客 戶	銷貨、設計勞務收入	\$ 15,832
D 客 戶	"	14,149
A 客 戶	"	12,728
K 客 戶	"	9,083
H 客 戶	"	7,925
J 客 戶	"	6,319
L 客 戶	"	5,954
其他（註）		32,920
減：備抵呆帳		(<u>5,673</u>)
		<u>\$ 99,237</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6,457	\$ 41,188
在 製 品	2,733	2,481
半 成 品	15,576	11,321
製 成 品	<u>63,299</u>	<u>52,947</u>
	128,065	<u>\$107,9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128</u>)	
	<u>\$107,937</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貨	款	\$	1,144
	預付費用	留抵稅額			921
		保 險 費			463
		租 金			531
		關 稅			458
		其 他			<u>703</u>
					<u>\$ 4,220</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五

名 稱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2)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 股)		總 價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4,076	-	(\$ 751)	-	\$ -	2,000	100	\$ 23,325	11.66	\$ 23,325	無

註 1：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註 2：本期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751)仟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 廠 商	貨 款	\$ 6,180
I 廠 商	"	5,861
C 廠 商	"	3,298
F 廠 商	"	2,793
H 廠 商	"	2,567
其他（註）	"	<u>16,191</u>
		<u>\$ 36,890</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貨	款		\$ 276		
	代收 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勞保			<u>462</u>		
		及健保費用等					
	合 計				<u>\$ 738</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測試組件收入		\$ 535,172	
其他收入		維修收入及出售零組件收入		<u>13,073</u>	
				<u>\$ 548,245</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9,834
加：本期進貨			202,883
原料盤盈			37
減：期末原料		(	46,457)
出售原料		(	25,248)
報廢原料		(	2,560)
轉列費用		(	3,503)
轉列維修成本		(	<u>1,197</u>)
直接原料耗用			163,789
直接人工			45,208
製造費用			<u>22,713</u>
製造成本			231,710
加：期初在製品			11,271
本期進貨			576
費用轉入			3,844
減：期末在製品		(	18,309)
出售在製品		(	13,112)
存貨報廢		(	479)
轉列費用		(	32)
轉列維修成本		(	<u>357</u>)
製成品成本			215,112
加：期初製成品			54,139
減：期末製成品		(	63,299)
製成品盤虧		(	11)
存貨報廢		(	1,308)
轉列費用		(	5,120)
轉列維修成本		(	<u>7,055</u>)
產銷成本(一)			192,458
維修成本(二)			8,609
出售原料成本(三)			25,248
出售在製品成本(四)			13,112
存貨報廢損失(五)			4,347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六)			4,67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存貨盤盈虧(七)		(\$	26)
下腳收入(八)		(	<u>140</u>)
營業成本			
(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u>248,278</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9,582	\$ 10,484	\$ 76,819
租金支出	1,000	823	6,435
保 險 費	877	865	3,781
交 際 費	662	1,925	357
呆帳費用	-	4,570	-
各項攤提	-	973	9,293
其他(註)	<u>6,822</u>	<u>7,048</u>	<u>18,313</u>
	<u>\$ 18,943</u>	<u>\$ 26,688</u>	<u>\$ 114,998</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7,107	\$ 93,793	\$ 130,900	\$ 34,627	\$ 113,953	\$ 148,580
勞健保費用	3,893	5,523	9,416	3,376	5,907	9,283
退休金費用	2,137	3,092	5,229	1,912	3,123	5,0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6	3,186	4,942	1,622	3,235	4,857
	<u>\$ 44,893</u>	<u>\$ 105,594</u>	<u>\$ 150,487</u>	<u>\$ 41,537</u>	<u>\$ 126,218</u>	<u>\$ 167,755</u>
折舊費用	<u>\$ 7,161</u>	<u>\$ 2,783</u>	<u>\$ 9,944</u>	<u>\$ 3,304</u>	<u>\$ 2,348</u>	<u>\$ 5,652</u>
攤銷費用	<u>\$ -</u>	<u>\$ 10,266</u>	<u>\$ 10,266</u>	<u>\$ -</u>	<u>\$ 8,721</u>	<u>\$ 8,721</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46 人。

附件十五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中國半導體供應鏈崛起，產業競爭態勢激烈

中國半導體業者在政府不斷透過政策輔導，加強其半導體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使中國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競爭力持續提升，故面對中國政策以及中國國家大基金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下，中國半導體供應鏈低價競爭策略將對台灣業者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從上游 IC 設計至下游 IC 封裝測試，上下游產業鏈完整，該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深受 IC 封裝測試產業發展影響，而台灣 IC 封裝與測試產業，穩坐全球之冠，隨著 IoT 與 AI 興起，台灣 IC 封裝與測試業者持續布局高階封裝，拉大與競爭業者之差距。該公司藉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開發，掌握半導體新興應用市場之技術發展與客戶需求，適時完成技術開發及商品化，以降低中國大陸廠商低價搶市對該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二)終端產品周期的快速變動

運算應用在雲端及裝置端持續擴張，具備豐富功能的行動產品採用先進製程，而更安全、聰明且環保的汽車驅動了車用半導體的強勁需求，另無所不在的網路連結環境已就緒，成就物聯網快速的成長，人工智慧預期將被嵌入到上述所有的應用中，促使 IC 晶片的發展在應用需求面及創意面不斷增進，將為半導體中下游業者帶來一定的挑戰，若無法與高階技術發展同步前進，將被競爭對手及市場淘汰。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建構一專業之研發團隊，累積多年的技術能量和認證產品，其專業領域主要包含 IC 測試之電路設計及線路佈局、對訊號及電力之匹配模擬等，核心能力在於以電路設計為出發點，整合並跟進客戶高階測試之需求，建立高頻高速技術，提供客戶兼具功能、品質及可靠度之解決方案，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世代之產品。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變動可能產生經營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係以新臺幣及美金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2.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
- 3.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4.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二)具成熟技術之研發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了維護已開發成功的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半導體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惟該公司之測試載板屬高頻高速之規格，故擁有該技術或領域之研發人員較少而不易延攬。

因應對策：

- 1.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 2.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 3.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乙節。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標準.....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5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9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9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9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9
(一)股價變化過鉅.....	9
(二)穩定價格策略.....	10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10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產業概況.....	14
(一)半導體產業概況.....	14
(二)探針卡產業概況.....	19
(三)IC 測試板產業概況.....	19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1
(一)景氣循環.....	21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21
(三)行業未來發展.....	22
(四)產品可替代性.....	23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23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3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風險分析.....	29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37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0

(五)匯率變動情形.....	43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5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59
二、存貨概況.....	68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8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75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78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4
伍、財務狀況.....	8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5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85
(二)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85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8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4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5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95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9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9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8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8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99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9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0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0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00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01
(三)其他法令規章.....	101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2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2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102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3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03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03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一、股東權益.....	104
二、董事會職能.....	104
三、監察人職能.....	104
四、資訊透明度.....	104
五、內控內稽制度.....	105
六、經營策略.....	105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6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6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0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10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0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10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智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6,246,61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624,66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3,000 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9,276,61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該公司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739,000 股，惟因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僅扣除 621,000 股。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072,000 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231,000 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3,000 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9,276,61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310,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434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有股份合計 17,982,445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73.03%，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雍智科技主要係提供積體電路測試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與產製專業廠商，產品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其業務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半導體產業，服務技術已臻成熟並深獲客戶肯定。最近三年度以來營業收入平穩，獲利表現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積體電路測試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或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為半導體產業提供介面板測試服務，包含晶圓測試板及 IC 測試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之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以下簡稱：精測)；從事提供半導體產業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之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以下簡稱：旺矽)；以及半導體精密測試針、3C 產品連接器之專業設計製造商，並以頂針式連接器廣泛應用在手機、無線電對講機、車用音響、GPS、遊戲機和筆記型電腦等領域為主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17，以下簡稱：中國探針)，作為其採樣同業。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旺矽	中國探針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本益比	107 年 09 月	23.90	152.58	15.85	14.57	17.88	22.63	18.16
	107 年 10 月	19.50	124.37	14.51	13.31	15.74	19.18	14.34
	107 年 11 月	20.80	60.01	17.49	13.52	15.28	21.21	16.11
	平均	21.40	112.32	15.95	13.80	16.30	21.01	16.20
雍智科技依本益比法設算之股價(註)		103.79	544.75	77.36	66.93	79.06	101.90	78.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30,66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928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4.85 元，估算之股價。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並去除極端值-旺矽之本益比並考量流動性貼水以 85 折設算本益比區間為 11.73~18.19，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30,66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6,92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4.85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6.89 元~88.22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精測	旺矽	中國探針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股
股價淨值比	107 年 09 月	2.95	1.35	0.98	1.75	3.15	2.04	2.56
	107 年 10 月	2.41	1.10	0.90	1.61	2.78	1.73	2.03
	107 年 11 月	2.34	1.06	0.86	1.58	2.64	1.90	2.42
	平均	2.57	1.17	0.91	1.65	2.86	1.89	2.34
雍智科技依本益比法設算之股價(註)		97.30	44.30	34.45	62.47	108.28	71.56	88.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37.86 元推估之股價。

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 0.91~2.86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37.86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34.45 元~108.28 元。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

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調整流動性貼水後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56.89 元~88.22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75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雍智科技	20.56	17.64	11.49	12.66
	精 測	37.04	31.85	13.51	16.15
	旺 矽	45.15	45.50	50.89	50.76
	中國探針	27.98	28.57	27.12	29.82
	同 業	39.70	40.30	40.4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雍智科技	7,044.41	459.35	340.68	298.32
	精 測	154.65	149.05	275.37	236.16
	旺 矽	132.89	144.43	134.77	161.66
	中國探針	520.34	523.41	576.97	497.56
	同 業	211.42	227.27	232.0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4~106 年度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 107 年度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56%、17.64%、11.49%及 12.66%，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 169,019 千元，使得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55,4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68%，而 105 年度該公司因員工人數增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4 年度增加 17,332 千元，亦使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53%，由於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負債增加之幅度，致使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 17.64%；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5 年度 906,947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而由於 106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致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所得稅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使 106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7,039 千元，致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 11.49%；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11,755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前三季 1,067,332 千元，增加幅度為 8.62%，惟 107 年前三季獲利成長及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所得稅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9.66%，由於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致使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增加至 12.6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44.41%、459.35%、340.68%及 298.32%，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 1 月以 130,661 千元向新竹縣政府標購竹北市莊敬段土地做為興建廠辦之用，致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上升 1,819.24%，而 105 年度營運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5.12%，由於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使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降至 459.35%；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6 年建造廠辦大樓致建造中之不動產成本增加 98,775 千元，使得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56.84%，而 106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16.43%，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使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為 340.68%；107 年前三季因建造廠辦大樓致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 45,901 千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增加 22.52%，而 107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7.19%，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降至 298.3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優於精測、旺矽及同業，低於中國探針。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雍智科技	34.46	20.38	10.79	10.90
	精 測	27.40	20.98	13.83	7.99
	旺 矽	4.68	8.29	2.19	2.43
	中國探針	11.70	7.91	6.91	1.27
	同 業	1.70	2.00	1.70	註
權益報酬率	雍智科技	42.84	25.15	12.61	12.40
	精 測	43.68	31.49	17.37	9.39
	旺 矽	7.96	14.74	3.85	4.60
	中國探針	17.48	11.03	9.53	1.77
	同 業	0.30	(0.30)	1.30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雍智科技	140.70	102.01	56.91	75.13
	精 測	179.72	237.80	273.47	282.79
	旺 矽	40.18	86.17	22.49	29.42
	中國探針	42.31	32.38	31.92	8.61
	同 業	—	—	—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雍智科技	142.48	101.79	52.09	77.97
	精 測	182.18	241.55	276.78	287.49
	旺 矽	45.16	81.84	25.64	34.66
	中國探針	47.77	32.42	28.14	12.72
	同 業	—	—	—	註
純益率	雍智科技	34.87	25.32	18.39	22.99
	精 測	23.97	23.30	23.68	21.56
	旺 矽	7.33	11.30	3.36	4.74
	中國探針	12.40	8.46	7.44	2.02
	同 業	(30.10)	(2.50)	(4.60)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雍智科技	10.41	7.34	4.39	4.54
	精 測	14.77	20.04	23.51	16.82
	旺 矽	3.71	7.09	1.83	2.20
	中國探針	3.75	2.55	2.28	0.47
	同 業	—	—	—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4~106 年度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截至最近期止資料尚未出版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4.46%、20.38%、10.79%及 10.90%，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 169,019 千元，使得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0.68%，另 105 年度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產線擴增及人員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致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2.45%，故 105 年

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20.38%；該公司 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 106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34%，另 106 年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加上 106 年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該公司 106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2,035 千元，致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0.79%；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 106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106 年度皆低於精測，高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4%、25.15%、12.61%及 12.40%。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上升 32.09%，加以 105 年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產線擴增及人員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2.45%，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5.15%；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上升 20.29%，惟 106 年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2.61%；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與 106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低於精測，107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0.70%、102.01%、56.91%及 75.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8%、101.79%、52.09%及 77.97%，純益率分別為 34.87%、25.32%、18.39%及 22.99%，每股盈餘 10.41 元、7.34 元、4.39 元及 4.54 元，該公司 105 年度主係受到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人員增加及產線擴增影響，105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4 年度減少，加以因盈餘轉增資 19,041 千元，105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93%，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受到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影響，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加上因盈餘轉增資 21,022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6.82%，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減少。另 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旺矽及中國探針，除 104~105 年度純益率優於精測外，其餘獲利指標均低於精測。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11.1~107.11.30	86.55	270,1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 75 元，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考市場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56.89 元~88.22 元之間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86.55 元，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說明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股票價格的波動除受公司本身營運獲利狀況及流通股數影響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例如國際情勢、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發展等，且由於國內投資人以散戶居多，故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投資心理，造成股價大幅波動。此外由於首日掛牌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目前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可能造成股價大幅波動的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採取以下穩定價格措施：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310,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賣出股票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303,000 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4,624,661 股之 9.35%，考量其未來年度營收與獲利穩定之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其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未建立自有 PCB 廠，急單之生產較不具彈性

該公司並未建立自有 PCB 板廠，PCB 板需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若出現客戶緊急訂單需求時，生產較不具彈性。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雖未從事製造 PCB 印刷電路板，但亦無產能利用率及原物料與成品庫存之壓力，也無生產經濟規模量產之考量。
- (2)該公司目前向 5 家以上之 PCB 板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在設計電路之前期，將客戶、公司反饋及供應商三方需求做整合，確認生產之可行性，且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皆屬穩定。
- (3)投資自動化組裝及檢測設備，提升品質及縮短交期。
- (4)尋求策略夥伴，產業分工發揮綜效，同時對產業變動更能有彈性靈活的應變。

2.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了維護已開發成功的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半導體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惟該公司之測試載板屬高頻高速之規格，故擁有該技術或領域之研發人員較少而不易延攬。

因應對策：

- (1)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 (2)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 (3)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3.同業價格競爭將影響毛利

同業競爭者可能為提高市場占有率而採取低價策略搶奪市場，在半導體產

業整體供應鏈已趨成熟之情況下，該公司之產品無論在價格或品質上仍受到國內外廠商的價格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 (1)提供客戶產品整體之解決方案，如 Chip Probing(CP) 測試方案，可提供 probe card、interposer substrate 以及 probe head 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取代以往客戶一件產品可能要分交由三個供應商處理，強化產品之競爭力。
- (2)持續投資自動化組裝及檢測設備，提升品質及縮短交期，以利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投入先進測試技術開發，進入高階 IC 測試市場，提高技術門檻進入障礙，避免削價競爭。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及美金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2.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
- 3.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4.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三)潛在風險

中國政府過去不斷透過政策輔導，加強其半導體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使中國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競爭力持續提升，故面對中國政策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該公司於拓展大陸市場時面臨當地廠商的競爭可能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能即時有效率服務中國大陸 IC 設計及封測廠商，已於上海設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中國客戶，與客戶更緊密結合以進一步增加商機，另外該公司以先進之技術及服務品質，持續維持既有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

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雍智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等，茲就半導體產業、探針卡產業及 IC 測試板產業說明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半導體產業概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功率元件(Discretes)、感測元件(Sensors)及光學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而積體電路(IC)產業上游至下游依序可分為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其中 IC 製造主要以晶圓代工與記憶體製造為主，IC 封裝則主要分為導線架封裝、基板封裝及軟板封裝，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1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4,122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21.62%，其中又以 IC 佔比最高。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產品別

單位：百萬美元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Sensor	10,821	12,571	13,600	14,300	14,770
Discrete	19,418	21,651	23,300	24,100	24,500
Opto	31,994	34,813	38,000	39,600	41,050
IC	276,698	343,186	383,600	397,400	406,980
Total	338,931	412,221	458,500	475,400	487,3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2018 半導體產業年鑑

全球半導體產業近十年有高速成長之榮景，根據 IEK 資料顯示 1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熱潮湧現，致成長率高達 21.6%，主係因智慧化與人工智慧相關電子產品相繼問世，加上記憶體報價上漲帶動下，記憶體市場的供不應求，大幅拉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向上成長，107 年中後半導體景氣雖受到美中貿易戰而稍有降溫，但鑑於行動裝置、雲端應用及終端產品微型化需求之持續帶動下，IDM 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持續委外尋求專業封測代工廠趨勢不變。隨著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包括人工智慧、虛擬貨幣挖礦等)領域商機不斷擴大，將持續驅動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尤其是高速運算晶片對於性能與功耗要求很高，預計高速運算晶片除了帶動高階製程成

長外，也帶動基板上晶圓晶片封裝等高階封裝市場快速成長，且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預估 107 年半導體市場可再成長 11.2%，特別於汽車電子的市場成長力浮現，促使廠商提高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而 108 年半導體成長趨緩，主要受到記憶體價格下跌影響，預估年成長率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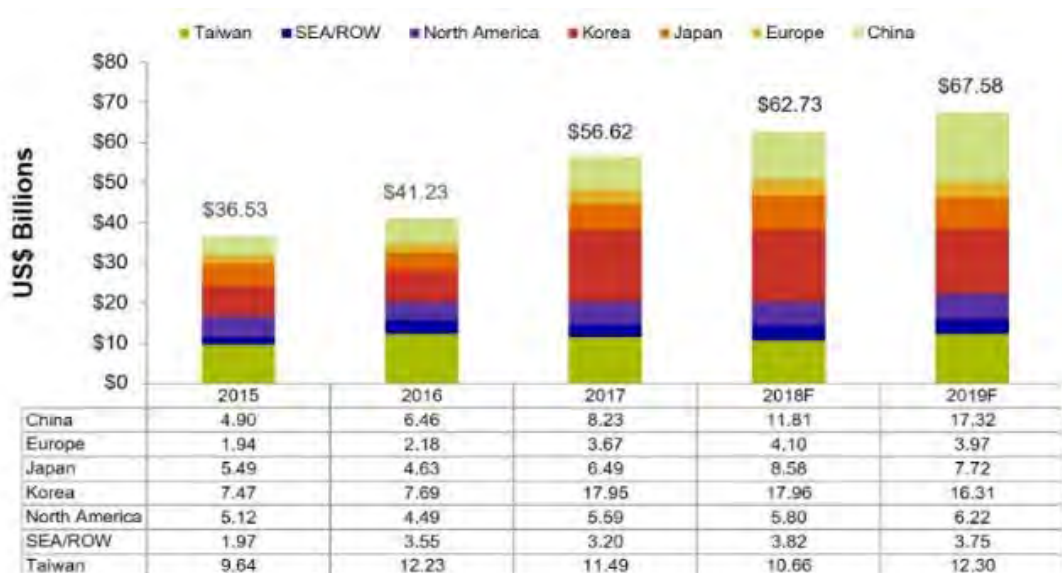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2018 半導體產業年鑑

在資本支出方面，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預測，半導體設備投資在記憶體、高效能運算、車用半導體等各類晶片的需求帶動下，預計半導體資本支出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627.3 億美金及 675.8 億美金，故整體半導體設備市場仍維持穩健成長態勢。

中國市場在外資企業的積極投資下，107 年度的成長率為 43.5%，位居首位，其次分別為日本、東南亞、歐洲、北美和南韓，成長率分別為 32.1%、19.3%、11.6%、3.8%及 0.1%，而台灣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於 107 年在缺乏新記憶體產能建置的投資下，成長幅度稍低，但 108 年度由於晶圓代工廠商在先進製程及產能的持續投資下以及記憶體廠商的製程提升，預期有 15.4%的成長率。SEMI 預測 108 年中國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為 173 億美金，成長率為 46.6%，成長幅度為最大。預計南韓及台灣於 108 年分別位居銷售市場第二及第三大，預測銷售金額分別為 163 億美金及 123 億美金，台灣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在缺乏記憶體新廠的投資下，銷售金額尚不及韓國及大陸，但台灣晶圓代工廠商在先進製程及產能的持續投資下，未來整體支出仍將呈現穩健成長態勢。



資料來源：SEMI 2018 年 7 月半導體設備出貨金額預測

就區域別而言，半導體產業主要四大市場分別為美洲、歐洲、日本及亞太市場，106 年全球半導體區域市場以亞太地區最大，達 2,488 億美元，占 60.36%，其次為美國市場占 21.46%、歐洲占 9.29%，日本市場占 8.89%；再以 106 年市場成長率來看，則以美洲市場 35.03% 最高，次為亞太市場 19.4%，而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則分別為 17.13% 及 13.33%，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呈現成長狀態。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區域別

單位：百萬美元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美洲	65,537	88,494	99,800	103,500	106,300
歐洲	32,707	38,311	40,900	42,000	43,000
日本	32,292	36,595	39,000	40,000	40,900
亞太	208,395	248,821	278,800	289,900	297,100
Total	338,931	412,221	458,500	475,400	487,3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2018 半導體年鑑

另就半導體市場應用面觀之，主要可分為國防、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通訊及資訊應用等六大類。106 年通訊應用市場規模達 1,317 億美元，占整體比重 31.96%，而資訊應用半導體市場為 1,249 億美元，占 30.31%、消費性應用占 13.62%、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占 12.08%、車用占 11.03%、國防(含軍事、航太等)僅占 1%；然若以成長率而言，則以資訊的 24.94% 為最高，其次為通訊用的 29.6% 及消費性的 22.36%。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應用別

單位：百萬美元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國 防	3,516	4,037	4,420	4,520	4,600
工業用	43,626	49,829	55,280	56,900	58,000
車 用	39,215	45,483	53,000	58,000	61,500
消費性	45,894	56,154	62,300	65,000	66,500
通 訊	106,671	131,765	146,500	151,000	155,200
資 訊	100,009	124,953	137,000	139,980	141,500
Total	338,931	412,221	458,500	475,400	487,3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2018 半導體年鑑

2.台灣半導體產業

隨 AI 世代來臨，國內半導體產業亦朝向 AI 相關晶片設計、生產與封測，加速實現市場需求導向的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將可維持 101 年以來第七年正數的態勢，且呈現成長擴大的態勢，年增率預計由 101 年之 4.6% 提升至 107 年之 5.9%，107 年產值為新臺幣 2.6 兆元，至 110 年產值上看新臺幣 3 兆元。



資料來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工研院 ISTI(2018/08)

台灣半導體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從上游的 IC 設計到後段的 IC 製造與 IC 封測，專業分工模式獨步全球，根據研調資料顯示，106 年 IC 產業整體產值在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美國與韓國)，在 IC 製造與封測產業排名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記憶體排名第四(僅次於韓國、美國、日本)。

全球電子產品朝向智慧化與 AI 需求之下，將帶動台灣 IC 產業產值往上成長，10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4,623 億元，年成長為 0.5%，預估 10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5,500 億元，年成長達 3.6%，108 及 109 年預估都有 8% 以上之成長率，IC 產業產值分別可達新台幣 27,700 億元及 29,940 億元。



資料來源：2018 半導體產業年鑑

106 年台灣 IC 設計業受到智慧型手機晶片銷售不佳，與中國大陸低價晶片威脅，全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年成長呈現衰退 5.5%，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因應新興市場、智慧手機換機潮，與中國市場規格升級的需求，廠商開始布局車用及物聯網，預估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達 4.6%、6.9%、12.31%；台灣 IC 製造業受國際訂單成長與記憶體供不應求帶動價格成長下，產值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年成長 2.7%，預估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達 4.5%、11.2%、7.5%。

隨著電子產品高度微小化與密集度高的需求，帶動封測產業向上成長，106 年全年台灣封測產業成長 2.8%，產值達新台幣 4,770 億元，107 年國內半導體封裝業、測試業景氣呈現逐季成長的格局，主要是廠商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將加重，另外高速運算晶片除了帶動高階製程成長外，也帶動基板上晶圓晶片封裝等高階封裝市場快速成長，107 年日月光與矽品共組產業控股公司，也展開兩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布局，同時國際半導體大廠業績的上揚，亦有利於台系 IC 封測業者接單，另受到零組件供貨吃緊，包括設備廠的高階系統單晶片測試機台交期大幅拉長，導致高階 SoC 測試產能出現供不應求及測試價格看漲等因素，皆挹注 107 年國內半導體封測產業景氣的表現，但基於美中貿易戰趨於激烈，使得整體 ICT 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資訊與通信科技)處於不確定的陰霾，也相對影響國內相關半導體封裝廠的接單，107 年下半年國內半導體封測業景氣成長力道仍有限，故預估台灣封測產業自 107 年~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0.5%)、3.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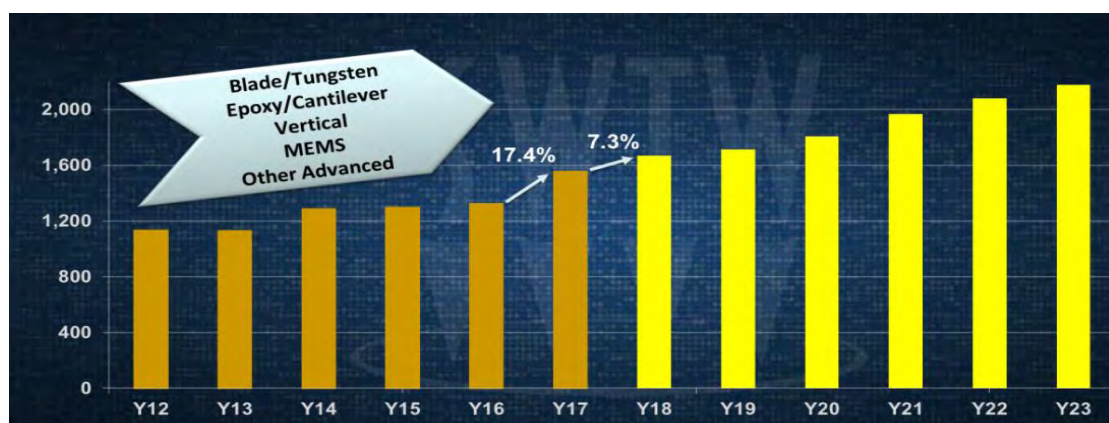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台灣 IC 產業產值	24,493	24,623	25,500	27,700	29,940
IC 設計業產值	6,531	6,171	6,455	6,900	7,750
IC 製造業產值	13,324	13,682	14,300	15,900	17,090
晶圓代工	11,487	12,061	12,270	13,800	14,890
記憶體製造	1,837	1,621	2,030	2,100	2,200
IC 封裝業產值	3,238	3,330	3,310	3,400	3,560
IC 測試業產值	1,400	1,440	1,435	1,500	1,540
IC 產品產值	8,368	7,792	8,485	9,000	9,95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二) 探針卡產業概況

探針卡(Probe Card)是一片佈滿探針的電路板，用於機台和待測晶圓間測試分析的介面測試，檢驗製作完成後整片晶圓的良率，主係以探針卡上面的探針(Probe needles)對裸晶進行電性量測，篩選出瑕疵或故障的晶粒等不良品，降低不良品進入後段封裝製程，避免構裝成本的浪費。依據國際專業市調機構 VLSI Research Inc. 的調查報告中指出，106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約 1,625 百萬美元，產值年成長 17.4%；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因 NAND Flash 需求持續增加、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帶動下，預估 107 年全球半導體探針卡產值年成長率將繼續成長 7.3%、產值達到 1,739 百萬美元。全球半導體探針卡市場長期呈現逐年持續成長趨勢，預估 107 年到 112 年總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5.3%穩定成長，至 112 年達到 2,254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 Inc.

(三) IC 測試板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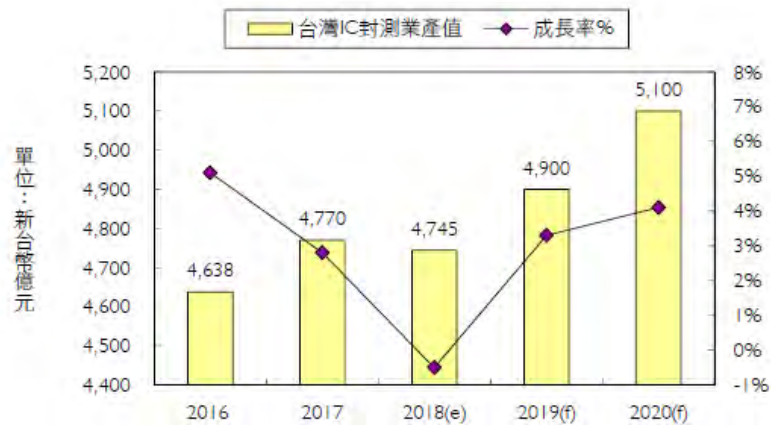
隨晶圓製程技術演進，使得晶圓佈線密度、傳輸速率及訊號干擾等效能需求提高，使得 IC 測試板需求逐漸增加。IC 測試板是介於 IC 及 PCB 之間的產業，主要功能為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IC 測試載板內部有線路連接 IC 與電路板，故 IC 測試載板成本高，一般用於高階的封裝製程中，因此當高階封裝的比例上升的同時，IC 載板的重要性提高，IC 載板與封裝產業的關係則愈加密切。

台灣 IC 封測產業近年來因物聯網效應的發酵，呈現穩定成長態勢。MIC 資料顯示，過去幾年行動裝置成長趨緩，加上傳統 PC 需求持續下滑，但受惠於記憶體價格飆漲和挖礦需求推動下，106 年全球封測整體產值為 273.6 億美元，相較 105 年成長 7.1%；而 107 年全球封測產值將受惠於記憶體終端需求持續強勁，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硬體規格提升、高速運算需求(HPC)、車用電子成長以及中國大陸新建晶圓廠陸續完工等因素的帶動下，107 年全球封測代工市場整體產值預估約為 296.4 億美元，將較 106 年成長 8.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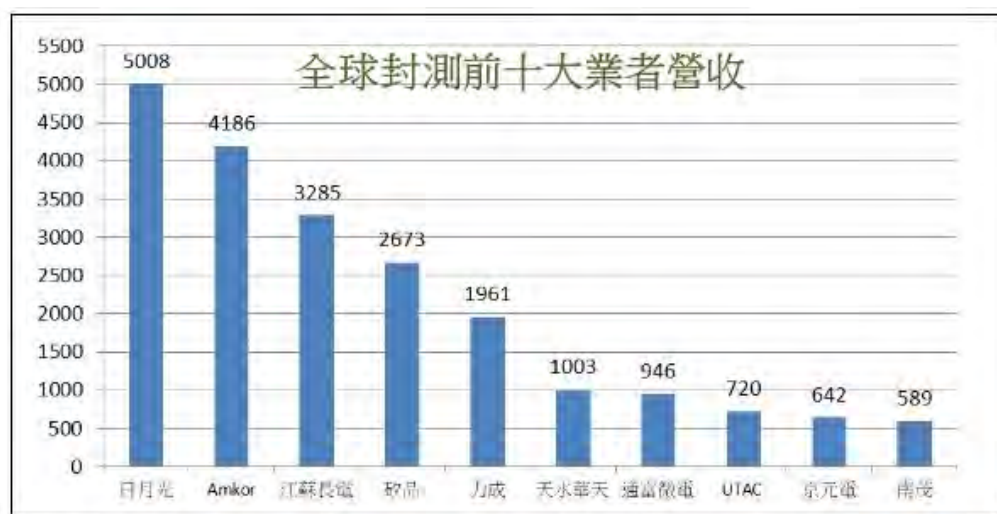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8 年 6 月

106 年台灣封測業整體產值約為新台幣 4,770 億元，與 105 年的新台幣 4,638 億元相比，整體成長約 2.8%左右。107 年受到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影響，成長率稍有下滑至(0.5%)，預計 108 年及 109 年之成長率將持續維持正成長。整體來說，以 106 年全球十大封測廠排名來看，台灣於 IC 封測產業的市占率是全球第一，前十大排名中就有 5 席為台灣廠商，以台灣前十大封測廠產值來看，約占台灣封測業整體產值八成，由此可見大廠之業務範圍廣，封測廠若無掌握住獨特利基型產品或加強先進封測技術能力，將無法維持一定之市占率。半導體產業正邁入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初期，未來 5 到 10 年，半導體產業需求主要來自於機器學習、人工智慧、5G、自駕車、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雲端運算與資安等，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開始普及，未來 LV4~5 等級的自動駕駛車更將全面帶動感測器元件需求，促使廠商於車用半導體封測業務的布局將加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2017 年全球前十大封測廠之營收與排名



資料來源：各公司，MIC 整理(2018/06)

二、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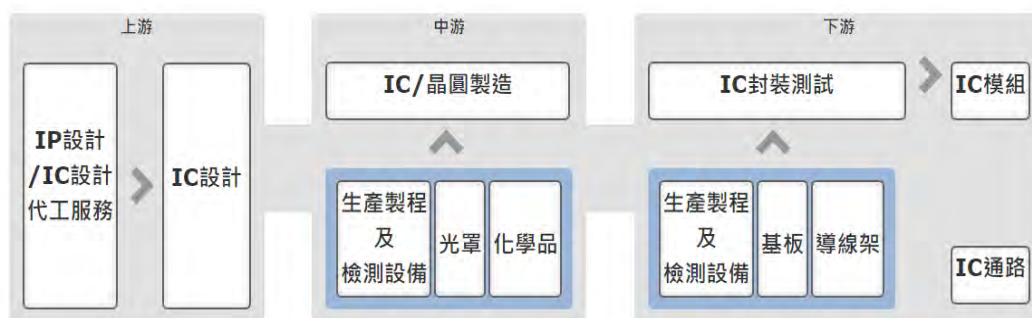
(一)景氣循環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其所屬的半導體產業主係受下游應用產品的市場供需及景氣循環影響，當產能過剩伴隨著終端需求緊縮，將導致整體半導體市場衰退。儘管景氣循環之影響無可避免，然半導體的應用市場發展越來越多元化，如工業、醫療、車用、物聯網等新應用將填補電腦及手機銷售趨緩之缺口，減緩半導體終端市場之銷售週期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中游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相

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模組、IC 通路等業。該公司專注於 IC 中游的晶圓製造階段之測試，於晶圓未切割前測試晶圓品質，以及下游的後段封裝後之電源及訊號測試，其所經營之行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三)行業未來發展

半導體產業一直以來都扮演著實現科技與推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角色，智慧型手機成為全球半導體最大的應用領域，未來隨著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人工智慧導入終端裝置及 5G 商轉之下，將開啟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走向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過去 4G 在 CPU 的市場以高通(Qualcomm)通用晶片為獨大，未來邊緣運算晶片將從通用晶片走向分眾專用化晶片，同時物聯網所勾勒出的智慧生活，亦將帶動各種晶片朝向高整合度發展趨勢，此趨勢的發展，促使晶片大廠致力開發核心關鍵元件，來建構物聯網完整之生態圈。

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高頻高速測試載板及 IC 驗證測試的解決方案，能有效提升邊緣運算晶片效率及同/異質晶片結合，邊緣運算晶片可用在如智慧手機、自駕車、智慧音箱、智慧監控...等新興應用，同時通訊及感測器相關應用為主的晶片整合需求，所帶來的同/異質晶片整合發展需求，將帶動測試載板產業將可能會有以下的發展方向：

1.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未來 IC 除了既有技術持續推進之外，部分 IC 設計已衍生出脫離傳統模式之設計趨勢，例如：

- (1)5G 應用的相關 IC 封裝體的改變，在封裝體上埋有不同頻段天線，IC 測試載板的設計難度也隨之提高，除了原始 layout 電路圖外，還需增加特殊機構部分來補足傳統電路圖測試能力的不足。
- (2)車用雷達 IC 整合 Image sensor 趨勢，因 Image sensor IC 測試方式與傳統 IC 測試不同，Image sensor IC 係採用「錫球在上，IC 平面在下」的測試方式，所以高頻訊號如何確保訊號品質在透過 substrate 再聯結 socket，最後導通到 IC 測試載板上的穩定度，是未來 IC 測試載板業者將面臨的課題。
- (3)GPU 等高速運算 IC 的演化，因其訊號腳位越來越多，所需 IC 測試載板的層數也越來越多，所以對 IC 測試載板的製程的壓合技術與鑽孔能力之要求將越來越高。

2.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1)半導體產業技術持續微縮進化，半導體的製程已由 10nm 演化微縮到 5nm，晶圓尺寸則由 12 吋逐漸加大而目前更朝向 18 吋演進，測試的難度也隨之提升，更需要 IC 設計產業的研發支援與晶圓及 IC 高階封測技術的緊密配合。

(2)同/異質晶片整合帶來驗證測試技術的解決需求提高，近年來因應 IC 應用功能複雜化及節省成本考量下，有將更多晶圓/IC 置放至同一封裝體的趨勢，但其整體壽命將會受到不同元件間的熱傳導相互干擾而下降，且在相同面積下放入更多電晶體，如此所產生的熱，高達以往晶圓/IC 產品的數倍，因此，溫度提高對晶圓/IC 壽命的影響性高，在高端 IC 及晶圓封測上協助並解決客戶所面臨的技術問題挑戰性高。

3.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IC 產品功能及可靠度/耐用度直接關乎使用者的便利性或是人身安全，在高端 IC 電子產品應用上，過去由消費性晶片僅專注於功能性設計的概念，隨著車載市場、5G 應用等跨入高安全性與可靠度(Design for Reliability)的品質要求逐漸提高，舉凡智慧手機、通訊相關、醫療生技、國防航太軍用、電動車、網路伺服器、汽車等產品，如在長時間或高溫高壓使用環境下，確保一定水準的安全性及耐用可靠度的驗證，會逐漸成為終端消費者或使用者對產品購買的意願度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此 IC 設計業對於老化測試的需求將逐漸增加。

(四)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專精於各式晶圓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及製造，並為台灣半導體領導大廠之供應鏈之一，而 IC 產品需經過晶圓測試及封裝測試才能提高良率，降低不必要投入之成本，故測試載板為半導體製程之晶圓測試階段及封裝測試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測試介面，測試載板行業技術含量高，且產品屬於高度客製化，同業競爭者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其他可完全替代該公司之產品。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該公司產品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供需變化及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並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其市場佔有率

A.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視國內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上市櫃公司

及興櫃公司，經考量業務型態、服務提供及產品屬性相近者為選樣條件，選取上櫃公司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測，股票代號：6510)、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矽，股票代號：6223)及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探針，股票代號：6217)為採樣同業。茲將同業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營業項目	106 年度			
		資本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雍智科技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IC 老化測試載板等	246,245	554,249	101,916	4.39
精 測	晶圓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技術服務與其他	327,890	3,109,675	736,370	23.51
旺 矽	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等	799,014	4,448,454	149,267	1.83
中國探針	半導體精密測試針、3C 產品連接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	638,452	1,892,314	140,821	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之營運表現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較同業為低，且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各有不同，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低於同業，惟就每股盈餘表現，該公司僅次於精測，而優於旺矽及中國探針。該公司以 IC 測試載板為根基，多年來致力於測試載板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並持續拓展新產品線，其銷貨客戶群包含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半導體設備廠、封測廠及驗證廠等，顯示其已建立一定市場地位。

B.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封裝測試機台使用，半導體封裝測試所需之設備、耗材及零組件種類繁多，市場上並無針對各類別品項之統計數字可供分析。惟依據 VLSI Research 產業研究機構針對 105 年全球 IC 測試產業之調查報告，在 DIB(Device Interface Board)IC 測試領域，該公司在全球 DIB 供應商中名列第七名，顯見該公司在全球 IC 測試載板產業占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從外部採購後進行改良，以符合其製程之需求，目前該公司主要之機器設備為光學量測儀、高速貼片機、無線網路分析儀、電路板印刷機及飛針測試機台等，係供組裝測試載板及檢測之用，運作情形良好。

(3)人力資料

該公司及同業 106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 貢獻度(B/C)
雍智科技	554,249	101,916	140	3,959	728
精 測	3,109,675	736,370	859	3,620	857
旺 矽	4,448,454	149,267	1510	2,946	99
中國探針	1,892,314	140,821	196	9,655	71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140 人，其中研發人員為 61 人，該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育與發展，並透過人力訓練、績效評估及獎金制度等具體措施留住優秀人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總員工人數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之貢獻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測試產品研發能力

該公司研發能力在於 IC 製造過程前段(Chip Probing,CP)、中段(Final Test,FT)及後段(Burn-in)測試載板技術開發，包含高速數位訊號完整度分析，確保產品之電性品質達最佳化，可為雲端產業及光通訊伺服器大量資料交換產品如 112G PAM4 系統提供最佳測試環境。因電源完整度分析技術於 AI 晶片及手機 CPU 等高度邏輯運算產品至關重要，該公司亦具備電源完整性分析優化能力，並導入特殊 PCB 材質，達到 IC 最佳運算效能。另因應 5G 產品及汽車雷達等測試需求與日俱增，該公司設置毫米波實驗室，建立大尺寸測試載板於毫米波訊號量測之探針機，可進行高精密測試驗證工作，並發展應力熱流分析能力，以進行量產階段之精密治具研發、大尺寸載板於高熱下之電性影響以及 FPGA 機殼對於應力影響。於電路設計及電性模擬方面，該公司導入設計自動化流程，可加速設計時程並減少人為疏失機會，避免評估方向錯誤導致重工情形發生。綜上，該公司在測試載板之研發建立各種可行性方案之評估及優化能力，憑藉高度可靠性設計與驗證過程，使產品符合客製化要求。

(2)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該公司原料供應商及委外之 PCB 板廠皆可以依需求彈性調整交期需求，且品質為可靠、穩定及安全性高，另為確保可穩定供貨，該公司目前採購之 PCB 板有 5 家以上之供貨來源，除國外廠商外，亦尋求台灣本地的 PCB 板供應商，該公司與供應商一直以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3)高度精密組裝技術

IC 追求速度快及功能多元，IC 尺寸日漸微小化，故在組裝之製程中，像 01005 等超小型晶片相關電子元件體積較小不易人工組裝，以及測試載板在設計時，大幅使用異質材料結合，如 PCBA+Substrate+Socket 或 PCBA+Substrate+Probe Head 等，使組裝難度加鉅，容易在通電連結時產生電流不通及訊號源不足之問題，該公司引進 SMD 高速貼片進行組裝，其精準度佳，並利用精密檢測設備，儘早發現並排除可能出現之電路問題，避免組裝完成後才發現品質不佳，導致製程後段成本之浪費。

(4)客戶支援服務

該公司設置具規模之 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團隊並駐點於客戶處，能及時提供測試服務，並就近零時差解決客戶之問題，協助客戶即時完成驗證工作，讓產品能快速上機台做測試，滿足測試的時效性；駐點服務亦可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提高服務之附加價值，並鞏固客戶關係。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A.需求方面

多數消費型電子或通訊產品都需要使用 IC，使得 IC 需求量增加，且終端產品日愈輕薄化，IC 體積也愈來愈小，在構裝成本逐漸增加的趨勢下，為降低後段封裝成本之浪費，對晶圓測試之要求愈發重要，良率亦成為 IC 測試重要之一環。隨人工智慧世代來臨，物聯網及車聯網等應用需要高階多功能產品，促使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需求劇增，將帶動各種晶片朝向高度整合發展，加速實現市場需求導向的創新半導體應用領域，晶圓測試與 IC 測試需求勢必增加。

B.供給方面

智慧型移動式裝置產品在講究輕巧之下，其 IC 元件在設計上也更加輕薄，要在體積小的 IC 上做測試，困難度增加，為跟隨半導體製程之演進，現有的技術也必須隨之提升，該公司為 IC 測試載板之供應商，持續研發先進製程相關之技術，並提供相關之測試解決方案之一站式服務，以保有競爭優勢。依工研院產經中心資料顯示，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 106 年較去年同期成長 0.5%，預估 107 年成長 7.1%，107 年產值為新臺幣 2.6 兆元，至 109 年產值上看新臺幣 3 兆元。整體而言，隨著 AI 時代來臨，半導體之晶片設計、生產及封裝等產業產值將逐年增加。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產業前景可期

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資料顯示，國際半導體廠商在高階晶圓製造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全球多達 78 座新晶圓廠自 106 年至 109 年間陸續建廠及配置晶圓廠之製程設備，且開始將資金投入 14 奈米晶片生產，並持續開發下一代之晶片，另 10 奈米製程產量亦持續改善，實現大規模量產，另 5G、人工智慧、物聯網、汽車電子等新應用推陳出新，均將帶動半導體市場成長，半導體產業前景可期。台灣目前是半導體產業聚落的重鎮，多數之領導廠商皆位於此，隨著半導體新應用市場發展，產業鏈中對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需求將是有增無減。

(B)測試產品高度客製化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之半導體大廠，並跟進半導體大廠之先進製程，該公司客戶主要倚重該公司之測試載板電路圖設計及電性模擬分析能力，可整合各類電子元件於測試載板上，因電子零組件多元而不同廠牌其材質也不同，該公司利用電腦模擬分析來調整電子元件擺放位置及最佳測試參數，並設計各種應用電路來達成客戶對於高頻高速產品需求，如電流強弱或者是訊號傳輸資料量之頻譜及速度之要求，提高硬體及機台利用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

(C)具競爭力之產品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封測廠以及晶圓廠，長久以來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除了累積合作的經驗與默契外，與大廠合作之產品皆為市場上較為高端之產品，並建立毫米波實驗室，使用高階模擬軟體，利用電腦模擬客戶需求，透過事前模擬設計，讓生產出來的產品和實際測量的結果貼近，可確認生產之可行性並降低製造成本。該公司憑藉深耕多年的技術，投資人力及實驗設備，建構高頻高速之測試模組，與客戶共同開發對下一世代的先進測試製程技術，以因應未來科技更高速的要求，在半導體市場需求不減之情況下，可為該公司持續帶來營收成長的動能。

(D)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面對人工智慧 (AI)、車用電子、5G 等新的應用領域產生，IC 運轉速度增加，導致升溫快，對於 IC 測試的精確度及仿真度要求也提高，以該公司過去在 IC 測試載板累積的經驗，可以移植到 IC 的可靠度驗證領域上做應用，此一站式之服務，可逐漸取代以往客戶一件產品要分交多個供應商處理，由於在技術上受到客戶認可，客戶轉向由該公司統籌處理，能為客戶提供包括從上游的晶圓測試到 IC 封裝成品的最終測試，或是測試載板所需搭配 IC Socket、Probe Head、IC Burn-in Board 測試、IC 測試實驗室環境等整合性之服務。

B.不利因素

(A)未建立自有 PCB 廠，急單之生產較不具彈性

該公司並未建立自有 PCB 板廠，PCB 板需向上游供應商採購，若出現客戶緊急訂單需求時，生產較不具彈性。

因應對策

- a. 該公司雖未從事製造 PCB 印刷電路板，但亦無產能利用率及原物料與成品庫存之壓力，也無生產經濟規模量產之考量。
- b. 該公司目前向 5 家以上之 PCB 板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在設計電路之前期，將客戶、公司反饋及供應商三方需求做整合，確認生產之可行性，且該公司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皆屬穩定。
- c. 投資自動化組裝及檢測設備，提升品質及縮短交期。
- d. 尋求策略夥伴，產業分工發揮綜效，同時對產業變動更能有彈性靈活的應變。

(B) 優秀人才延攬不易

該公司除了維護已開發成功的技術外，尚須不斷的創新及跟進新產品之發展，故研發人員於半導體產業顯得格外重要，擁有穩定及優秀的研發團隊，將可為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惟該公司之測試載板屬高頻高速之規格，故擁有該技術或領域之研發人員較少而不易延攬。

因應對策

- a. 技術研發之重心在人，故需加強培育人才，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
- b. 建立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強化內部或外部訓練課程，建立上級下屬及時的溝通管道，以降低研發人才之流動率。
- c. 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研發、行銷、管理等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C) 同業價格競爭將影響毛利

同業競爭者可能為提高市場占有率而採取低價策略搶奪市場，在半導體產業整體供應鏈已趨成熟之情況下，該公司之產品無論在價格或品質上仍受到國內外廠商的價格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 a. 提供客戶產品整體之解決方案，如 Chip Probing (CP) 測試方案，可提供 probe card、interposer substrate 以及 probe head 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取代以往客戶一件產品可能要分交由三個供應商處理，強化產品之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
- b. 持續投資自動化組裝及檢測設備，提升品質及縮短交期，以利降低生產成本。

c.持續投入先進測試技術開發，進入高階IC測試市場，提高技術門檻進入障礙，避免削價競爭。

(二)技術能力、研發與專利權風險分析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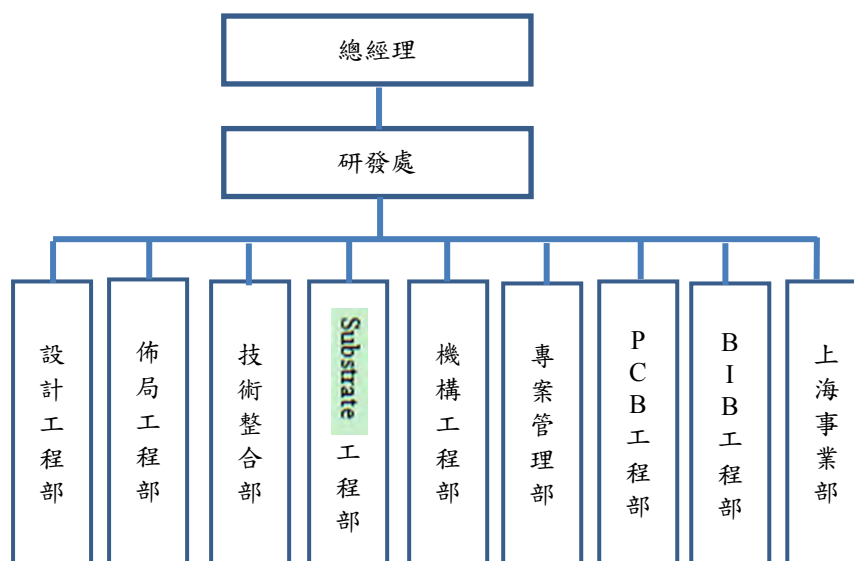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評估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狀況

(1)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自 95 年成立以來，已建構一專業之研發團隊，其專業領域主要包含測試板電路設計及線路佈局、對訊號及電力之匹配模擬等，核心能力在於以電路設計為出發點，整合客戶測試需求，提供客戶兼具功能、品質及可靠度之解決方案。茲將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A. 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各單位執掌

研發單位	工作執掌
設計工程部	- 專案電路設計繪製、BOM 建立，與客戶溝通之窗口 - 提供後段生產所需檔案資料，並協助改善後段製程 - 硬體技術研發與創新，滿足客戶需求 - 新零件、新材料、新電路之實驗驗證
佈局工程部	符合客戶要求設計最佳化訊號品質佈局

研發單位	工作執掌
	- 與產線之間溝通協調，協助制訂 PCB 製作規格 - 與模擬之間溝通協調提供最佳化佈局
技術整合部	- 分析軟體進行電路設計之電性模擬分析 - 高速及射頻訊號量測分析 - 高速數位訊號、射頻訊號及電源完整性研發
Substrate 工程部	- Wafer sort test 微線路設計與先進製程選用 - Known good die test 微線路設計與機電結構規劃 - 測試問題研究與解決方案 - 新產品製程研究與導入生產
機構工程部	- 產線自動化設計 - 產品機構設計、組裝、檢驗
專案管理部	- 晶圓測試載板之產品評估與規劃 - 專案產品交期協調與管理
PCB 工程部	- PCB 製作規格確認及價格議定 - PCB 板進貨進度交期之控管
Burn in Board(BIB) 設計工程部	- BIB 設計案件評估及電路圖線路設計 - BIB 案件之進度掌控 - BIB 後段組裝電測及技術支援 - BIB 產品出貨後之客戶技術支援
上海事業部	測試載板技術的創新、研發與設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48	56	68	58
	本期新進	15	18	10	29
	調 入	-	2	-	-
	調 出	2	-	-	1
	本期離職	5	6	12	6
	本期資遣	0	2	8	0
	期末人數	56	68	58	80
離職率(%)(註)		8.20	10.53	25.64	6.98
平均服務年資		3.50	3.60	4.13	3.45
學歷 分布	博士	1	1	0	0
	碩士	17	21	17	23
	大專(學)	38	46	41	56
	高中	-	-	-	1
合計		56	68	58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截至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有 80 名，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總研發人員比例達 28.75%，且該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另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資遣員工 2 人及 8 人，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考量而縮減並裁撤工業系統中心部門，而致有資遣員工之情形，尚無發現異常情事。在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8.20%、10.53%、25.64%及 6.98%，其中 106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考量而裁撤工業系統中心部門，工業系統中心主要係該公司欲發展雲端之網路式連結管理系統所成立，其產品仍在早期開發階段，故此調整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其餘年度之離職率尚屬平穩，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重

單位：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15,234	143,700	115,085	76,790
營業收入淨額	625,034	667,658	554,249	486,053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18.44	21.52	20.76	1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生產高頻高速之 IC 測試載板，已累積多年的技術能量，其研發費用支出主要係用於提升製程良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44%、21.52%、20.76%及 15.80%，其占比約在 15%~20%，顯示該公司每年持續投入相當之研發支出，持續發展新製程或新產品來提升公司競爭力。

(4)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102 年度	USB3.0 5Gbps 繼電器 layout guideline 規劃	優化 PCB 上繼電器元件 layout pattern 設計以達最佳化訊號完整度，減少待測 IC 誤判率
	LVDS 800Mbps/EMMC 測試模組開發	為了降低客戶於 IC 測試機之建置成本，開發 LVDS 及 EMMC 測試模組，可透過測試模組判斷 IC 於此測試項目下是否可達標準
	Vby1 4Gbps 高速訊號優化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為因應多 lane 數之 Vby1 顯示晶片產品測試，於有限 layout 空間下優化測試路徑訊號完整度
	針對不同 IC 種類建立產品電性規格	於案件規劃初期即依照 IC 種類進行 load board 等產品之電性規格制訂，並與客戶討論該規格是否合乎 IC 測試標準，並使用 check list 確認各項標準，藉此確保產品達成客戶要求
	自行研製飛針機技術	提供 PCB 進料及產品出貨品質檢驗，透過多機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器手臂探針進行產品開短路測試，確保產品品質，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人為疏失風險
103 年度	DDR3 測試方案開發	DDR3 電路架構可以串接方式進行或以星形電路實現，使用 switch 電路進行開短路測試及高速訊號傳輸測試
	DDR3 訊號完整度優化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透過電性模擬軟體進行 DDR3 訊號品質分析，調整各項阻抗控制包含 via hole 尺寸、anti-pad 設計及背鑽技術等方式優化訊號完整度
	電源完整性於 Load board 產品優化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藉由電性模擬軟體進行電源路徑分析，調整去耦合電容配置及降低電源路徑阻抗達到電源穩定之目的
	HDMI/MHL 3.2Gbps 測試模組開發	為了降低客戶於 IC 測試機之建置成本，開發 HDMI/MHL 測試模組，可透過此測試模組判斷 IC 於此測試項目下是否可達標準，並增加 IC 測試環境之建立彈性
	HDMI2.0 6Gbps 高速訊號優化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透過電性模擬軟體進行 HDMI2.0 訊號品質分析，調整各項阻抗控制包含繼電器設計、via hole 尺寸、anti-pad 設計及背鑽技術執行等方式優化訊號完整度
104 年度	PCIe 3.0 8Gbps 高速訊號於 direct docking substrate 測試解決方案	Direct docking substrate 需求增加，除開短路測試外，更進一步進行高速訊號測試，可於 CP 階段即篩選出已知良好晶片，降低封裝成本
	建立高速訊號量測實驗室	為增加電性模擬準確性，建立 40GHz 4port 網路分析儀進行產品 single end/differential 訊號量測，進而在電路設計階段即可評估實際產品品質
	網通數位 IC Serdes 10Gbps 測試方案及量測系統建立	網通類產品需求增加，高速 SERDES 10Gbps 於測試階段須控制在客戶指定衰減量內，因此除透過電性模擬進行優化外，並以量測儀器進行 differential 訊號
	PMIC 測試解決方案	降低 PMIC 於測試環境中寄生電感性，以避免待測物於測試時燒毀
	PCIe4.0 16Gbps 高速訊號優化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透過電性模擬軟體進行 PCIe4.0 訊號品質分析，調整各項阻抗控制包含繼電器設計、via hole 尺寸、anti-pad 設計及背鑽技術執行等方式優化訊號完整度
105 年度	使用網路分析儀進行 NIST TRL 校正及量測技術開發	使用網路分析儀透過接頭收送待測訊號，但其接頭效應將影響數據判讀，非所求純 PCB 特性，故必須使用 fixture removal 技術如 NIST TRL 校正方式將接頭效應從數據移除，以分析並控管 PCB 品質
	RFIC 產品優化技術及 layout guideline 建立	使用電性分析軟體進行 RF 訊號 S 參數模擬，調整電容電感值達到最佳阻抗匹配設計，並建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立 RF 路徑上 switch 元件、SMP/SMA 接頭於 layout 線路上設計準則
	DDR4 測試方案開發	為因應高運算量行動裝置、繪圖晶片及高速傳輸 IC 所搭配 DDR4 記憶體做運算，發展 DDR4 測試方案如使用寬頻低損 switch 測試電路，或使用 loopback 方式進行 IC 測試
	DDR4 PI/SI co-simulation	高速 DDR4 之 I/O 切換速度較 DDR3 快，對於電源穩定性的挑戰增加，因此必須透過 PI/SI co-simulation 技術來模擬待測 IC 進行高速運算時是否造成電源不穩定而產生誤碼情形，降速將無法針對 IC 特性做優劣篩檢
	使用 FPGA 建立第五代行動通訊 IC 測試平台	Design house 第五代行動通訊開發團隊以設計 IC 為主，但仍需要一測試平台與所開發之 IC 進行對測以驗證各項功能是否達成市場需求，故使用 FPGA 技術開發高速 I/O 平台，提供 IC 驗證解決方案
	Burn-in board 測試產品開發，電源優化技術	Burn-in board 為 IC 產品出貨前經由長時間高溫測試所推算產品壽命之步驟，由於測試架構為多 DUT(16 site 以上)共用同一電源，因此在設計上必須控制每一 DUT 供應電源不可過高或過低，透過電性軟體優化方式可改善設計
	IPD 電感量測技術	IPD 電感透過 Pogo pin 方式進行量測，但需客製化校正技術以將治具效應移除，故研發 coaxial socket 增進訊號完整性方可進行校正
	FPGA 量測平台熱流模擬及量測技術研發	第五代行動通訊測試平台需整合於一封閉機箱中方可進行車載系統 field trial 測試，透過熱流模擬技術預先評估機箱內溫度是否過高，改善風流及機箱進出口設計，以防止此測試平台發生故障情形
106 年度	引進高速飛針機技術	為增加產能，引進更高階之高速飛針機進行 PCB 產品進出料檢測，增進生產效率
	手機 CPU 產品 multi-site 高速訊號測試解決方案	Design house 為增加 IC 產能，於單一 load board 必須置入更多 site 同時進行 FT(Final Test)成品測試，但由於零件擺放空間有限，故發展以小封裝開關元件為架構之電路設計
	手機 CPU 高運算量下電源測試解決方案	手機 CPU 電壓越趨降低，造成電流量升高且劇烈擾動，因此 load board 之電源路徑上 PDN(power delivery network)必須嚴格控制，以低自感/電阻量之去耦電容及降低電源路徑上 ACL 為研發目標進行改善
	網通高速 SERDES IC 56Gbps PAM-4 測試技術開發	高速數位訊號 PAM4 調變有別於傳統 NRZ 調變模式，可傳輸資料量更大但容錯率更低，因此 load board 測試板之訊號完整度要求更為嚴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格，透過優化 via hole 尺寸、anti-pad 設計及背鑽技術執行等方式提升產品品質
	建立大尺寸 probe station	為因應大尺寸之 load board/probe card/burn-in board 於 fine pitch 狀況下量測，建立可彈性調整方向及可正背面點針台，以驗證模擬準確性
	Power integrity 量測技術開發及優化	透過大尺寸 probe station 進行 fine pitch 下電源路徑量測，已驗證模擬準確性
	電性模擬流程自動化開發	由於電性模擬案件趨增，使用程式編輯軟體增進模擬設定進而提升案件設計階段效率並降低人為疏失情形發生
	Fine pitch probe station 量測系統建立	為量測 CP 產品特性，建立 fine pitch(150um 以下)精密量測設備進行產品驗證
	90GHz 量測技術及設備建立	車用雷達、WiGig 及第五代行動通訊 IC 測試需求量大增，為驗證產品品質，建立 90GHz 升頻模組設備並研發校正技術進行高頻訊號量測
	車用毫米波雷達產品 77GHz 量測技術開發	透過板邊饋入式接頭將訊號由 cable 傳送至 PCB，優化 PCB 設計降低其不連續效應所造成訊號損失現象，並針對多家 PCB 廠商於高頻高速產品進行實驗，進而導入 load board/probe card 等高縱橫比產品
	第五代行動通訊產品測試解決方案	包含針對高頻板材評估、接頭形式選擇、不連續介面優化、測試元件選擇及量測驗證方法等方向進行開發
	網通 IC Serdes 25Gbps 使用 IBIS-AMI model 進行傳輸路徑評估及優化技術	網通 IC 中高速數位 Serdes 25Gbps 性能評估，使用比 IBIS model 更可完整描述 I/O 行為之 IBIS-AMI model 將整體傳輸路徑代入模擬環境，藉此判斷產品設計是否符合規格
	socket 量測技術開發	為準確量測 IC 量產階段所使用 socket 特性，設計專用治具使 socket 處於壓縮後工作狀態，量測其高頻特性評估最高可使用頻寬
	FPGA 量測平台於車載環境下機械應力結構分析	應用於第五代行動通訊之車載 field trial 之 FPGA 平台機箱穩定性分析，避免因震動、機箱扭曲或撞擊等因素造成 board to board connector 脫落或斷裂，增加機箱耐用度
107 年度 前三季	應用於多球數 substrate 產品於錫爐焊接製程下治具開發	多球數及大尺寸(約 7cm*7cm)substrate 產品對平整度要求極高，故針對 substrate 與 probe card 於錫爐焊接下平整度以特製治具進行組裝
	Probe head 產品開發	為使客戶於 CP 測試初期有更彈性的待測物驗證平台，設計晶圓測試(wafer testing)及工程(engineering manual testing)共用平台，可降低工程和量產成本，且能協助客戶在最短時間內進行檢測並送樣至需求端
	Probe card/probe head 熱分析模擬技術及優化	高耗電流 IC 產品可能因高溫造成 probe head 強度降低，故建立 probe head、probe card 及機台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等環境於模擬設定中進行溫度評估，藉此確立產品改善方向
	熱電耦合效應分析及量測	高電流電源於 PCB 中會造成溫度升高，進而影響金屬導電特性，透過電轉熱、熱轉電分析技術可將此效應做整體評估
	電性分析自動化技術	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電性分析數量，使用軟體 script 方式進行分析自動化，可減少設計工時並降低人為錯誤
	毫米波量測技術研發	毫米波汽車雷達及網通產品等發展及應用日益多元，建立 probing 量測平台及 de-embedding 技術以分析產品是否合乎標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發展方向

研發方向	內容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Probe card 及 Probe Head 開發	1. 開發高效率 Probe Head 設計軟體 2. 開發高絕緣低吸溼的 Probe Card PCB	1.(1)評估以現有公司 3D 軟體的模組化功能，或能有效降低設計時間，進而減少人力的需求 (2)預期模組化設計目標若能達成，或能讓相類似的產品以調整模組參數的方式，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Probe Head 機構的設計 2.(1)WAT 及超高壓測試皆需要高絕緣及低吸溼性的 probe card PCB (2)開發有效 Probe card 表面清洗技術，以便提升表面絕緣阻值 (surface resistivity) (3)以模擬及利用 PCB 材質特性，提升體阻值 (Volume Resistivity) (4)預期將有助於高壓/低漏電 Probe Card 產品的推出
高頻高速訊號分析技術精進及解決方案開發	1. 網通產品高速 56Gbps PAM-4 量測與模擬分析技術 2. 毫米波汽車雷達及 RFIC 產品訊號路徑分析技術及解決方案	1. 未來網通產業將以更高速度、更大資料交換量趨勢成長，因此需針對更低損耗之 PCB 板材進行研發，並改善接頭至電路板間不連續效應，以及改善 via hole 等對高速訊號影響。同時研發新型連接技術如 coaxial 達到更佳效能，使 IC 於量產時能有更可靠的訊號完整度 2. 毫米波產品日益增加，若僅依靠 PCB 收送訊號將可能造成衰減量過大，因此發展如波導管 waveguide 或無線傳輸技術進行量測，並研擬更多 site 同時測試技術，以達到更高產能
高電流數位 IC 電源優化解決方案	透過創新設計降低電源路徑電感效應以改善電壓紋波穩定性	高運算量 CPU 電源設計具低電壓高電流設計趨勢，研發超薄 PCB 材料及 HK 材料於 CP/FT 產品中以針對電源路徑做更進一步改善，優化電源完整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具備高階測試載板之電路設計及製程能力，憑藉與客戶合作之過程中不斷的研發及創新，累積各式製程技術模組，建立高頻、高速、多訊號的 PCB 電路設計能力，並結合開發先進的製程技術，構建穩定性高及達經濟規模的測試產品，提升產品測試的效率，以符合客戶高度客製化的需求。

(2)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係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研發技術多為獨立自行研發，未有使用外部技術而須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多為獨立自行研發，並致力於 IC 測試載板相關技術及製程技術的提升，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任何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或審查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未有申請中之專利權，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表所示：

No.	專利名稱	申請地區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型
1	無線彩色 LED 光源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M441289	20121111~20220517	新型
2	用於測試載板之類比測試模組裝置改良	中華民國	M395250	20101221~20200826	新型
3	測試資料流之結果判讀裝置	中華民國	M381789	20100601~20200201	新型
4	用於測試載板的高速記憶體控制器模組測試裝置改良	中華民國	M383196	20100621~20200107	新型
5	積體電路測試機台之改良	中華民國	M370079	20091201~20190809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No.	名稱	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期間
1	KEYSTONE 及圖 (積體電路板)	中華民國	1318175	20080716~20280715

No.	名稱	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商標期間
				
2	KEYSTONE 及圖 (積體電路之設計) 	中華民國	1324953	20080816~20280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登記或取得著作權情事，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研發部門針對特定技術作專案開發研究、專利佈局策略之擬定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提出必要之設計方案，並委託專利事務所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取得專利保護。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其他包括維修服務等，依產品別生產量值及人均產值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片；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3,440	179,879	3,144	175,044	4,817	181,159	2,655	149,140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68	12,664	80	10,832	153	12,482	138	14,087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162	3,001	835	11,566	301	13,189	529	28,320
其他(註 1)		-	14,572	-	24,804	-	28,397	-	8,968
合計		3,670	210,116	4,059	222,246	5,271	235,227	3,322	200,515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	9,551	-	8,890	-	7,841	-	4,359
	期末人數	22		25		30		46	
直接及 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	1,722	-	1,533	-	1,680	-	1,146
	期末人數	122		145		140		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產品數量種類繁多，單位不同，故不另行統計。

(1)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產品細分為主板、驗證評估板、子板及模組驗證板等，除主板以外之板子歸屬於附屬板，而附屬板產量大但產值較低。105 年度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產量及產值減少，主係因主板需求略為減少，故投產金額微幅降低；106 年度產量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所接訂單中對於附屬板之需求上升，惟此類增加功能性之附屬板製程並不複雜，故成本投入並無顯著增加；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產量較低，主要係因附屬板之產量減少所致，惟整體產值並未受到附屬板產值降低而出現明顯變化。

(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因應市場需求，該公司切入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市場，自 104 年開始有銷售實績，105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產品逐漸發酵，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產量及產值隨該公司接單成長而逐年增加。

(3)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4 年尚在產品開發階段，故產量及產值較低，該產品於 105 年開始上市銷售，故產值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而 105 年度產量較高，主要係因附屬板產量較多；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在半導體高階製程及封裝技術提升下，隨著市場需求增加，IC 老化測試載板銷售亦逐年增長，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之產量及產值亦隨銷售成長而逐年增加。

(4) 其他

其他產品主要係 FPGA 模擬平台產品、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代採購原材料、設計費及提供維修服務等，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產

值高低，主要視客戶需求不同而有高低變化。

(5)每人平均產值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直接及間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1,722 千元、1,533 千元、1,680 千元及 1,146 千元，該公司各期產值隨營收規模擴大呈逐年增加趨勢，每人平均產值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各期間員工人數高低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99	122	145	140
新進人數		38	41	40	69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14	15	32	17
	資遣人數	1	3	13	3
	合計	15	18	45	20
期末人數	經理人	9	9	8	11
	一般職員	89	108	99	129
	直接人工	22	25	30	46
	間接人工	2	3	3	3
	合計	122	145	140	189
平均年資(年)		3.34	3.45	3.64	3.29
平均年齡(歲)		34	34	35	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2 人、145 人、140 人及 189 人，其中 105 年度人員增加，主要係因應開發項目增加及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業務、客服支援、製造及財務會計所需之人力隨之增加，因而持續招募人員所致；106 年底與 105 年底員工人數相當；107 年 11 月底人數增加，主要係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持續招募業務、製造及研發相關人力。

(2)離職率評估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9	-	-	9	-	-	8	3	27.27	11	-	-
一般職員	89	11	11.00	108	17	13.60	99	35	26.12	129	14	9.79
生產線 員工	24	4	14.29	28	1	3.45	33	7	17.50	49	6	10.91
合計	122	15	10.95	145	18	11.04	140	45	24.32	189	20	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減少人數分別為 15 人、18 人、45 人及 2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0.95%、11.04%、24.32%及 9.57%，其中 106 年離職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因營運考量而裁撤工業系統中心，及製造部門部分員工因生涯規劃或家庭等個人因素離職，致當年度人員流動較大，其餘年度離職率變化尚屬平穩，與同業相當，尚無重大異常。另 106 年度亦有 3 位經理人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該公司裁撤工業系統中心而異動，該公司已安排適當人員與離職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 3 位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主要產品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IC 測試載板	原/材料	133,687	74.32	130,643	74.63	132,030	72.88	90,284	60.54
	直接人工	26,813	14.91	28,641	16.36	32,420	17.90	43,266	29.01
	製造費用	19,379	10.77	15,760	9.01	16,710	9.22	15,590	10.45
	小計	179,879	100.00	175,044	100.00	181,160	100.00	149,140	100.00
晶圓探針卡	原/材料	8,434	66.59	9,005	83.13	11,264	90.25	11,238	79.78
	直接人工	2,612	20.62	1,193	11.01	812	6.51	2,080	14.77
	製造費用	1,619	12.79	634	5.86	405	3.24	769	5.45
	小計	12,665	100.00	10,832	100.00	12,481	100.00	14,087	100.00
IC 老化測試載板	原/材料	1,900	63.31	5,971	51.63	8,007	60.71	17,512	61.84
	直接人工	627	20.89	3,738	32.32	3,469	26.30	7,943	28.05
	製造費用	474	15.80	1,857	16.05	1,713	12.99	2,865	10.11
	小計	3,001	100.00	11,566	100.00	13,189	100.00	28,320	100.00
其他	原/材料	10,970	75.28	17,127	69.05	16,004	56.36	5,933	66.16
	直接人工	2,083	14.29	5,043	20.33	8,508	29.96	2,266	25.27
	製造費用	1,519	10.43	2,634	10.62	3,885	13.68	769	8.57
	小計	14,572	100.00	24,804	100.00	28,397	100.00	8,968	100.00
合計	原/材料	154,991	73.76	162,746	73.23	167,305	71.13	124,967	62.32
	直接人工	32,135	15.29	38,615	17.37	45,209	19.22	55,555	27.71
	製造費用	22,991	10.95	20,885	9.40	22,713	9.65	19,993	9.97
	小計	210,117	100.00	222,246	100.00	235,227	100.00	200,5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其他包括維修載板服務等項目，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為產品成本組成要素，其中原物料係依客

戶指定用料或各期實際採購價格有所波動，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則依實際投入成本以機器工時為基礎分攤計算，茲就主要產品於各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在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方面，成本結構中以原材料占比最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材料占比分別為 74.32%、74.63%、72.88% 及 60.54%，其中 104~106 年度比重相當，107 年前三季原料比重下降，主要係因客戶對於功能性要求提高，在零件組裝之精密度更為要求，故投入較多之人工成本。

在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方面，成本結構也是以原材料為主，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材料占比分別為 66.59%、83.13%、90.25% 及 79.78%，因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在產品型態上有著多種組合型態，故原料之投入係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有高低變化。

在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方面，仍以原材料為主要成本結構，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材料占比分別為 63.31%、51.63%、60.71% 及 61.84%，IC 老化測試板由於產品於製程工序中對人工手焊精密度要求較高，因此需要較多的人工投入，故於成本結構中人工占比相較於 IC 測試載板及晶圓探針卡要高。

其他產品主要以提供維修服務為主，另尚包括 FPGA 模擬平台硬體設施產品、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代採購原材料及設計費等種類繁多，致各期料、工、費相對比重隨著各類產品比重不同而有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不大，原材料為產品之主要成本要素，料、工、費隨著客製化產品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所需之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因產品主要為客製化生產，故所需原料不同且項目繁多，依各原料採購金額觀之，主要進貨品項為 PCB 板、Relay 繼電器、Socket 基座、Stiffener 金屬框架及 IC 零件等，茲就該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片/個；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PCB	5,067	122,867	24,248	5,944	108,544	18,261	7,108	114,871	16,161	4,641	86,215	18,577
Relay 繼電器	168,986	25,047	148	114,961	36,731	320	153,703	29,220	190	84,432	20,467	242
Socket 基座	2,146	20,972	9,773	2,146	12,881	6,002	2,279	8,945	3,925	3,373	18,947	5,617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單價 (元)
Stiffener 金屬框架	485	8,785	18,113	484	10,405	21,498	620	9,029	14,563	1,133	12,981	11,458
IC 零組件	61,472	7,567	123	61,067	21,455	351	106,671	16,285	153	109,019	11,476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PCB 板

PCB 板為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基板，該公司係自行設計電路圖，再交由 PCB 供應商來佈線及印刷，因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特殊製程規格與一般商業化量產之 PCB 板不同，故不同產品之 PCB 價格差異較大，在單價上較無一致之基礎可供比較。

(2)Relay 繼電器

該公司於自行設計電路完成後，將電路板印刷委外生產，再由該公司自行組裝，完成各式測試載板之成品，繼電器係 PCB 板上之電流控制器，在電路中有自動調節、安全保護、轉換電路等作用，主係用在 Load Board 上之材料，每塊測試板上的用料不一，而數量多寡視設計圖而定。其中在 105 年度因應客戶指定用料而有高單價之進貨，進而影響當年度平均單價，加上繼電器市場醞釀價格上漲，故該公司提前備料致 105 年採購金額提高。

(3)Socket 基座

Socket 係測試載板上之 IC 承載之基座，基座因不同材質及不同型號規格之價格而有所差別，每塊測試板可能裝置多個 Socket，視客戶需求而定，而 Socket 本身的單價較高，其大小及功能性差異在也會反應在單價上，104 年度 Socket 單價明顯較其他年度較高，主要係客戶指定用料所致。

(4)Stiffener 金屬框架

金屬框架係用於 Probe Card 及 Load Board 之測試載板上，可架設於機台上之連接介面裝置，以配合各種機台的探針測試，金屬框的精密度攸關測試的結果，且多數為設備廠生產，故價格較高。104 及 105 年度金屬框架單價較高，主要係金屬框架大部分由客戶指定用料，向設備廠購買，故單價高，自 106 年起因客戶指定用料之比重減少，故整體平均單價下降。

(5) IC 零件

主要包括各式 IC 周邊相關的零組件，其中 105 年度進貨均價較高，主要係採購用於特殊研發專案上之產品，其 IC 單價較高所致。

綜上，該公司原物料採購係視客製化要求程度，其料件規格、精密度、功能及採購量不同等因素，使各年度平均單價不一而有高低落差，其單價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目前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現行有效合約一覽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供應商有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而為維持產品交貨之穩定性，除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外，該公司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69.17%、71.42%、72.94%及 67.82%，而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超過 20%，主係因該公司係向甲公司採購各式 PCB 板，而 PCB 板為該公司進貨之主要品項，由於該公司採購 PCB 板之數量較多且其單價較高，加上甲公司提供該公司交期穩定、品質優良之 PCB 板，故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 PCB 板之金額較大，惟該公司採購之 PCB 板有 5 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且該公司與 PCB 板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20,605	83.29	580,585	86.96	446,536	80.57	380,727	78.33
外銷	104,429	16.71	87,073	13.04	107,713	19.43	105,326	21.67
合計	625,034	100.00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486,0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03,240	49.63	112,105	54.16	91,594	44.31	93,515	50.34
外購	104,788	50.37	94,897	45.84	115,140	55.69	92,240	49.66
合計	208,028	100.00	207,002	100.00	206,734	100.00	185,7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營運據點，主要以內銷為主，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公司，以新臺幣為主要交易貨幣，另內銷以美金交易之比重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5%，而外銷則以中國、新加坡及韓國地區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貨幣，整體而言，該公司外幣交易之銷貨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25%。採購方面，該公司內外購比重相當，外購部分以美元交易為主。綜上，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係以新臺幣及美金交易為主，應收外幣、應付外幣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870	(667)	(12,035)	5,180
營業收入(B)	625,034	667,658	554,249	486,053
營業淨利(C)	269,801	215,024	140,139	138,755
A/B(%)	0.46%	(0.10)%	(2.17)%	1.07
A/C(%)	1.06%	(0.31)%	(8.59)%	3.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70 千元、(667)千元、(12,035)千元及 5,18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各分別為 0.46%、(0.10)%、(2.17)%、1.07%及 1.06%、(0.31)%、(8.59)%、3.73%，105 年新台幣兌換美元呈現升值，致該公司 105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6 年度該公司兌換損失達 12,035 千元，主要係受到美元持續疲弱所致，至 107 年美元跌勢回穩，故帳上呈現兌換利益，其兌換損益變動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重不高，尚未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B.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公司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
- C.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D.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49,277	23.88	無	A 公司	157,430	23.58	無	A 公司	130,793	23.60	無	C 公司	44,750	9.21	無
2	B 公司	73,257	11.72	無	矽品	72,465	10.85	無	E 公司	58,539	10.56	無	F 公司	40,854	8.41	無
3	C 公司	46,807	7.49	無	E 公司	62,810	9.41	無	C 公司	34,670	6.25	無	宜特(上海)	38,353	7.89	無
4	福雷電	42,958	6.87	無	C 公司	52,113	7.81	無	通富微	30,518	5.51	無	華證	33,367	6.86	無
5	STATS	42,827	6.85	無	福雷電	37,995	5.69	無	F 公司	30,469	5.50	無	B 公司	32,327	6.65	無
6	D 公司	41,895	6.70	無	D 公司	35,069	5.25	無	B 公司	25,559	4.61	無	E 公司	30,902	6.36	無
7	E 公司	37,695	6.03	無	STATS (Korea)	34,826	5.22	無	福雷電	24,340	4.39	無	福雷電	27,981	5.76	無
8	矽品	31,732	5.08	無	F 公司	28,800	4.31	無	G 公司	23,255	4.20	無	A 公司	19,483	4.01	無
9	通富微	29,953	4.79	無	B 公司	23,132	3.47	無	江蘇長電	17,895	3.23	無	矽品	18,979	3.90	無
10	F 公司	21,476	3.44	無	瑞昱	18,447	2.76	無	矽品	17,837	3.22	無	瑞昱	17,753	3.65	無
	小計	517,877	82.85		小計	523,087	78.35		小計	393,875	71.07		小計	304,749	62.70	
	其他	107,157	17.15		其他	144,571	21.65		其他	160,374	28.93		其他	181,304	37.30	
	銷貨淨額	625,034	100.00		銷貨淨額	667,658	100.00		銷貨淨額	554,249	100.00		銷貨淨額	486,0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半導體設備廠、IC 設計廠、封測廠及驗證廠等，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49 年，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係全球主要半導體測試設備及工業應用自動化設備供應商，其自動化測試設備主要用於測試半導體、無線產品、資料儲存以及複雜的電子系統等領域，因高階半導體測試機台造價昂貴及操作複雜，為加速客戶導入測試設備及提升機台之附加價值，A 公司與其客戶達成協議，由 A 公司統籌提供所有測試流程，包含相關測試程式開發、測試載板及配件製作及售後服務等。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為其半導體測試設備所需之重要測試載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49,277 千元、157,430 千元、130,793 千元及 19,48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88%、23.58%、23.60%及 4.01%，A 公司於 104~106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而 106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2%，主係因台灣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大幅下滑，主係因 A 公司部分客戶與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 IC 測試解決方案相關載板相對減少，致 107 年前三季銷貨比重下降至 4.01%。

(2)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一半導體封裝和測試代工服務廠商，其擁有高端先進半導體 IC 封裝與測試設備、技術及生產線，分佈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提供客戶完整之半導體 IC 後段製造服務。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3,257 千元、23,132 千元、25,559 千元及 32,327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72%、3.47%、4.61%及 6.65%，B 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併購國內兩家封測廠，並於購併期間推動內部整合及產品線重新規劃，致影響該公司對其銷貨，惟 107 年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貨狀況逐漸回復，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為 32,327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回升至 6.65%。

(3)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產業後段封裝測試業務，其中測試業務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專業測試廠。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6,807 千元、52,113 千元、34,670 千元及 44,75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49%、7.81%、6.25% 及 9.21%。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C 公司均列名該公司前五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106 年度因台灣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滑至 34,670 千元，107 年前三季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車用晶片及基地台相關晶片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上升至 44,750 千元，C 公司並成為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貨客戶。

(4)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雷電；網址：

<http://www.aseglobal.com/ch/>；資本額：新臺幣 11,314,525 千元；負責人：張虔生；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加工出口區西五街 10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25 日付款)

福雷電成立於 76 年，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集團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該公司銷售予福雷電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供半導體測試量產使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2,958 千元、37,995 千元、24,340 千元及 27,981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87%、5.69%、4.39%及 5.76%。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福雷電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影響，106 年度因台灣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滑至 24,340 千元，107 年前三季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致銷貨金額上升至 27,981 千元。

(5)STATS ChipPAC PTE Ltd. (以下簡稱：STATS；網址：

<http://www.statschippac.com>；負責人：李春興；地址：5 Yishun Street 23 Singapore 768442；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20 日付款)

STATS ChipPAC Korea Ltd(以下簡稱：STATS(Korea)；網址：

<http://www.statschippac.com>；負責人：李春興；地址：191 Jayumuyeok-ro Jung-gu, Incheon 22379 South Korea；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20 日付款)

STATS 成立於 83 年，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104 年中國大陸封測廠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STATS，STATS 成為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另 STATS(Korea)為 STATS 之韓國子公司，STATS 及 STATS(Korea)之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測試。該公司銷售予 STATS 及 STATS(Korea)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4 年度該公司對 STATS 之銷售金額為 42,827 千元，另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銷售予 STATS(Korea)，105 年度對 STATS(Korea)之銷售金額為 34,826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前三季 STATS 及 STATS(Korea)因訂單量不如以往，故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6)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43 年，為日本的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機台銷售、維修以及測試軟體之開發設計。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之主要產

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為半導體測試設備所需之重要測試載板，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41,895 千元及 35,069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70%及 5.25%，惟 D 公司於 106 年起調整銷貨策略，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成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為主，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故 106 年起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7)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91 年，原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103 年為 F 公司併購，E 公司成為 F 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E 公司係專注於消費電子及影像處理晶片產品之世界級 ASIC 供應廠商，主要產品為 LCD 控制晶片、類比和數位電視控制晶片、機上盒、連網與智慧型電視平台。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供各式晶片測試量產使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7,695 千元、62,810 千元、58,539 千元及 30,902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3%、9.41%、10.56%及 6.36%，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係因 E 公司數位電視控制晶片銷售成長，而該公司開發之高速測試載板成功符合其高階產品測試需求，故對該公司測試載板採購量相對提升；107 年前三季因 F 公司進行集團組織重組，調整子公司產品事業，加上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獲市場青睞，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銷售額大幅成長整體營收放大，致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比重下滑至 6.36%。

(8)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網址：

<https://www.spil.com.tw/chinese/>；資本額：新臺幣 33,917,489 千元；負責人：林文伯；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里大豐路三段 123 號；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10 日付款)

矽品成立於 73 年，原為國內上市公司，107 年矽品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矽品並成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矽品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各項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之服務，係全球知名的半導體封裝測試廠。該公司銷售予矽品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31,732 千元、72,465 千元、17,837 千元及 18,979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08%、10.85%、3.22%及 3.90%，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於其單一客戶之行動裝置相關晶片大量出貨所致，而 105 年度後其客戶改變採購政策，將訂單分散至各家封裝測試廠以利降低營運風險，故 10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係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其客戶高階手機訂單量增加，故對該公司測試載板採購量相對提升。

(9)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通富微；網址：<http://www.tfme.com/>；

資本額：人民幣 1,153,705 千元；負責人：石明達；地址：江蘇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通富微成立於 86 年，為大陸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測試，係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廠。該公司銷售予通富微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4 及 106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53 千元及 30,518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79%及 5.51%，主係因 104 及 106 年度承接 IC 設計廠手機類產品訂單量增加，故增加對該公司測試載板之採購量，惟因技術等因素導致其接單狀況起伏較大，故無法穩定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10)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係一全球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提供涵蓋智慧手持裝置、智慧家庭應用、無線連結技術及物聯網產品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21,476 千元、28,800 千元、30,469 千元及 40,854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4%、4.31%、5.50%及 8.41%，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及占比逐年提升，主係因該公司研發能力及技術符合 F 公司推出新品之需求，故委託該公司之手機類產品新開發案件增加，加上其與 A 公司達成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 F 公司自行向該公司採購所致。

(11)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網址：<https://www.realtek.com>；資本額：新台幣 5,080,955 千元；負責人：葉南宏；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 2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10 日付款)

瑞昱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多媒體、通訊網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瑞昱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47 千元及 17,753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76%及 3.65%，105 年度該公司對瑞昱之銷售金額為 18,447 千元，瑞昱成為該公司 105 年度第十大客戶，106 年度因瑞昱內部營運策略調整，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致該公司對瑞昱之銷售金額下降，而 107 年起因瑞昱開發新產品數量增加，增加測試載板需求，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至 17,753 千元，107 年前三季瑞昱再次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2)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7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代理測試設備及提供 IC 驗證分析服務。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6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對其之銷售金額為 23,255 千元，占全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4.20%，主係因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投入開發之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故增加對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採購量。

(13) 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證；網址：

<http://www.spirox.com.tw/solutions/ic-verification>；資本額：新台幣 166,704 千元；負責人：許宗賢；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6 樓之 2；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10 日付款)

華證成立於 106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IC 驗證分析服務。該公司銷售予華證之主要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華證之母公司為求專業分工，107 年起逐漸轉由其子公司華證接單，並提供 IC 驗證分析服務，故 107 年前三季對華證之銷售金額已達 33,367 千元，占整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6.86%，華證進入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14)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長電；網址：

<http://www.cj-elec.com/>；資本額：人民幣 1,359,844 千元；負責人：王新潮；地址：江蘇省江陰市長山路 78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江蘇長電成立於 61 年，為大陸上市公司，係全球知名的半導體封測廠。該公司銷售予江蘇長電主要產品為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其於 106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因江蘇長電承接 IC 設計廠手機類產品訂單量增加，故提升對該公司之測試載板採購量；107 年前三季因其本身技術能力不足，高階手機訂單量減少，遂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5)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上海)；網址：

<http://www.cj-elec.com/>；資本額：美金 15,680 千元；負責人：崔革文；地址：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 1618 號 8 幢 C101 室；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宜特(上海)成立於 9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電路修改(FIB)服務、可靠度驗證(RA)、材料分析(MA)、化學/製程微汙染分析、訊號測試等。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銷售予宜特(上海)，主要銷售產品為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107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對其銷售金額為 38,353 千元，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宜特(上海)之銷貨收入增加，主係隨著車用晶片、5G 網路及物聯網的興起，半導體先進製程驗證及檢測需求日益提升，由於宜特(上海)驗證檢測業務成長，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

3. 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率分別為 23.88%、23.02%、23.60%及 9.21%，均未超過 30%；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銷售比率超過 20%，主要係因 A 公司為全球主要半導體測

試設備及工業應用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且 A 公司之銷售策略係客戶向其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時，A 公司亦搭配提供測試載板予客戶所致，惟 107 年起 A 公司部分客戶與其重新協議，A 公司由原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搭配提供測試載板，改為單獨銷售半導體測試設備，相關測試載板由各廠商自行採購，致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比率降至 4.01%，由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率觀之，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半導體測試設備、封測及驗證廠商等，該公司擁有高頻高速 IC 產品測試能力及開發技術，深入了解客戶未來產品設計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並滿足客戶對於前端 IC 設計模擬分析測試、晶圓測試及後端 IC 封裝測試等各項需求，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其專業研發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鞏固其市場地位。綜合而言，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A.以技術、品質及服務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B.持續開發策略聯盟夥伴，發揮綜效。
- C.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拓展台灣成功經驗。
- D.參與國際組織並透過展覽及成果發表，以增加知名度有利於拓展海外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5,612	36.35	無	甲公司	65,856	31.81	無	甲公司	74,779	36.17	無	甲公司	44,252	23.82	無
2	NIPPON	19,487	9.37	無	拓緯實業	22,814	11.02	無	拓緯實業	15,054	7.28	無	戊公司	19,737	10.63	無
3	穎崙科技	11,789	5.67	無	安富利	16,092	7.77	無	戊公司	14,328	6.93	無	華證	14,763	7.95	無
4	拓緯實業	7,922	3.81	無	NIPPON	8,972	4.34	無	丁公司	12,828	6.20	無	拓緯實業	11,975	6.45	無
5	乙公司	6,101	2.93	無	丁公司	8,931	4.32	無	安富利	8,890	4.30	無	丁公司	10,462	5.63	無
6	政雲科技	5,737	2.76	無	政雲科技	7,401	3.58	無	宜立特	7,577	3.67	無	A 公司	6,550	3.53	無
7	宜立特	5,421	2.60	無	宜立特	5,966	2.88	無	政雲科技	5,338	2.58	無	MCC	5,133	2.76	無
8	宜技科技	4,030	1.94	無	乙公司	5,374	2.60	無	A 公司	4,560	2.21	無	安富利	4,972	2.68	無
9	安富利	3,901	1.87	無	宜技科技	3,568	1.72	無	安馳	3,769	1.82	無	己公司	4,686	2.52	無
10	丙公司	3,884	1.87	無	D 公司	2,864	1.38	無	Mouser	3,678	1.78	無	政雲科技	3,444	1.85	無
	小計	143,884	69.17		小計	147,838	71.42		小計	150,801	72.94		小計	125,974	67.82	
	其他	64,144	30.83		其他	59,164	28.58		其他	55,933	27.06		其他	59,781	32.18	
	進貨淨額	208,028	100.00		進貨淨額	207,002	100.00		進貨淨額	206,734	100.00		進貨淨額	185,7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進貨品項為印刷電路板(PCB)、繼電器(Relay)、基座(Socket)、金屬框架(Stiffener)及 IC 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08,028 千元、207,002 千元、206,734 千元及 185,755 千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9.17%、71.42%、72.94%及 67.82%，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 80 年，係韓國 KOSDAQ 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半導體產品，主要產品包含探針卡電路板、測試載板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PCB 板，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5,612 千元、65,856 千元、74,779 千元及 44,25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35%、31.81%、36.17%及 23.82%，105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受客戶對 106 年度訂單需求減緩影響，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減少採購 PCB 板；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 NIPPON AVIONICS Co., Ltd.將印刷電路板業務出售，故該公司改向甲公司等供應商採購，另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亦使該公司於 106 年增加向甲公司採購；107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僅為 44,252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客戶將訂單分散於其他供應商，對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需求減少，連帶使該公司減少向甲公司採購用於 IC 測試載板之 PCB 板，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NIPPON AVI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NIPPON；網址：<http://www.avio.co.jp/>；負責人：Katsuhiko Akitsu；地址：Gotanda Kowa Bldg., 1-5, Nishi-Gotanda 8-chome, Shinagawa-ku Tokyo, 141-0031 Japan；交易條件：Net 30 天)

NIPPON 成立於 49 年，係東京證券交易所之掛牌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電子設備和器材之製造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焊接及封裝機器、紅外線熱像儀及印刷線路檢查設備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PCB 板，104~105 年度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487 千元及 8,97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37%及 4.34%，105 年度起該公司向 NIPPON 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NIPPON 將印刷電路板業務出售，雍智科技考量業務移轉對客戶供貨造成影響，故自 105 年下半年起轉向丁公司、甲公司及戊公司等供應商採購，NIPPON 於 106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崙科技；網址：<https://www.winwayglobal.com/>；資本額：新台幣 284,980 千元；負責人：王嘉煌；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創意南路 68 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穎崙科技成立於 90 年，主要為客戶解決 IC 測試相關技術問題，服務範疇橫跨半導體、光學、資訊及光電等產業。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Socket 及探針頭 (Probe Head)，104 年度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為 11,78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5.67%，105 年起因部分產品生產所需之電子零組件由雍智科技自行採購備料改為由客戶提供，致雍智科技減少向穎崙科技採購，故穎崙科技於 105 年度以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拓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拓緯實業；網址：<http://www.relay.com.tw/>；資本額：新台幣 71,000 千元；負責人：徐志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403 號 7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拓緯實業成立於 77 年，主要從事繼電器之代理及生產。該公司主要向拓緯實業購買其代理之美國 TELEDYNE 及日本 OKITA 生產之繼電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922 千元、22,814 千元、15,054 千元及 11,975 千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1%、11.02%、7.28%及 6.45%，105 年由於繼電器市場需求提高致供貨時間拉長，故該公司提前備貨，使得 105 年度增加向拓緯實業進貨，106 年則因庫存去化趨緩而減少採購，106 年度該公司向拓緯實業進貨金額降至 15,054 千元，另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金額則無重大變動。

E.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 93 年，為專業生產半導體測試 Socket、探針(Pin)、生產治具、測試板設計、製造與測試機台電路板維修之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Socket 及變異治具(Change kit)，104~105 年度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101 千元及 5,37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3%及 2.60%，該公司逐年減少向乙公司進貨，主係除了客戶訂單指定採購乙公司之零組件外，在成本控制考量下，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06 年度以後乙公司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F. 政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雲科技；網址：<http://www.cysc.com.tw/>；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千元；負責人：葉雲孟；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 30 巷 12 弄 23 號 1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政雲科技成立於 98 年，主要從事各類測試治具之設計及製作。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Socket、Stiffener(定環/補強板)、Change kit 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737 千元、7,401 千元、5,338 千元及 3,44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6%、3.58%、2.58%及 1.85%，105 年度該公司向政雲科技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7,401 千元，

主要係因其品質及價格符合雍智科技之要求，故雍智科技增加向其採購，而 106 年度該公司對政雲科技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銷售下滑，故減少向政雲科技採購所致。

G. 宜立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立特；網址：<http://www.elitec.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負責人：林永祥；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9 樓之 3；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宜立特成立於 96 年，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繼電器，104~106 年度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421 千元、5,966 千元及 7,577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0%、2.88%及 3.67%，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宜立特交期配合良好，加上該公司客戶指定使用其代理廠牌之繼電器所致，而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部分產品生產所需之零件由雍智科技自行採購備料改為由客戶提供所需零件，故雍智科技減少向宜立特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宜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技科技；網址：<http://www.ichitech.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千元；負責人：郭宗根；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7 號 7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宜技科技成立於 82 年，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經銷代理銷售，主要代理 SANYU 工業株式會社之電子元件產品。雍智科技主要係向其採購繼電器，104~105 年度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030 千元及 3,56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4%及 1.72%，該公司向宜技科技採購之金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指定採用 SANYU 廠牌繼電器之需求逐漸下降所致，故宜技科技於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I.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富利；網址：<https://www.avnet.com/>；資本額：新台幣 2,675,000 千元；負責人：雲昌昱；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園區街 3 號 5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安富利成立於 88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電阻、電容、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容、電阻 FPGA 專用 IC 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901 千元、16,092 千元、8,890 千元及 4,97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7.77%、4.30%及 2.68%，105 年主要係因應 FPGA 產品需求，故該公司向安富利大量採購 FPGA 相關 IC，致 105 年度該公司對安富利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16,092 千元，安富利晉升為第三大供應商，而 106 年度起則隨著 FPGA 產品需求減少，該公司減少 FPGA 專用 IC 之備料，致該公司對安富利進貨之金額減少。

J. 丙公司

丙公司於 91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介面、Probe Card PCB、封裝測試板及處理器更換套件之生產銷售。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PCB 板，104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之金額為 3,884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1.87%，105 年以後該公司因成本考量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PCB 板，致減少對其採購，故丙公司於 105 年度以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 丁公司

丁公司於 88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 PCB 板製造，主要產品包含插座板、主機板、Probe Card 及阻抗電路板等。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PCB 板，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931 千元、12,828 千元及 10,46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32%、6.20%及 5.63%，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其交期配合度高，加上 NIPPON 將印刷電路板業務出售，該公司改向丁公司採購所致。

L.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79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自動化測試設備、機電系統及工廠自動化等之生產。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Stiffener，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431 千元、2,864 千元、3,150 千元及 3,422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1.38%、1.52% 及 1.84%，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金額差異不大。

M. 戊公司

戊公司於 87 年成立於韓國，主要從事 PCB 製造。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PCB 板，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328 千元及 19,737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93%及 10.63%，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14,328 千元，主係 NIPPON 將印刷電路板業務出售，該公司改向戊公司採購，加上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 PCB 板所致，而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19,737 千元，主係高階電子產品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增加，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成長，致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 PCB 板，戊公司分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N.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69 年，總公司位於美國，係半導體測試設備供應商，提供半導體測試設備銷售、Circuit Board 測試設備銷售、測試設備之維護及測試程式之開發撰寫等服務。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 Stiffener 及 RF 射頻電纜線等電子零組件，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

分別為 4,560 千元及 6,550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1%及 3.53%，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進貨之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客戶指定使用 A 公司生產之 Stiffener 之訂單增加所致，A 公司於 106 年度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O.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馳；網址：www.anstek.com.tw；資本額：新台幣 653,527 千元；負責人：李瑞西；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21 樓；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安馳成立於 89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雍智科技主要向其採購射頻開關，106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3,769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1.82%，主要係因原由客戶提供該公司生產用之零件轉由雍智科技自行採購生產，致該公司增加向安馳採購射頻開關，而 107 年則因客戶產品對射頻開關需求下降，故該公司減少向安馳進貨，107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Mouser Electronics, Inc. (以下簡稱 Mouser；網址：<https://www.mouser.com/>；負責人：Scott Brown；地址：1000 North Main Street, Mansfield, TX 76063-1514 USA；交易條件：Net 30 days from invoice date by T/T)

Mouser 於 96 年成立美國，主要從事半導體與電子元件之代理。雍智科技主要向其購買射頻開關 IC 等各式電子零組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8 千元、2,853 千元、3,678 千元及 3,281 千元，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之金額增加至 3,678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1.78%，主要係配合客戶交期而增加向其採購零組件，106 年度 Mouser 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Q.華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證；網址：<http://www.spirox.com/>；資本額：新台幣 166,704 千元；負責人：陳有諒；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6 樓之 2；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華證成立於 106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電料及自動控制元件的供應商，並提供 IC 驗證服務。雍智科技主要向其採購 Socket，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為 14,76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7.95%，107 年主要係客戶指定使用廠牌零件，故該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增加向其採購，亦使華證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R.Micro Control Company (以下簡稱 MCC；網址：<https://www.microcontrol.com/>；負責人：Steve Breimhurst；地址：7956 Main Street N.E. Minneapolis, MN 55432；交易條件：Net 30 day from invoice date by T/T)

MCC 於 61 年成立於美國，係一老化測試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高功

率老化測試之獨立溫控方案及邏輯/記憶體晶片之老化測試方案。雍智科技主要向其採購 SPECIFIC CONN 及 IC，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為 5,133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2.76%，107 年主要係客戶指定使用廠牌零件，故該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增加向其採購，亦使 MCC 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S.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69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業相關製程設備及電子材料之代理及製造。雍智科技主要向其採購 Substrate 及 PCB 板，107 年前三季雍智科技對其進貨金額為 4,68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為 2.52%，107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銷售成長，致該公司增加向己公司採購 Substrate 及 PCB 板，亦使己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9.17%、71.42%、72.94%及 67.82%，而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第一大供應商甲公司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36.35%、31.81%、36.17%及 23.82%，主係因該公司係向甲公司採購各式 PCB 板，而 PCB 板為該公司進貨之主要品項，由於該公司採購 PCB 板之數量較多且其單價較高，加上甲公司提供該公司交期穩定、品質優良之 PCB 板，故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 PCB 板之金額較大。惟雍智科技採購之 PCB 板有 5 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且該公司與 PCB 板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4)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生產排程及安全存量後，作為採購之計算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該公司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去化狀況，並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在主要進貨項目上，除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外，該公司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該公司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且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觀察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雍智科技合併報表編制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子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萊科技)，銳萊科技主要從事 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之設計與製造。

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67,658	554,249	486,05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4,351	800	887
	應收帳款	130,188	105,624	170,745
	合計(A)	134,539	106,424	171,632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03	5,673	8,989
應收款項淨額(A)-(B)		133,436	100,751	162,64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82%	5.33%	5.2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4.60	4.6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3	79	78
授信條件		雍智科技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4,539 千元、106,424 千元及 171,632 千元，106 年度應收帳款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28,115 千元，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連帶使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20.90%；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65,208 千元，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投入開發之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致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

同期成長 11.25%，連帶使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4 次、4.60 次及 4.66 次，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4.60 次，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而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5.33%，故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增加，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且先前投入開發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1.25%，而 107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因較 106 年度上升 15.39%，故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上升，週轉天數下降。

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3 天、79 天及 78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占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B. 應收帳款

105 及 106 年度

依該公司於銷貨循環中之「客戶授信管理作業」作業程序，為確保銷貨交易之安全性，並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預防呆帳發生。業務單位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信用額度申請，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於接單時確認該客戶之授信額度之使用是否適當，若超過授信額度，業務單位須經呈權責主管核示後，始可接單。為減輕信用風險，該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該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以往收款及期後收款情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訂定之，另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對應收帳款之評價係依客戶實際狀況每年評估提列政策之比率，並依各戶別

編製帳齡分析表，就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評價，該公司應收帳款依帳齡超過授信天數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如下：

超過授信天數	未逾期	0-30	31-60	61-90	91-180	181-365	365 天以上
105 及 106 年度比率(%)	0	0	2	5	3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前三季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以歷史帳款平均之掉入率作為各應收帳款區間之衡量係數，另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另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該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超過授信天數	未逾期	0-30	31-60	61-90	91-120	121-150	151-180	181 以上
107 年前三季比率(%)	0.27	1.68	4.35	7.96	13.62	25.10	51.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訂定尚屬合理。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		1,103	5,673	8,989
應收帳款總額		134,539	106,424	171,632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82	5.33	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千元、5,673 千元及 8,989 千元，106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及 107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主係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與客戶共同討論修改後，仍在觀察測試載板使用狀況，故發生逾期情形，此乃測試載板之行業特性，帳款待客戶完成測試後即可收回，截至目前為止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

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無重大疑慮，該公司備

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尚未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7 年 10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87	325	36.64%	562	63.36%
應收帳款	170,745	52,437	30.71%	118,308	69.29%
合計	171,632	52,762	30.74%	118,870	6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雍智科技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 171,63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30.74%；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69.26%，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118,870 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 77,251 千元，占未收回款項比率 64.99%。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係兩岸知名之集團企業，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或其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客戶延遲付款使帳款發生逾期，惟客戶多交易往來已久且過往無發生呆帳之情事，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及改善客戶提出之驗證問題，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雍 智 科 技	667,658	554,249	486,053
	精 測	2,595,197	3,109,675	2,558,085
	旺 矽	4,961,755	4,448,454	3,762,041
	中 國 探 針	1,883,553	1,892,314	1,297,408
應收款項總額	雍 智 科 技	134,539	106,424	171,632
	精 測	401,930	452,537	615,321
	旺 矽	841,491	968,456	1,042,789
	中 國 探 針	755,839	702,147	652,322
備抵呆帳	雍 智 科 技	1,103	5,673	8,989
	精 測	2,498	1,369	421
	旺 矽	12,857	13,081	15,785
	中 國 探 針	7,725	8,937	9,409
應收款項淨額	雍 智 科 技	133,436	100,751	162,643
	精 測	399,432	451,168	614,900
	旺 矽	828,634	955,375	1,027,004
	中 國 探 針	748,114	693,210	642,913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雍 智 科 技	0.82	5.33	5.24
	精 測	0.62	0.30	0.07
	旺 矽	1.53	1.35	1.51
	中 國 探 針	1.02	1.27	1.44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雍 智 科 技	5.84	4.60	4.66
	精 測	7.16	7.28	6.39
	旺 矽	5.71	4.92	4.99
	中 國 探 針	2.74	2.60	2.55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雍 智 科 技	63	79	78
	精 測	51	50	57
	旺 矽	64	74	73
	中 國 探 針	133	140	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4 次、4.60 次及 4.6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 天、79 天及 78 天，與同業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同業間，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期末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82%、5.33%及 5.53%，105 年度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則高

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與客戶共同討論修改後，仍需觀察測試載板使用狀況，故發生逾期情形，該公司因帳款逾期而提列較高金額之備抵呆帳，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55,805	548,245	483,52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4,322	305	-
	應收帳款	128,333	104,910	169,795
	合計(A)	132,655	105,215	169,795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103	5,673	8,989
應收款項淨額(A)-(B)		131,552	99,542	160,80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83	5.39	5.2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0	4.61	4.6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63	79	78
授信條件		雍智科技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32,655 千元、105,215 千元及 169,795 千元，106 年度個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27,440 千元，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致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40%，連帶使 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度下滑 20.69%。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投入開發之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致 107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年化後較去年成長 17.59%，連帶使 107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0 次、4.61 次及 4.69 次，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為 4.61 次，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個體營

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40%，而平均個體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5.10%，故 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107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4.69 次，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且先前投入開發 IC 老化測試載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致 107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1.89%，而 107 年前三季平均個體應收款項因較 106 年度上升 15.61%，故 107 年前三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上升，週轉天數下降。

另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63 天、79 天及 78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天數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請詳「肆、一、(二) 1.(2) ①」之說明

②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		1,103	5,673	8,989
應收帳款總額		132,655	105,215	169,795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83	5.39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千元、5,673 千元及 8,989 千元，106 年底個體備抵呆帳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及 107 年前三季個體備抵呆帳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主係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與客戶共同討論修改後，仍在觀察測試載板使用狀況，故發生逾期情形，此乃測試載板之行業特性，帳款待客戶完成測試後即可收回，截至目前為止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

該公司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無重大疑慮，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尚未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個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7 年 10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69,795	51,782	30.50%	118,013	69.50%
合計	169,795	51,782	30.50%	118,013	69.50%

資料來源：雍智科技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 169,795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30.5%；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69.50%，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118,013 千元，其中未逾期款項為 76,393 千元，占未收回款項比率 64.73%。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係兩岸知名之集團企業，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或其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客戶延遲付款使帳款發生逾期，惟客戶多交易往來已久且過往無發生呆帳之情事，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及改善客戶提出之驗證問題，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雍智科技	655,805	548,245	483,526
	精測	2,595,197	3,109,481	註
	旺矽	4,422,606	3,905,162	註
	中國探針	1,183,735	1,149,362	註
應收款項總額	雍智科技	132,655	105,215	169,795
	精測	401,930	452,429	註
	旺矽	734,936	897,842	註
	中國探針	375,700	298,207	註
備抵呆帳	雍智科技	1,103	5,673	8,989
	精測	2,498	1,369	註
	旺矽	6,462	7,329	註
	中國探針	2,339	2,851	註
應收款項淨額	雍智科技	131,552	99,542	160,806
	精測	399,432	451,060	註
	旺矽	728,474	890,513	註
	中國探針	373,361	295,356	註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備抵呆帳提列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雍 智 科 技	0.83	5.39	5.29
	精 測	0.62	0.30	註
	旺 矽	0.88	0.82	註
	中 國 探 針	0.62	0.96	註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雍 智 科 技	5.80	4.61	4.69
	精 測	7.16	7.28	註
	旺 矽	5.42	4.78	註
	中 國 探 針	3.36	3.41	註
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天)	雍 智 科 技	63	79	78
	精 測	51	50	註
	旺 矽	67	76	註
	中 國 探 針	109	10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第三季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0 次及 4.61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3 天及 79 天，與同業相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同業間，其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落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個體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83% 及 5.39%，105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客戶實際使用測試載板於測試機台後發現待修正之議題，與客戶共同討論修改後，仍需觀察測試載板使用狀況，故發生逾期情形，該公司因帳款逾期而提列較高金額之備抵呆帳，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營業收入	667,658	554,249	486,053
合併營業成本	267,165	253,113	225,283
合併原物料	41,389	47,554	64,578
合併半成品	6,123	15,576	16,145
合併在製品	5,148	2,733	2,098
合併製成品	54,139	63,300	84,180
合併存貨總額	106,799	129,163	167,00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47	20,218	23,242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91,252	108,945	143,759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2.71	2.53	2.38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135	144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91,252 千元、108,945 千元及 143,759 千元，106 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7,693 千元，主係於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於 106 年底備貨所致；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4,814 千元，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增加存貨所致。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71 次、2.53 次及 2.38 次，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144 天及 153 天。106 年由於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台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消化階段，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於 106 年底備貨，因此 106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底增加，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截至 9 月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隨著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產品出貨大幅增加，該公司增加備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周轉率變動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7 年 10 月 31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合併原物料	64,578	19,254	29.82	45,324
合併半成品	16,145	16,145	100.00	0
合併在製品	2,098	2,098	100.00	0
合併製成品	84,180	32,215	38.27	51,965
合併存貨總額	167,001	69,712	41.74	97,2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167,001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69,712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 41.74%。其中原料未去化金額為 45,324 千元，占 107 年 9 月底原料金額比率 70.18%，主要係因主要電子零組件市場缺貨，供不應求，該公司為避免缺料情形發生，故針對重要且交期較久的大宗零組件，如繼電器等原物料進行備料，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半成品及在製品均已去化完畢。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 51,965 千元，占 107 年 9 月製成品金額比率 61.73%，主係客製化之製成品先借出供客戶測試，客戶測試後驗收完成始認列銷貨收入，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此外，該公司將符合供應商交期較長且生產時需要大量或頻繁使用，或市場上僅有之獨家或寡占之供應商，替代料件取得不易，且客戶指定使用之特殊料件以及已出貨待驗收之客制化之測試板等相關商品不納入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範圍，惟該公司仍須定期針對個別料件和存貨檢視評估是否有庫齡異常過長且未來估計訂單仍無法消化庫存、存貨品質已異常等無法使用之客觀減損因素，若發現有此類減損客觀事實時，該公司立即提列損失準備。

另該公司依據存貨庫齡區間按提列比率計提存貨呆滯損失，說明如下表：

庫存庫齡	提列比率
90 天至 180 天	20%
180 天至 270 天	40%
270 天至 360 天	60%
36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547	20,218	23,242
合併存貨總額(B)	106,799	129,163	167,001
合併提列比率(A)/(B)	14.56%	15.65%	1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547 千元、20,218 千元及 23,242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4.56%、15.65%及 13.92%，106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4,671 千元，主係部分製成品為新產品，未曾銷售且尚無市場價格可以比較，故以期後售價或業務與客戶初步議定之訂單售價計算跌價損失，若無法提供報價金額則全數提列跌價損失，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截至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02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工控雲端產品及 FPGA 產品去化緩慢而提列呆滯損失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項目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雍智科技	267,165	253,113	225,283
	精 測	1,241,194	1,387,290	1,188,993
	旺 矽	2,665,069	2,688,543	2,300,055
	中國探針	1,189,217	1,186,695	839,875
合併存貨總額	雍智科技	106,799	129,163	167,001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1
	旺 矽	2,174,063	2,519,782	2,974,045
	中國探針	304,145	269,796	313,57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雍智科技	15,547	20,218	23,242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1
	旺 矽	219,377	245,313	266,305
	中國探針	78,222	92,313	89,076
合併存貨淨額	雍智科技	91,252	108,945	143,759
	精 測	428,466	236,797	290,957
	旺 矽	1,954,686	2,274,469	2,707,740
	中國探針	225,923	177,483	224,498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雍智科技	14.56%	15.65%	13.92%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1
	旺 矽	10.09%	9.74%	8.95%
	中國探針	25.72%	34.22%	28.41%
合併存貨周轉率(次)	雍智科技	2.71	2.53	2.23
	精 測	3.96	4.17	6.01
	旺 矽	1.48	1.27	1.23
	中國探針	5.74	5.88	5.57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天)	雍智科技	135	144	153
	精 測	92	88	61
	旺 矽	247	287	297
	中國探針	64	62	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該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4.56%、15.65%及 13.9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71 次、2.53 次及 2.23 次，合併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144 天及 1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合併存貨周轉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個體營業收入	655,805	548,245	483,526
個體營業成本	258,058	248,278	223,421
個體原物料	39,834	46,457	63,569
個體半成品	6,123	15,576	16,145
個體在製品	5,148	2,733	2,098
個體製成品	54,139	63,300	84,180
個體存貨總額	105,244	128,066	165,99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8	20,129	23,153
個體存貨淨額	89,786	107,937	142,839
個體存貨周轉率(次)	2.66	2.51	2.38
個體存貨周轉天數(天)	137	145	153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財務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89,786 千元、107,937 千元及 142,839 千元，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8,151 千元，主係於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於 106 年底備貨所致；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4,902 千元，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增加存貨所致。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66 次、2.51 次及 2.38 次，個體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7 天、145 天及 153 天，106 年由於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台灣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消化階段，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於 106 年底備貨，因此 106 年度個體平均存貨較 105 年度增加，致 106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截至 9 月底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隨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等產品出貨大幅增加，該公司增加備貨所致。整體而言，雍智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周轉率變動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 30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7 年 10 月 31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個體原物料	63,569	19,197	30.20	44,372
個體半成品	16,145	16,145	100.00	0
個體在製品	2,098	2,098	100.00	0
個體製成品	84,180	32,215	38.27	51,965
個體存貨總額	165,992	69,655	41.96	96,3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個體存貨總額為 165,99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69,655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 41.96%。其中原料未去化金額為 44,372 千元，占 107 年 9 月底原料金額比率 69.80%，主要係因主要電子零組件市場缺貨，供不應求，該公司為避免缺料情形發生，故針對重要且交期較久的大宗零組件，如繼電器等原物料進行備料，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半成品及在製品均已去化完畢。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 51,965 千元，占 107 年 9 月製成品金額比率 61.73%，主係客製化之製成品先借出供客戶測試，客戶測試後驗收完成始認列銷貨收入，其未來去化應無重大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

該公司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請詳「(三)、1、(3)、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原則」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存貨特性及市場變化而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458	20,129	23,153
個體存貨總額(B)	105,244	128,066	165,992
提列比率(A) / (B)	14.69%	15.72%	13.95%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財務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458 千元、20,129 千元及 23,153 千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4.69%、15.72%及 13.95%，106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4,671 千元，主係部分製成品為新產品，未曾銷售且尚無市場價格可以比較，故以期後售價或業務與客戶初步議定之訂單售價計算跌價損失，若無法提供報價金額則全數提列跌價損失，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截至 9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024 千元，主係因工控雲端產品及 FPGA 產品訂單減少而提列呆滯損失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個體營業成本淨額	雍智科技	258,058	248,278	223,421
	精 測	1,241,194	1,387,290	註 2
	旺 矽	2,291,817	2,381,221	註 2
	中國探針	829,804	808,837	註 2
個體存貨總額	雍智科技	105,244	128,066	165,992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2
	旺 矽	2,132,335	2,470,432	註 2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中國探針	131,099	127,867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雍智科技	15,458	20,129	23,153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2
	旺 矽	212,012	242,939	註 2
	中國探針	54,277	66,337	註 2
個體存貨淨額	雍智科技	89,786	107,937	142,839
	精 測	428,466	236,797	註 2
	旺 矽	1,920,323	2,227,493	註 2
	中國探針	76,822	61,530	註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佔期末個體 存貨總額比率	雍智科技	14.69%	15.72%	13.95%
	精 測	註 1	註 1	註 2
	旺 矽	9.94%	9.83%	註 2
	中國探針	41.40%	51.88%	註 2
個體存貨周轉率 (次)	雍智科技	2.66	2.51	2.38
	精 測	3.96	4.17	註 2
	旺 矽	1.31	1.15	註 2
	中國探針	11.60	11.69	註 2
個體存貨周轉天數(天)	雍智科技	137	145	153
	精 測	92	88	註 2
	旺 矽	279	317	註 2
	中國探針	31	3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數據為該公司提供

註 1：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採樣公司 107 年第三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雍智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4.69%、15.72%及 13.9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例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雍智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之個體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2.66 次、2.51 次及 2.38 次，個體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37 天、145 天及 1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雍智科技 105~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周轉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周轉率及周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雍智科技	625,034	667,658	6.82	554,249	(16.99)	436,899	486,053	11.25
	精 測	1,725,149	2,595,197	50.43	3,109,675	19.82	2,564,753	2,558,085	(0.26)
	旺 矽	4,013,170	4,961,755	23.64	4,448,454	(10.35)	3,293,335	3,762,041	14.23
	中國探針	1,770,017	1,883,553	6.41	1,892,314	0.47	1,395,909	1,297,408	(7.06)
營業毛利	雍智科技	426,455	400,493	(6.09)	301,136	(24.81)	239,345	260,770	8.95
	精 測	890,634	1,354,003	52.03	1,722,385	27.21	1,427,360	1,369,092	(4.08)
	旺 矽	1,796,111	2,296,862	27.88	1,760,187	(23.37)	1,316,718	1,461,986	11.03
	中國探針	698,173	694,336	(0.55)	705,619	1.63	532,777	457,533	(14.12)
營業(損)益	雍智科技	269,801	215,024	(20.30)	140,139	(34.83)	118,084	138,755	17.51
	精 測	503,251	732,176	45.49	896,684	22.47	765,337	695,430	(9.13)
	旺 矽	319,840	685,942	114.46	179,679	(73.81)	20,218	176,282	(20.42)
	中國探針	251,519	204,701	(18.61)	203,784	(0.45)	163,971	41,194	(74.8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雍智科技設立於 95 年 9 月，該公司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半導體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或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精測(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旺矽(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及中國探針(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17)作為採樣公司。其中，精測主要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種測試載板之服務，包含晶圓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旺矽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中國探針係屬半導體精密測試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提供測試方案、彈簧針連接器方案及工業用連接器方案等產品。

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精測、旺矽及中國探針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近年因終端消費產品需求增加，晶圓製程及封裝技術也因應電子產品益發輕薄短小的趨勢而不斷推陳出新，加上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半導體測試載板需求因而增加。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5,034 千元、667,658 元、554,249 千元及 486,053 千元，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42,624 千元，成長 6.82%，主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

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半導體高階封裝需求回溫，使高頻高速測試載板需求增加所致；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13,409 千元，衰退(16.99)%，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投入開發之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的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消長，主要係隨著半導體製程演進、測試載板終端市場規模及產品之應用領域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半導體測試階段所需設備及載板不盡相同，加上各採樣公司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精測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增長，其成長動能係奠基於半導體高階製程推演，高階測試載板需求暢旺，及智慧手機應用處理器持續採用 14/16 奈米或 10 奈米製程所致，而 107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調整先進製程產品驗收時間，使營業收入略低於去年同期；旺矽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3.64%，主係因受惠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回溫，半導體產業持續往更高階製程邁進，及其半導體工程用訊號頻率檢測設備及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等新產品成功導入市場所致，另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10.35)%，主係因結束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影響中美地區探針卡銷售狀況，且銷貨客戶既有產品拉貨動能平緩所致，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繪圖卡大廠探針卡及驅動 IC 相關探針卡訂單增溫，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中國探針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有 6.41% 及 0.47% 之微幅成長，主要係因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及新產品推出所致，107 年前三季受美系筆電改款放量時程後延，相關供應鏈訂單皆遞延影響，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 毛利	雍智科技	68.23	59.98	(12.09)	54.33	(9.42)	54.78	53.65	(2.06)
	精 測	51.63	52.17	1.05	55.39	6.17	55.65	53.52	(3.83)
	旺 矽	44.76	46.29	3.42	39.57	(14.52)	39.98	38.86	(2.80)
	中國探針	39.44	36.86	(6.54)	37.29	1.17	38.17	35.27	(7.60)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雍智科技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6,455 千元、400,493 千元、301,136 千元及 260,77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8.23%、59.98%、54.33%及 53.65%，該公司生產客製化晶圓及 IC 測試載板，因此並無標準訂價，而係考量製造成本、客製化程度及客戶議價能力而訂定，隨著終端電子產品高效能及低功耗的訴求，採用先進製程技術之產品日益增多，晶圓及 IC 製程測試愈趨複雜下，該公司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增加人工、表面黏著產線等機器設備導致成本增加，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毛利率較低所致；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下滑，主係因半導體市場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產品定位及銷售比重不同，故毛利率各有差異，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高於同業，106 年度低於精測，高於旺矽及中國探針。精測銷售之積體電路測試載板以晶圓測試板為主，104~106 年度晶圓測試板之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1.74%、81.20%及 81.38%，因終端客戶需求強勁、量產規模效益發揮、原物料價格穩定及營業成本管控得宜下，毛利率逐年提高，107 年前三季受先進製程產品驗證需再優化製程、成本增加影響，毛利率下滑；旺矽主要產品為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105 年度因受惠 LED 檢測設備在大陸廠商積極擴廠帶動及產品組合優化下，毛利率微幅上升 3.42%，106 年度因 Android 機種 LCD 驅動 IC 測試需求明顯衰退，影響其探針卡接單量，致毛利率下滑 14.52%，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中國探針主要產品為探針及代購之探針、治具、針盤及其配件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介於 35.27%~39.44% 差異不大，105 年度開拓市場承接部份利潤稍低訂單影響，致毛利微幅下滑 6.54%，107 年前三季因稼動率下滑，致毛利微幅下滑 7.60%。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受市場供需、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產品組合等因素所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利益

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雍智科技	269,801	43.17	215,024	32.21	140,139	25.28	138,755	28.55
	精 測	503,251	29.17	732,176	28.21	896,684	28.84	695,430	27.19
	旺 矽	319,840	7.97	685,942	13.82	179,679	4.04	176,282	4.69
	中國探針	251,519	14.21	204,701	10.87	203,784	10.77	41,194	3.1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9,801 千元、215,024 千元、140,139 千元及 138,75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3.17%、32.21%、

25.28%及 28.55%；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下滑，105 年度主係因人工增加、增加表面黏著產線及購買機器設備，致營業毛利減少，加上研發新產品使研發費用增加 24.70%，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致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6.99%，加以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及新產品毛利率較低，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減少；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營收成長，加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低於精測，高於旺矽及中國探針。精測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隨著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下，各期間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維持成長趨勢，營業利益率則因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介於 28.21%~29.17%，107 年前三季受毛利率下滑影響，致營業利益率下降；旺矽 105 年度因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率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增加，106 年度因晶圓探針卡銷售衰退及光電半導體驗收不如預期，及因應晶圓代工業者提供 10 奈米製程服務加速研發 MEMS 探針，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下滑，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中國探針 105 年度因毛利率下降 6.54%，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下滑，106 年度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 7.60%及營業費用率上升 12.89%，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雍智科技專注於高速高頻 IC 測試服務之研究、設計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茲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544,626	87.14	573,062	85.83	441,312	79.62	330,604	68.0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36,871	5.90	34,782	5.21	32,071	5.79	50,744	10.44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2,688	0.43	20,503	3.07	22,830	4.12	81,353	16.74
其他	40,849	6.53	39,311	5.89	58,036	10.47	23,352	4.80
合計	625,034	100.00	667,658	100.00	554,249	100.00	486,0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158,506	79.82	221,250	82.81	180,786	71.43	145,134	64.4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8,644	4.35	13,971	5.23	14,879	5.88	20,466	9.08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1,016	0.51	9,644	3.61	13,243	5.23	45,099	20.02
其他	30,413	15.32	22,300	8.35	44,205	17.46	14,584	6.48
合計	198,579	100.00	267,165	100.00	253,113	100.00	225,2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386,120	90.54	351,812	87.84	260,526	86.51	185,470	71.12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28,227	6.62	20,811	5.20	17,192	5.71	30,278	11.61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1,672	0.39	10,859	2.71	9,587	3.18	36,254	13.90
其他	10,436	2.45	17,011	4.25	13,831	4.60	8,768	3.37
合計	426,455	100.00	400,493	100.00	301,136	100.00	260,7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70.90	61.39	59.03	56.10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76.56	59.83	53.61	59.67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62.20	52.96	41.99	44.56
其他		25.55	43.27	23.83	37.55
合計		68.23	59.98	54.33	53.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

A.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為 IC 與自動測試儀器間媒介，負責電源及信號傳輸，主要應用於 IC 產品出貨前之總體測試以檢驗 IC 各項功能，透過開短路、電源功耗及高速訊號等檢驗 IC 產品性能。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4,626 千元、573,062 千元、441,312 千元及 330,60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7.14%、85.83%、79.62%及 68.02%，105 年度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半導體高階封裝需求回溫，使高頻高速測試載板需求增加，致其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5.22%；106 年度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去化，加上該公司主要客戶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下滑 22.99%；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4.87%，主係因客戶分散供應商風險，將訂單分散於其他供應商，對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需求減少所致；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高階電子產品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對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收比重相對提升，致營收占比下滑至 68.02%。

B.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IC 封裝前須經由晶圓測試(Chip Probing)測試程序將已知良好晶片篩檢出來後進行封裝。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

試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871 千元、34,782 千元、32,071 千元及 50,744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90%、5.21%、5.79%及 10.44%，105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未再承接傳統探針卡專用介面板訂單，致其營收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 5.67%；106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連帶對該公司之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需求減少，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107 年前三季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起提升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之研發、業務人力及相關機器設備投入，加上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及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獲得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客戶採用，致其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85.20%。

C.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半導體高階製程及封裝技術提升下，多個 IC 置放至同一封裝體時，其整體壽命受到不同元件間熱傳導相互干擾而下降，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為半導體 IC 產品載具，於測試機台內模擬 IC 產品於高溫、高壓及高溼的環境下，檢測產品本身功能性與特性是否會因環境條件而有所改變，評估 IC 產品長時間操作下之壽命及 IC 構裝抵抗濕氣能力，以篩選出不良產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88 千元、20,503 千元、22,830 千元及 81,35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3%、3.07%、4.12%及 16.74%，105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因應客戶需求研發出可增加測試 IC 之數量之測試座基板，致其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662.76%；106 年度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投入發展之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於 106 下半年度逐漸量產銷售，致其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1.35%；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高階電子產品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致其營收及占比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D.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收入、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出售原料線材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849 千元、39,311 千元、58,036 千元及 23,3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53%、5.89%、10.47%及 4.80%，105 年度其他收入與 104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6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成功開發用於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銷售量增加，致營收增加；107 年前三

季主係因無線遙控模組市場萎縮，該公司子公司銳萊科技之產品 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營收下滑，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訂單減少，致營收下滑。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506 千元、221,250 千元、180,786 千元及 145,134 千元，105 年度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需求及高階封裝需求回溫影響，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06 年度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呈現衰退，連帶使 IC 測試載板需求減少，營業成本亦隨著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測試載板製程複雜度提高及縮短交期，增加相關生產人力，加上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及品質檢測機器設備和軟體，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51,812 千元、260,526 千元及 185,4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1.39%、59.03%及 56.10%，呈現下滑趨勢，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因隨著 IC 產業朝向輕、薄、微小化暨多功能發展，高頻高速測試載板製造成本亦隨之提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主係因 107 年前三季 IC 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訂單量下滑，加上先進製程演進致製造成本提高，及其相關測試板本期為負毛利所致。

B. 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44 千元、13,971 千元、14,879 千元及 20,466 千元，105 年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需求持續成長影響，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106 年度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成本增加；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及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獲得該公司 IC 測試載板客戶採用，致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營業收入成長。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0,811 千元、17,192 千元及 30,27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9.83%、53.61%及 59.67%，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低，主係因單位售價下降及外購封裝基板之成本較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回升，主係因該公司成功自製封裝基板，晶圓探針卡搭配封裝基板一同銷售，

致毛利率提升。

C.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16 千元、9,644 千元、13,243 千元及 45,099 千元，其營業成本逐年增加，主係因半導體市場對於高階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6 下半年度出貨量逐漸提升所致。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59 千元、9,587 千元及 36,2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2.96%、41.99%及 44.56%，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新研發之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於 106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之營業成本較高，加上因代工生產測試基座板呈現負毛利，致整體毛利率較低；107 年前三季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相關測試板之毛利率回升，主係因 IC 老化測試載板大量生產銷售，其銷售比重增加，加上該公司減少負毛利之測試基座板代工生產，致毛利率提升。

D. 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413 千元、22,300 千元、44,205 千元及 14,584 千元，105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減少；106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銷售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無線遙控模組市場萎縮，該公司子公司銳萊科技之產品 2.4G 無線玩具遙控射頻模組營收下滑，及 IC 設計模擬平台 FPGA 機台訂單減少，致其他之營收下滑，營業成本相對減少。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25,034	667,658	554,249	436,899	486,05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82	(16.99)	-	11.25
營業毛利	426,455	400,493	301,136	239,345	260,770
毛利率	68.23	59.98	54.33	54.78	53.65
毛利率變動率	-	(12.09)	(9.42)	-	(2.06)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以上，故無需針對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Load Board)、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Probe Card)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Burn in Board)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環視國內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經考量業務型態、服務提供及產品屬性相近者為選樣條件，選擇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測，股票代號 6510)、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矽，股票代號 6223)及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探針，股票代號 6217)三家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精測主要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種測試載板之服務，包含晶圓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服務與產製；旺矽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中國探針係屬半導體精密測試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提供測試方案、彈簧針連接器方案及工業用連接器方案等產品。另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 104~106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同業之比較數據。

(二)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雍智科技	20.56	17.64	11.49	12.66
		精 測	37.04	31.85	13.51	16.15
		旺 矽	45.15	45.50	50.89	50.76
		中國探針	27.98	28.57	27.12	29.82
		同 業	39.70	40.30	40.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雍智科技	7,044.41	459.35	340.68	298.32
		精 測	154.65	149.05	275.37	236.16
		旺 矽	132.89	144.43	134.77	161.66
		中國探針	520.34	523.41	576.97	497.56
		同 業	211.42	227.27	232.0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雍智科技	404.92	395.66	533.94	471.88
		精 測	180.73	166.80	500.02	392.85
		旺 矽	115.91	123.15	124.47	153.83
		中國探針	334.87	327.44	360.53	312.92
		同 業	281.70	286.10	268.1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速動比率	雍智科技	333.93	335.73	433.72	362.86
		精 測	140.67	132.05	471.00	365.43
		旺 矽	50.99	54.01	51.98	61.30
		中國探針	284.83	272.26	313.50	251.80
		同 業	226.10	233.40	211.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雍智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精 測	17,764.58	123,232.62	—(註 1)	—(註 1)
		旺 矽	2,783.54	3,442.68	1,272.20	1,356.99
		中國探針	11,150.51	166,718.70	24,179.89	—(註 1)
		同 業	2,288.60	2,649.60	2,328.0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雍智科技	6.81	5.84	4.60	4.66
		精 測	6.69	7.16	7.28	6.39
		旺 矽	4.82	5.71	4.92	4.99
		中國探針	3.09	2.74	2.60	2.55
		同 業	5.50	5.20	5.10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雍智科技	54	63	79	78
		精 測	55	51	50	57
		旺 矽	76	64	74	73
		中國探針	118	133	140	143
		同 業	66	70	7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雍智科技	2.71	2.71	2.53	2.38
		精 測	4.68	3.96	4.17	6.01
		旺 矽	1.33	1.48	1.27	1.23
		中國探針	6.49	5.74	5.88	5.57
		同 業	32.30	8.30	7.60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雍智科技	135	135	144	153
		精 測	78	92	88	61
		旺 矽	274	247	287	297
		中國探針	56	64	62	66
		同 業	11	44	48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雍智科技	82.64	7.80	2.65	2.28
		精 測	2.28	1.96	1.59	1.47
		旺 矽	1.56	1.67	1.42	1.57
		中國探針	5.87	6.52	6.71	5.91
		同 業	9.40	13.00	9.00	註 2
	總資產周轉率(次)	雍智科技	0.99	0.81	0.59	0.63
		精 測	1.14	0.90	0.58	0.49
		旺 矽	0.62	0.71	0.59	0.64
		中國探針	0.93	0.93	0.92	0.84
		同 業	0.70	0.70	0.7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雍智科技	34.46	20.38	10.79	10.90
		精 測	27.40	20.98	13.83	7.99
		旺 矽	4.68	8.29	2.19	2.43
		中國探針	11.70	7.91	6.91	1.27
		同 業	1.70	2.00	1.70	註 2
	權益報酬率(%)	雍智科技	42.84	25.15	12.61	12.40
		精 測	43.68	31.49	17.37	9.39
		旺 矽	7.96	14.74	3.85	4.60
		中國探針	17.48	11.03	9.53	1.77
		同 業	0.30	(0.30)	1.3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雍智科技	140.70	102.01	56.91	75.13
		精 測	179.72	237.80	273.47	282.79
		旺 矽	40.18	86.17	22.49	29.42
		中國探針	42.31	32.38	31.92	8.61
		同 業	—	—	—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雍智科技	142.48	101.79	52.09	77.97
		精 測	182.18	241.55	276.78	287.49
		旺 矽	45.16	81.84	25.64	34.66
		中國探針	47.77	32.42	28.14	12.72
		同 業	—	—	—	註 2
	純益率(%)	雍智科技	34.87	25.32	18.39	22.99
		精 測	23.97	23.30	23.68	21.56
		旺 矽	7.33	11.30	3.36	4.74
		中國探針	12.40	8.46	7.44	2.02
		同 業	(30.10)	(2.50)	(4.60)	註 2
	每股盈餘(元)	雍智科技	10.41	7.34	4.39	4.54
		精 測	14.77	20.04	23.51	16.82
		旺 矽	3.71	7.09	1.83	2.20
		中國探針	3.75	2.55	2.28	0.47
		同 業	—	—	—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雍智科技	142.28	96.10	88.93	42.60
		精 測	102.87	52.87	117.01	56.14
		旺 矽	(5.82)	32.59	(6.92)	6.63
		中國探針	48.39	9.55	72.62	18.52
		同 業	19.60	18.30	9.6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雍智科技	168.10	131.15	99.94	77.34
		精 測	81.18	71.34	79.67	77.74
		旺 矽	17.37	33.85	24.41	21.59
		中國探針	1.70	1.22	1.52	128.80
		同 業	—	—	—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雍智科技	34.85	26.53	8.42	0.91
		精 測	28.94	15.60	12.82	4.80
		旺 矽	(10.30)	13.78	(9.68)	2.44
		中國探針	7.72	(5.06)	12.25	(0.36)
		同 業	3.50	3.40	2.3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註 1：該公司未有利息支出。

註 2：104~106 年度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 107 年度同業資料尚未出版。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56%、17.64%、11.49%及 12.66%，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 169,019 千元，使得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55,42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68%，而 105 年度該公司因員工人數增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4 年度增加 17,332 千元，亦使 105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3.53%，由於資產增加之幅度大於負債增加之幅度，致使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 17.64%；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5 年度 906,947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而由於 106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下滑致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所得稅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使 106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47,039 千元，致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降至 11.49%；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11,755 千元，使資產總額由 106 年度 982,623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前三季 1,067,332 千元，增加幅度為 8.62%，惟 107 年前三季獲利成長及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所得稅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9.66%，由於負債增加之幅度大於資產增加之幅度，致使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增加至 12.6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且該公司無金融機構借款，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44.41%、459.35%、340.68%及 298.32%，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 1 月以 130,661 千元向新竹縣政府標購竹北市莊敬段土地做為興建廠辦之用，致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上升 1,819.24%，而 105 年度營運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25.12%，由於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使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降至 459.35%；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6 年建造廠辦大樓致建造中之不動產成本增加 98,775 千元，使得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56.84%，而 106 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16.43%，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使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為 340.68%；107 年前三季因建造廠辦大樓致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 45,901 千元，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增加 22.52%，而 107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獲利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 7.19%，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降至 298.3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優於精測、旺矽及同業，低於中國探針。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之情事。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04.92%、395.66%、533.94%及 471.88%，速動比率分別為 333.93%、335.73%、433.72%及 362.86%，該公司 105 年度因員工人數增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104 年度增加，亦使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 3.35%，致 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另 105 年度速動比率與 104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及獲利下滑致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所得稅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使得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度減少 29.09%所致；107 年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逐漸發酵，致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5%，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雖使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 5.04%，惟獲利成長致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所得稅負債增加，亦使 107 年前三季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 18.85%，致使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速動比率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低於精測，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無虞。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因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未有利息支出，故不與採樣同業進行比較。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81 次、5.84 次、4.60 次及 4.66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63 天、79 天及 78 天，105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晶片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半導體高階封裝需求回溫，使高頻高速測試載板需求增加，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長 6.82%，連帶使應收款項增加為 133,436 千元，由於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06 年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而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5.33%，故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7 年前三季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年化後金額較 106 年度成長 16.93%，而 107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度上升 15.39%，故 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雍智科技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僅次於精測，優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優於中國探針，低於精測、旺矽及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1 次、2.71 次、2.53 次及 2.38 次，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較未有變化；106 年由於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台灣整體 IC 設計

產業舊產品庫存消化階段，測試載板需求減少，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加上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於 106 年底備貨，因此 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該公司增加存貨備置，故 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2.38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雍智科技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旺矽，低於精測、中國探針及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2.64 次、7.80 次、2.65 次及 2.28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99 次、0.81 次、0.59 次及 0.63 次；105 年度該公司為興建新廠辦購買土地 130,661 千元及機器設備 13,953 千元，雖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惟其成長幅度未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則因興建新廠投入成本 98,775 千元，且營收較 105 年度下降，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續降；107 年前三季因建造廠辦大樓致房屋及建築成本增加 45,901 千元，使得 107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度增加 22.52%，使得 107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微幅下降，而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年化後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6.93%，平均資產總額則較 106 年度增加 8.49%，故 107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雍智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整體而言，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4.46%、20.38%、10.79%及 10.90%，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 169,019 千元，使得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20.68%，另 105 年度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產線擴增及人員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致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2.45%，故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20.38%；該公司 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 101,916 千元，使 106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 8.34%，另 106 年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加上 106 年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該公司 106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12,035 千元，致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10.79%；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 106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106 年度皆低於精測，高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2.84%、

25.15%、12.61%及 12.40%。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運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上升 32.09%，加以 105 年因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產線擴增及人員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2.45%，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5.15%；106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上升 20.29%，惟 106 年因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下，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9.70%，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2.61%；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與 106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旺矽、中國探針及同業，低於精測，107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0.70%、102.01%、56.91%及 75.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8%、101.79%、52.09%及 77.97%，純益率分別為 34.87%、25.32%、18.39%及 22.99%，每股盈餘 10.41 元、7.34 元、4.39 元及 4.54 元，該公司 105 年度主係受到先進製程演進用料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加上人員增加及產線擴增影響，105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4 年度減少，加以因盈餘轉增資 19,041 千元，105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04 年度增加 9.93%，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受到營業收入下滑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影響，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加上因盈餘轉增資 21,022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6.82%，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減少。另 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均較 106 年度增加，故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旺矽及中國探針，除 104~105 年度純益率優於精測外，其餘獲利指標均低於精測。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42.28%、96.10%、88.93%及 42.60%；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8.10%、131.15%、99.94%及 77.34%；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85%、26.53%、8.42%及 0.91%。該公司 105 年度雖營業收入上升，惟因該公司人員增加及產線擴增，致營業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稅後淨利亦較 104 年度減少 22.45%，另因訂單量增加使得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44,982 千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故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 105 年度為興建新廠辦購買土地 130,661 千元及機器設備 13,953 千元，致使淨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下降；106 年度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測試載板需求，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下滑 16.99%，加以該公司為 107 年之訂單備貨，且因獲利下滑致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故使得現金流量指標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前三季受惠於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投入開發探針卡及老化板產品陸續於 107 年發酵，致使 107 年前三季產生稅前純益 143,992 千元，亦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 57,174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流量指標均高於採樣同業，另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精測、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精測及中國探針，107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精測，高於中國探針，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允當，尚無資金周轉不靈之疑慮，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3,060 千元、122,571 千元、27,501 千元及 3,20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取得土地	新竹縣政府	無	105.1.25	註	104.12.30	130,661	已付訖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以每平方公尺 90,112 元向新竹縣政府公開標購取得，底價為每平方公尺 90,000 元
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5.11.28	註	105.11.22	100,800	已付訖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所需	係購地自建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交易日為105年度，惟該公司當時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無需公告。

該公司為興建自有廠房，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標售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總價款 130,661 千元向新竹縣政府標購取得土地，另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請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公司總部及廠辦大樓，上述重大資產交易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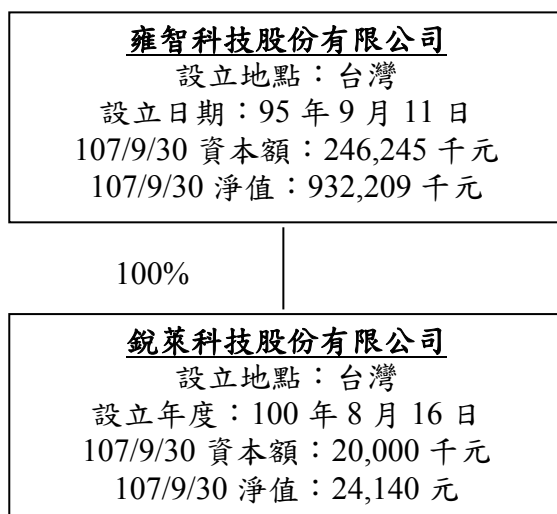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7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灣	100	從事無線遙控模組之設計與製造	權益法	20,000	2,000	100.00%	24,140	2,000	100.00	10	24,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萊科技)，銳萊科技成立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主要係該公司看好射頻通訊模組之發展，故經該公司 100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0,000 千元投資設立銳萊科技，以從事 2.4G 無線遙控模組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匯款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銳萊科技之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7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銳萊科技(股)公司	100	20,000	2,000	100.00%	—	—	—	24,140	2,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銳萊科技之持股比率，於投資後迄今均維持 100%，尚無股權變動之情形。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目前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子公司間往來依業務性質按其相關程序辦理。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且該公司依子公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訂定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以規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業務。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投資後之管理，由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等資訊，使其得以隨時掌握子公司經營狀況。此外，該公司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實並有效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及子公司之管理尚屬允當。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銳萊科技(股)公司	100	100.00	權益法	6,004	2,527	1,169	593	800	463	(751)	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銳萊科技主要從事無線遙控模組之研發、生產與及銷售，其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玩具遙控車之發射及接收射頻模組，銳萊科技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004 千元及 2,527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800 千元及 463 千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751)千元及 815 千元，銳萊科技 106 年度產生稅後純損，主要係其帳上美金資產受到美金兌換新台幣貶值影響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雍智科技	銳萊科技	4,328	-	-	1,249	-	-	(751)	-	-	81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認列銳萊科技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4,328 千元、1,249 千元、(751)千元及 815 千元，銳萊科技係從事無線遙控射頻模組之設計與製造，並著重在玩具遙控車之銷售，因其市場規模逐漸縮小，致營業利益逐年降低，其中 106 年度產生投資損失主要係銳萊科技帳上美金資產受到美金兌換新台幣貶值而產生兌換損失所致。此外，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銳萊科技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萊科技)	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二)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金額重大之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公平交易法、商標法、專利法、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等相關法令規章。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法令規章而遭要求改善之情事，茲就其違法事件及後續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7年10月16日發函予該公司，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規定事項計6項：

- (1)對於化學品儲放區與清洗機室未作危險性區域劃分，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查該公司對於化學品儲放區與清洗機室已作危險性區域劃分，制訂該區域使用管理規範並加強管理，並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訂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對於高壓氣體容器未加以固定，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〇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新臺幣3萬元之罰鍰，經查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已將該區域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完成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
- (3)對新僱勞工未作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查閱內部訓練記錄表，該公司已請人事單位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執行，在職人員亦已持續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將僱主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查閱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已將僱主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 (5)未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已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惟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於109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該公

司 107 年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189 人，以該公司目前之勞工總人數，該公司得於 109 年 1 月 1 日法規施行後再行改善。

(6)僱用勞工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已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查該公司已要求新進員工到職時一併提供醫院體格檢查證明，且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進行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經評估此違規事項已完成改善。

2.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發函予該公司所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依據建築法發現該公司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行施工之情事，因而遭罰款 9,000 元，此罰鍰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繳納完畢，並無後續尚須改善之處。

3.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至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發現該公司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區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之規定，室內排煙設備之排煙區劃需重新規劃，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延長改善期限申請，並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同意展延至 108 年 2 月 6 日，該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改善，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收到主管機關裁罰。

該公司雖有上述違反法令之情事，惟該公司已繳納罰鍰，除消防設備缺失目前正在改善中，其餘事件均已完成改善，上述事件非屬於重大違反法令之行為，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司自 107 年 4 月 1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致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及取具上述人員聲明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記錄、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等資料，該公司之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重大著作權、專利權、商標

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函詢環保局與勞保局等主管機關，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請參閱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非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現任薪資報酬委員係由林江亮先生、吳松茂先生及陳啟文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3 位成員亦為獨立董事成員，關於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 4 次會議，主要係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範」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章程，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為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董事會，作為董事會議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即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各部門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稽核之情形。另外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訂定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每週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且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皆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該公司已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此外該公司最近二年內尚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重大不當行為、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母公司： 經檢視雍智科技106年度及107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持股比例最高之股東為寬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底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2.58%，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之情形。 2.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非他公司指派；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查核說明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並依約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另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之公司為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雍智科技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積體電路測試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

穩定性測試等，而其轉投資之子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2.4G 無線遙控模組之設計與製造，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不同，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雍智科技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另雍智科技已出具書面承諾日後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雍智科技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主要係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現象。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或銷貨收入，故無本項所述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日為止，除該公司曾發生下列訴訟案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之股東佐藤繁樹於 106 年 7 月 4 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該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民事訴訟案件(案號：106 年度補字第 728 號)。惟該公司之股東雖曾提起民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該公司之股東未繳納裁判費，經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該案件經詢問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其表示本訴訟案已非繫屬中案件，且查無後續進行任何程序之資料，應可認為該案件業已終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止，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資料所載之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之存續有效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借款合同，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勞資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員工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並依法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退休金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均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及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至該公司進行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該公司違反規定事項計六項，且勞動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發函予該公司，依據勞動檢查法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高壓氣體容器未加以固定，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鍰 30,000 元，經檢視該公司六項缺失之改善相關資料，除未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缺失，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公司得於 109 年 1 月 1 日法規施行後再行改善，其餘缺失該公司已完成改善並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罰款，該公司並未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災；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形。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而無有效汙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汙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及取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汙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頁，並取具該公司無重大環境污染聲明書，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銷貨客戶及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該公司自 107 年 4 月 13 日公開發行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均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目前，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均未達公告或申報之情事，尚未發現有重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大異常情事。 3.另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毓祥科技)主要提供印刷電路板(PCB)工程設計及製造服務，該公司考量國內外多數 PCB 板廠已具規模，且該公司亦持續尋求配合度高且品質佳之 PCB 板供應商，故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毓祥科技，合併後雍智科技為存續公司，毓祥科技為消滅公司，惟當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毋須公告該項合併案；經查閱該項合併案交易之董事會議紀錄及經濟部核准毓祥科技解散函文，其交易之必要性、合法性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並未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7.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帳冊資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 107 年度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另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46,246,61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3,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69,276,610 元，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8,275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47.64%，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	(一)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行，其情節重大者。	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據以有效執行。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張耿禧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 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該公司係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上述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員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有董事共計七席，包括李職民、盧俊郎、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明義、葉啟鴻、林江亮、吳松茂及陳啟文。其中，林江亮、吳松茂及陳啟文三人為獨立董事，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為三人。 (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全體董事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表，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會應具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三席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並通過獨立董事選舉審核案，且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查閱獨立董事林江亮、吳松茂及陳啟文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1)林江亮 ①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②經歷： A.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B.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C.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D.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E.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吳松茂 ①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②經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A.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B.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電性實驗室部副理 C.國立高雄大學先進機構裝整合技術中心主任 (3)陳啟文 ①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②經歷： A.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 B.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C.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監事會理事 D.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計畫辦公室審查委員 E.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具備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單，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於選任前二年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任職期間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單、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事業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事業明細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林江亮目前兼任上市公司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上市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上櫃公司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此之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上述獨立董事均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林江亮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5.該公司獨立董事皆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取得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自 107 年 5 月 28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今，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並非以上櫃(市)公司分割受讓公司型態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條款。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雍智科技	625,034	667,658	6.82	554,249	(16.99)	486,053	11.25					
	精 測	1,725,149	2,595,197	50.43	3,109,675	19.82	2,558,085	(0.26)					
	旺 矽	4,013,170	4,961,755	23.64	4,448,454	(10.35)	3,762,041	14.23					
	中國探針	1,770,017	1,883,553	6.41	1,892,314	0.47	1,297,408	(7.06)					
營業損益	雍智科技	269,801	215,024	(20.30)	140,139	(34.83)	138,755	17.51					
	精 測	503,251	732,176	45.49	896,684	22.47	695,430	(9.13)					
	旺 矽	319,840	685,942	114.46	179,679	(73.81)	176,282	(20.42)					
	中國探針	251,519	204,701	(18.61)	203,784	(0.45)	41,194	(74.88)					
稅前損益	雍智科技	273,213	214,571	(21.46)	128,275	(40.22)	143,992	27.69					
	精 測	510,153	743,721	45.78	907,549	22.03	706,991	(8.18)					
	旺 矽	359,514	651,488	81.21	204,830	(68.56)	207,693	(15.28)					
	中國探針	283,998	204,941	(27.84)	179,636	(12.35)	60,891	(56.3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一)所營事業情形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經檢視該公司及同業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之比較如下表： 1.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16.99)%及(34.83)%，營業收入呈現負成長，主係因台灣地區半導體市場成長趨緩，整體 IC 設計產業舊產品庫存尚在消化，加上高階製程及封裝之新產品尚處研發測試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封裝測試階段，連帶使測試載板需求減少所致，另營業利益呈現負成長，主係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之產品日益增多，製程日益複雜之下，營業成本率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同業，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呈現正成長，變動率分別為 11.25%及 17.51%，主係因 3C 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半導體需求成長，另隨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及 5G 等新應用領域產生，對於 IC 可靠度要求漸增，該公司投入開發之新產品 IC 老化測試載板，可使 IC 可靠度得到精確驗證，其於 107 年發酵為營收和獲利成長增添動能；與同業相較，107 年前三季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營業收入成長率僅次於旺矽，營業利益成長率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為(40.22%)，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調節其本身存貨庫存及新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測試載板需求減少，營業收入下滑，加上美元匯率大幅波動走跌下，產生兌換損失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則受到營業利益增加，及美元匯率走升產生兌換利益，使得稅前淨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7.69%，故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105~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6.82%、(16.99%)及(20.30%)、(34.83%)，尚無均連續呈負成長情形。 4.該公司 105~106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為(21.46%)及(40.22%)，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該公司主要從事 IC 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半導體設備廠、IC 設計廠、封測廠及驗證廠等，近年來該公司產品隨著半導體技術發展日益精進，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形。				
(二)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28,275 千元 占 股本 246,245 千元 之 比率 為 52.09%，達 6%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	(三)該公司產品與服務屬半導體測試產業之一環，其專注於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頻高速解決方案，應用於晶圓測試、IC 封裝成品測試及 IC 產品老化和穩定性測試等，經與其他同屬半導體測試產業或應用領域中較為類似之上櫃公司進行比較，選取精測(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510)、旺矽(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23)及中國探針(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17)作為採樣公司。其中，精測主要從事晶圓測試載板及 IC 測試載板之研發、生產、銷售與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提供半導體產業測試所需的介面板服務；旺矽主要從事晶圓探針卡及光電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提供探針卡測試方案、LED 及光電測試解決方案、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中國探針係屬半導體精密測試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提供測試方案、彈簧針連接器方案及工業用連接器方案等產品。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經執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核程序，該公司未有相關之情事，故不適用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彭 秀 珍



李 家 州



林 珮 兒



杜 曉 芬



林 佳 麗



楊 慧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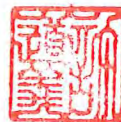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負責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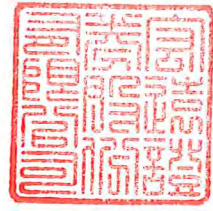
：許 道 義



(本用印頁僅供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雪燕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本用印頁僅供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職民

